

OCAC-SO-094-01 (委託研究報告)

美國、澳洲、加拿大三國台灣僑民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ontemporary Taiwanese

Immigrants in USA, Australia and Canada

受委託單位：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計畫主持人：徐榮崇

共同主持人：陳麗如

研究助理：張慧萍、鍾佳君

張為光、王建朗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目 次

一、研究主旨	1
二、背景分析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相關文獻及研究探討.....	4
(三) 僑委會美、澳、加三國調查研究背景之比較.....	12
(四) 研究目的與主題.....	16
三、研究方法與步驟.....	17
(一) 研究對象.....	17
(二) 研究方法.....	17
(三) 研究步驟.....	18
四、研究結果	25
(一) 移民背景及政策.....	25
(二) 美、澳、加的普查資料比較.....	29
五、結論與政策上的建議.....	125
(一) 綜合結論.....	125
(二) 政策上的建議	134
六、參考文獻	139
附錄一：美國、加拿大、澳洲三國調查結果數據整併原則.....	A-1
附錄二：美國、加拿大、澳洲三國調查結果數據，以國別分.....	B-1
附錄三：美國、加拿大、澳洲三國調查結果數據交叉表.....	C-1

表 次

表 1 僑委會美、澳、加調查研究之背景比較表	12
表 2 美、澳、加普查統計資料背景比較表	13
表 3 美、澳、加調查研究之問卷內容比較表.....	14
表 4 美、澳、加臺灣僑民年齡與性別結構比較表.....	31
表 5 美、澳、加臺灣僑民婚姻狀況之比較	32
表 6 澳洲、加拿大臺灣僑民在家使用語言之比較.....	33
表 7 美國、澳洲臺灣僑民英文能力之比較	34
表 8 澳洲、加拿大臺灣僑民宗教信仰之比較.....	35
表 9 美國臺灣僑民家戶年收入情形	36
表 10 澳洲臺灣僑民家戶周收入情形	36
表 11 加拿大臺灣僑民家戶年收入情形	37
表 12 美、澳、加臺灣僑民教育程度之比較.....	39
表 13 美、澳、加臺灣僑民勞動力之比較	42
表 14 美、澳、加臺灣僑民行業類別之比較.....	44
表 15 美、澳、加臺灣僑民職業類別之比較.....	47
表 16 臺灣出生僑民在澳洲各州分布情形，1991，1996，2001.....	50
表 17 臺灣出生僑民在澳洲主要城市分布情形，1986，1991，1996，2001..	51
表 18 臺灣出生僑民在澳洲雪梨地區主要居住地分布表，2001	53
表 19 臺灣出生僑民在澳洲布里斯本地區主要居住地分布表，2001	55
表 20 臺灣出生僑民在澳洲墨爾本地區主要居住地分布表，2001.....	57
表 21 臺灣出生僑民在加拿大各省分布情形，2001	59
表 22 臺灣出生僑民在加拿大主要城市分布情形，2001	60
表 23 臺灣出生僑民在加拿大溫哥華地區主要居住地分布表，2001	62
表 24 臺灣出生僑民在加拿大多倫多地區主要居住地分布表，2001	64

表 25 臺灣出生僑民在美國各州分布情形，2000.....	66
表 26 臺灣出生僑民在美國主要都會區分布情形，2000	69
表 27 美、加、澳臺灣僑民最高學歷分布情形	72
表 28 美、加、澳臺灣僑民英文能力分布情形	74
表 29 美、加、澳臺灣僑民居留時間分布情形	75
表 30 美、澳、加臺灣僑民歷年移民變遷之比較.....	77
表 31 美、加、澳臺灣僑民離開臺灣的原因（複選）	81
表 32 美、加、澳臺灣僑民考慮移民的原因（複選）	83
表 33 美、加、澳臺灣僑民考慮移民的原因，以年齡分（複選）	84
表 34 美、加、澳臺灣僑民考慮移民的原因，以學歷分（複選）	85
表 35 美、加、澳臺灣僑民考慮移民的原因，以性別分（複選）	86
表 36 美、加、澳三國臺灣僑民移民前主要職業與目前工作職務之交叉表	90
表 37 美、加、澳臺灣僑民華語文聽、說、讀、寫能力，按年齡分	94
表 38 美國、加拿大臺灣僑民近一年有無學習華語文之原因（複選）	96
表 39 澳洲僑民近一年內有無學習華語文之原因.....	96
表 40 美、加、澳三國臺灣僑民是否瀏覽華語文教育網站情形	97
表 41 美、加、澳臺灣僑民是否瀏覽華語文網站，以性別分.....	97
表 42 美、加、澳臺灣僑民是否瀏覽華語文網站，以學歷分.....	97
表 43 美、加、澳臺灣僑民是否瀏覽華語文網站，以年齡分.....	98
表 44 美、加、澳臺灣僑民是否知道宏觀電視、網路直播、宏觀周報、宏觀電子 報.....	99
表 45 美、加、澳臺灣僑民是否瀏覽宏觀電視、網路直播、宏觀周報、宏觀電子 報，以性別分	100
表 46 美、加、澳臺灣僑民是否瀏覽宏觀電視、網路直播、宏觀周報、宏觀電子 報，以學歷分	100

表 47 美、加、澳臺灣僑民是否瀏覽宏觀電視、網路直播、宏觀周報、宏觀電子報，以年齡分	102
表 48 美、加、澳臺灣僑民知道僑委會舉辦活動項目（複選）	104
表 49 美、加、澳臺灣僑民知道僑委會舉辦活動項目，以性別分（複選） ...	105
表 50 美、加、澳臺灣僑民知道僑委會舉辦活動項目，以學歷分（複選） ...	106
表 51 美、加、澳臺灣僑民知道僑委會舉辦活動項目，以年齡分（複選） ...	107
表 52 美、加、澳臺灣僑民認為僑委會對於華語文教育最需要加強的項目（複選）	108
表 53 美、加、澳臺灣僑民對生活面臨的困擾（複選）	109
表 54 美、加、澳臺灣僑民對生活面臨的困擾，以年齡分（複選）	110
表 55 美、加、澳臺灣僑民對生活面臨的困擾，以學歷分（複選）	111
表 56 美、加、澳臺灣僑民對生活面臨的困擾，以英語能力分（複選）	112
表 57 美、加、澳臺灣僑民對生活面臨的困擾，以居留時間分（複選）	113
表 58 美國、加拿大臺灣僑民考慮回流臺灣的原因	118
表 59 澳洲臺灣僑民考慮回流臺灣的原因（複選）	119
表 60 美、加、澳臺灣僑民主要回流原因與相關變項之交叉表	120
表 61 美、加、澳臺灣僑民選擇主要不回流原因與相關變項之交叉表	120
表 62 美、加臺灣僑民考慮回流者需要政府協助項目（複選）	121
表 63 澳洲臺灣僑民考慮回流者需要政府協助項目	121
表 64 美、加臺灣僑民提供僑胞回流協助與相關變項之交叉表	122

圖 次

圖 1.	臺閩地區國際戶籍遷移人數變遷圖(1980-2004).....	4
圖 2.	遷移者在遷居地之適應情形.....	7
圖 3.	本研究分析架構圖.....	17
圖 4.	美國臺灣僑民家戶年收入情形.....	38
圖 5.	澳洲臺灣僑民家戶周收入情形.....	38
圖 6.	加拿大臺灣僑民家戶年收入情形.....	39
圖 7.	美、澳、加臺灣僑民失業率比較圖.....	43
圖 8.	美、澳、加臺灣僑民行業類別比較圖.....	46
圖 9.	美國、加拿大臺灣僑民職業類別比較圖.....	49
圖 10.	澳洲臺灣僑民職業類別比較圖.....	49
圖 11.	臺灣出生僑民在澳洲各州分布圖，1991，1996，2001.....	51
圖 12.	臺灣出生僑民在澳洲主要城市分布圖，1986，1991，1996，2001.....	52
圖 13.	臺灣出生僑民在澳洲雪梨地區主要居住地分布圖，2001.....	54
圖 14.	臺灣出生僑民在澳洲布里斯本地區主要居住地分布圖，2001.....	56
圖 15.	臺灣出生僑民在澳洲墨爾本地區主要居住地分布圖，2001.....	58
圖 16.	臺灣出生僑民在加拿大各省分布圖，2001.....	60
圖 17.	臺灣出生僑民在加拿大主要城市分布圖，2001.....	61
圖 18.	臺灣出生僑民在加拿大溫哥華地區主要居住地分布圖，2001.....	63
圖 19.	臺灣出生僑民在加拿大多倫多地區主要居住地分布圖，2001.....	65
圖 20.	臺灣出生僑民在美國各州分布圖，2000.....	68
圖 21.	臺灣出生僑民在美國主要都會區分布圖，2000.....	70
圖 22.	美、加、澳臺灣僑民家庭結構比較圖.....	71
圖 23.	美、加、澳臺灣僑民最高學歷比較圖.....	73
圖 24.	美、加、澳臺灣僑民英文程度比較圖.....	74

圖 25.	美、加、澳臺灣僑民居留時間比較圖	76
圖 26.	歷年臺灣僑民移入美國變遷圖	78
圖 27.	歷年臺灣僑民移入澳洲、加拿大變遷比較圖.....	78
圖 28.	美、加、澳臺灣僑民離開臺灣的原因比較圖.....	82
圖 29.	美、加、澳臺灣僑民考慮移民的原因比較圖.....	84
圖 30.	美、加、澳臺灣僑民就業現況圖	88
圖 31.	美、加、澳臺灣僑民有工作者的工作身分現況圖	88
圖 32.	美、加、澳臺灣僑民有工作者目前工作職務現況圖	89
圖 33.	加拿大、澳洲臺灣僑民就業上面臨的困境比較圖	91
圖 34.	加拿大、澳洲臺灣僑民創業上面臨的困境比較圖	92
圖 35.	美、加、澳臺灣僑民三國華語文能力比較圖.....	95
圖 36.	美、加、澳臺灣僑民知道僑委會舉辦活動項目比較圖	105
圖 37.	美、加、澳臺灣僑民認為僑委會對於華語文教育最需要加強項目比較圖	108
圖 38.	美、加、澳臺灣僑民對生活面臨的困擾比較圖	110

美國、澳洲、加拿大三國台灣僑民比較

一、研究主旨

本研究主要比較並分析移居美國、澳洲及加拿大臺灣僑民之人口特徵、生活現況、適應情形、僑務服務需求、未來動向及其他為僑民所關切的各項問題與期待。以建立基礎數據、撰寫研究報告，作為我國僑民相關政策制定以及改善政府對僑民服務之參考，並可供未來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二、背景分析

(一) 研究背景

1990 年代，來自亞洲的「新」移民（“New” Asian immigrants），大量的移入美國、加拿大以及澳洲等國，他們大多為擁有專業技術（professional skills）及可觀資產的中產階級或有中上收入的移民，尤其是來自於快速工業化國家的華裔，占了絕大部份，他們的複雜性，較早期移民為高，而且也引發出更多不同的議題（Inglis et al., 1992；Ip et al., 1998；Inglis, 1999；Ong et al., 1994；Wong, 2004）。Skeldon（1997）研究指出，海外華人中的新移民，對移入國的文化、經濟及政治三方面皆具有重要的意義。他認為華人移民在全球已扮演重要角色，他們再也不是融入當地而是已經形塑出自己的當地特徵，主要可由兩方面來觀察：第一是認同感，華人的認同觀念很強，只有華人與外國人之分，因此在不同國家只有文化差異而已。但隨時間的流轉與下一代的語言能力變化下，新的社會背景所造成的影響是難以衡量的；另一方面即是商業方面的關係，大部分的華人合法移民都是商業菁英，這些移民的經濟能力對於移民國的經濟占有舉足輕重地位。不過諷刺的是這些菁英有著跨國主義（transnationalism）的特色，他們為了生意必須常常在原居地與移居地之間飛來飛去，稱之為「太空人」現象（astronaut），這往往與移民法規定有一些衝突。Tseng（1995）亦表示，雖然經濟移民政策期待對移入地的經濟發展有所幫助，但移入者所獲得的經濟效益卻頗具爭議性。

臺灣地小人稠，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高達六百多人，高居世界千萬人口以上國家第二位，人口壓力著實沈重。同時為一海島地區，本身無法自足，必須依賴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維持良好關係，發展經貿，充實能力。而且，在地球村及國際化的趨勢下，培養國人更具國際觀亦是刻不容緩之事。近十幾年來，由於臺灣經濟穩定發展、個人收入增加、政府開放國人出國觀光等因素¹，移出政策從早期的嚴格管制轉變為「不鼓勵，不禁止」的態度到後來的「移出從寬，移入從嚴」原則，使得國人的移民人數快速成長，人民每年也都有頻繁的遷出與遷入活動²（如圖 1）。依據僑委會統計室（2002b）調查資料顯示，於西元 2002 年時，臺灣海外移民以美國最多，占 55.0%；其次為加拿大約占 10.3%；東南亞占 7.5%；日本占 6.6%；澳洲占 6.2%，其餘 14.4%則分散在世界各地。

在統計資料上，近年來海外臺灣僑民人數增加的速度是很快的。而且臺灣人選擇的居住地主要都集中在大都市，如美國：洛杉磯、紐約、舊金山；加拿大：溫哥華、多倫多；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等主要都會區（蕭新煌等人，1994；僑委會統計室，2003a；姜蘭虹和徐榮崇，2003；徐榮崇和齊力，2004）。由於在這些城市中湧入了一定數量的臺灣的移民社群（community），也因為各個文化群體在土地上活動時，皆會以其文化在地表空間上，營造屬於他們安身立命的地方；不同的人文空間單位，會呈現出不同的特色。故而如此的表現，想必會對當地的社會、經濟、政治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加上他們擁有較高的社經背景和較豐富的財力，臺灣僑民的社區也有別於傳統的中國城。其實，移民的表面上看起來是個人及家庭對居住地的一項選擇，其實他所反應及影響的卻是結構性的問題（蕭新煌等人，1994: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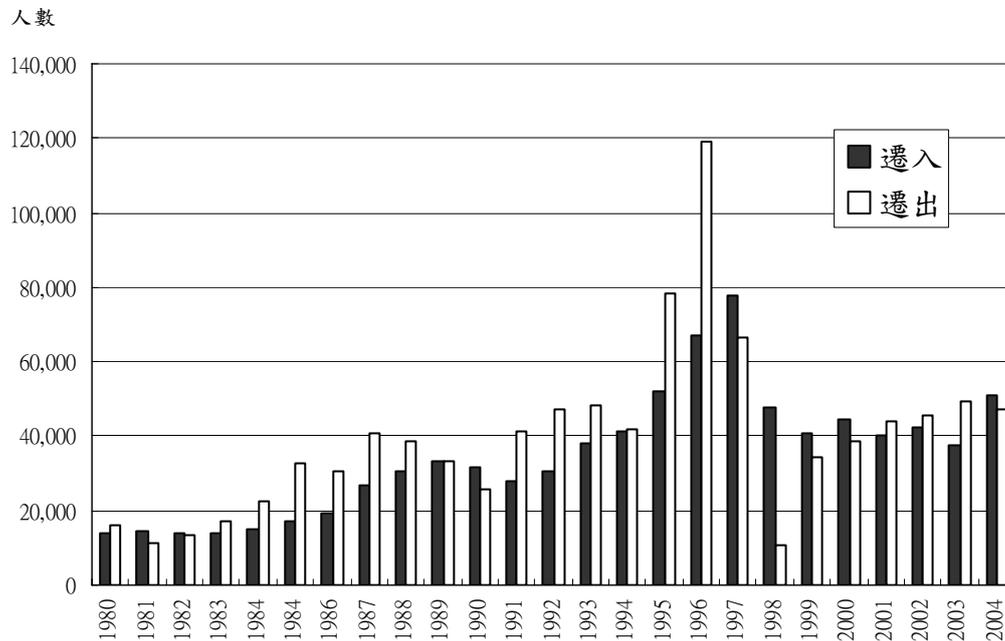
在國際人口遷移的文獻中，亞洲人口遷移已成為一個重要的課題。有關亞洲移民的研究及學術活動在移入國相當的活躍，主要是因為移民活動係由移入國的政策所主導，

1. 根據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在 1995 年時出版的一篇短文中指出，臺灣會選擇移民的前八項理由是：經濟因素、小孩教育、離開低品質的生活、求學、社會福利不足、害怕中共入侵、害怕政治不穩定和依親。

2. 以內政部的臺閩地區人口統計為資料來估算我國國際遷移，是有所限制的。所謂的國際遷移，是指：將戶口遷出臺、澎、金、馬等政府之管轄地者，或凡是出境六個月以上未回國者，則將其戶口註銷，視為國際遷移（留學生及應聘人員）。因此，這資料是值得斟酌的，或許有民眾移民並不一定會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註銷手續，出境六個月以上並不代表他一定就是國際移民。在眾多的資料來源中仍以此資料較為接近實際狀況（蕭新煌等，1994: 11），故以此為估算之資料。

而其經濟的波動也成爲調整移民政策的主導因素之一。此外，移入國多爲先進國家，針對移入者建立了相當完備的資料。這些完備的資料搜集及分析報告，對我國的移民研究有很高的參考價值（姜蘭虹、趙建雄和徐榮崇 1998: 61）。鑑於目前我國僑民統計資料仍屬不足，僑務委員會爲瞭解臺灣地區移居海外僑民生活之現狀，並加強蒐集海外僑民基礎資料，近年來不斷努力充實海外華人相關統計資訊，透過世界各國政府統計機構、國際組織及研究單位，廣泛蒐集華人社會之重要訊息及統計資料，並逐步作有系統之整理，在研究上陸續完成：臺灣及兩岸三地華人人口推估方法—理論構建與實證探討（2002a）、臺灣地區移居海外僑民概況調查報告（2002b）、各國華人人口專輯（2003a）、澳洲臺灣僑民現況之研究（2003）、臺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制度與方法(含 2003 年調查結果)(2003b)、臺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第二(2004)年調查報告（2004）及加拿大臺灣僑民現況之研究（2004）等計畫。本研究主要爲接續上述報告，針對美國、澳洲及加拿大三國之臺灣僑民所進行的比較研究。

圖1. 臺閩地區國際戶籍遷移人數變遷圖(1980-2004)



資料整理自內政部各年臺閩地區人口統計年報。

(二) 相關文獻及研究探討

1. 跨國主義

過去對移民 (migrants) 的概念，一直是認為需要遠離原居地 (original country)，並斷絕與家鄉的社會關係 (social relations) 和文化臍帶 (cultural tie)，也需要試圖融入移居地 (destination) 的社會文化、經濟及其政治系統，並認為這新環境是他們的鄉土 (homeland) (Levitt and Waters, 2002: 5)。但有越來越多的學者開始認為，國際移民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已不再被視為是一種單向的過程。他們結合了兩地的社會網絡、活動及生活型態，並打破自然的界線，將兩個不同的社會結合成一個社會 (Glick Schiller, 1997: 158)。Glick Schiller 等人 (1992: 1) 指出，這是移民者在建立社會領域 (social field) 時，將原居地與移居地連結在一起的過程。進一步來說，由於科技的發展，促進了兩地間的交通與聯繫，同時亦改變了人們對時空距離的思維模式。雖然移民已遷入移居地，但仍可透過低廉的電話費用、衛星電視來掌握原居地的脈動與信息。同時頻繁的空中運輸，也有助於往返原居地與移居地間。故而，移民到達移居地後，仍可與原居地的母社會保有密切的往來 (徐榮崇, 2002a)。正如社會學者 Portes (1996)

所認為，與其說早期移民缺乏對家鄉的歸屬感，倒不如說今昔移民之不同，在於先進的通訊管道與運輸系統，增進了他們對家鄉種種的需求可能性。因此，這些移民越來越喜歡保有他們與原居地的聯繫，在移居地建立起新社會，並與原居地間進行著頻繁的人力、資金、技術、產業、貿易、文化、政治等活動 (Levitt and Waters, 2002: 5)。此等現象，學者 Smith and Guarnizo (1998) 和 Faist (2000)，前後相繼提出跨國性的社會領域 (transnational social fields) 與跨國性的社會空間 (transnational social space) 等理論來探討。Faist (2000: 45, 46) 指出，空間 (Space) 並不只是提供一自然的表徵，而是一個更大型的機會結構體 (opportunity structures)，如對於一些特殊和侷限地方 (place) 移民，所展現的社會生活及其主觀印象、價值與意義。空間比地方更具包容性與延展性，且空間概念比較有社會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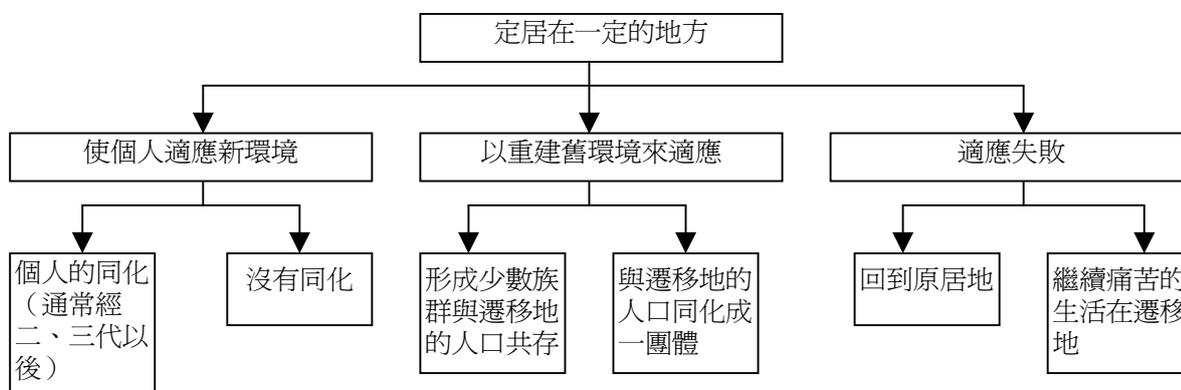
Portes 等人 (1999: 221) 將跨國性主義分成經濟、政治與社會文化三個形式。經濟的跨國主義指的是跨國性企業的供應、資本和市場，其成員多是具有專業技術的中產階級者，也就是所謂的「人才外流 (brain drain)」移民，對當代移民社群而言，這些人是很重要的一群。Findlay (1995) 也舉出，由於產銷空間轉變，使得一些具有技術者在跨國性合作中增加了許多移民互流的機會，尤其是具有高技術的移民。而政治的跨國主義，主要指的是以獲得政治目的的政黨或政治領袖的政治活動。另外，社會文化的跨國主義，主要指海外的國家認同或對某種文化或物品的集體風靡情形。Vertovec (1999) 則認為跨國主義是一種文化再造 (a mode of cultural reproduction)，一種資本的途徑 (an avenue of capital) 以及是一種地方和位置的再建構 (a reconstruction of place or locality)。他認為經由匯款、商業交易以及其他的日常活動，移民可以非常頻繁且快速的往來兩個或以上的社會。Light (2001) 指出，當這些移民在同時保有並參與原居地和移居地的活動時，他們亦無法完全的投入兩邊的活動，因為他們發現居住在多元的地方 (multiple localities) 也可能產生多元的認同問題 (multiple identities)。因此，跨國性的移民不僅對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忠貞對象，同時對於家 (home) 的意義，也有著複雜且多面向的看法。這讓移民者有了多重認同 (multiple identities) 的機會 (Al-ali and Koser, 2002: 3)，也可能導致移民在融入當地社會的不積極態度，對移居國的國家認同及公民義務 (citizenship) 的看法，產生相當程度的減弱與衝突 (徐榮崇, 2002b)。

也正因為這樣的跨國性思維，僑務委員會更應重視移居國外的臺灣僑民之研究，因為他們對於臺灣的情感與關係仍是緊密相連的。

2. 移民適應的相關研究

Kim 和 Gudykunst (1988) 認為，當移民抵遷移地後，必須先尋找一個新的居所，並接受這居所的樣式；然後面臨生理上的改變，如食物的種類與獲取營養的方式，甚或與不同種族的對象結婚；還有文化的改變，如，政治、經濟、技術、語言、宗教、社會組織等；以及心理上的改變，通常發生在面對不熟悉的社會與文化時，內心所產生的衝擊，而這些改變都可視為是適應的過程。謝高橋 (1981: 27-32) 以家庭與社區關係的改變、職業與經濟的成就和文化的異同三方面，針對移民的調適情形做分析。范珍輝 (1974: 8-23) 曾以遷移、就業、初級關係、都市生活、宗教信仰及閒暇活動等為類別，來研究臺北市移民之社會問題。Ip, Wu 和 Inglis (1998), Schak (1999), 姜蘭虹和徐榮崇 (2000), 姜蘭虹和宋郁玲 (2001) 等人，亦以語言困難、文化衝擊和就業困境，來說明澳洲臺灣移民在適應上的問題與適應的情形。廖正宏 (1985: 175-176) 指出，對大多數的遷移者而言，在教育和職業上的流動是非常困難的，即使遷入者在教育和職業上有流動的機會，在文化上也被同等的對待，但並不足以表示遷入地的社會已經接納他們。有些遷移者無法克服遷移的困難，又無退路，只好在遷入地痛苦渡過餘生，有些則因適應不良而回到原居地。Sauvy (1966: 460-461) 歸納遷移的各種適應情形，如圖 2 所示，遷移者到達新地方時，可以設法使個人適應新的環境，或是在新地方重建舊社會的環境以求適應，否則就適應失敗。而適應失敗的，不是遷回原來的地方，就是留在遷移地痛苦生活。

圖2. 遷移者在遷居地之適應情形



資料來源：Sauvy (1966)

由於移民後在原居地和遷移地兩者的生活習慣、價值觀念、經濟環境、社會規範和人際關係等等，有著某種程度上的差異，再加上族裔的不同，使得移民的適應情形更加困難。而且不會說英文的族群會趨向於集中在一起，因為他們須要親近的朋友可以相互交流。

對於族群集中性的議題，有正面也有負面的主張 (Murphy, 1997: 16)。Coughlan (1989: 21) 認為，少數族裔集中住在被當地主流社會所包圍而形成的族裔集中地「enclaves」，和少數同族裔人居住在一起的「ghetto」並無差異，因為這群人還是無法融入澳洲的主流社會。但是，Jupp, McRobbie 和 York (1990) 則認為，在澳洲的都會區中幾乎已經沒有少數同族裔人住在「有著複雜社會問題的族裔地區 (或是被大多數人所不尊重的族群集中的地方)」的地區了。這觀點在 Burnley (1989) 針對雪梨越南人集中情形的研究中再次證實，他認為並沒有所謂少數同族裔人居住在一起的「ghetto」。Hugo (1995) 提出，一般認為種族的集中情形會影響到新進移民的調適過程，而且對於族裔集中地是持負面的看法，認為他們企圖增強分離主義，並透過各種方法，減緩自己去適應當地社會。但研究結果並不支持如此的看法，大家企圖經由同語言和文化背景人們的幫助下，讓新移民在進入澳洲社會後的調適過程中，凸顯出明確族裔集中地的角色。無可諱言的是，長久以來族群持續集中現象，是產生了一些負面的影響，如人們一直住在族群集中的地區，這讓他們失去了學習英語和獲得澳洲相關資訊的機會，也使他

們失去了很多適應新生活以及獲得應有福利的機會。因此，族群集中的議題，將是澳洲政府考慮是否動用公權力，來介入並影響新進移民定居的區位。

3. 美國臺灣僑民的相關研究

對於美國臺灣僑民的研究約莫開始於 1980 年代末及 1990 年代初(Wong, 2004)。林芊(1987)探討了美國臺灣移民在家庭世代之間的關係。陳芳蕙(1985, 1987)則針對洛杉磯的華裔社會及其文化的適應情形進行了探討。Chen(1992)研究指出，臺灣僑民對紐約某些地區經濟的復甦是有貢獻的，同時說明了臺灣僑民的小型事業(small business class)以及族裔事業(ethnic enclave businesses)的情形。陳靜瑜(1993)所著「舊金山華埠中國移民生活與社會組織(1850-1882年)」，從歷史的角度探索過去舊金山華人的生活環境。蕭新煌等人(1994)針對美國洛杉磯及紐約的臺灣僑民，進行適應的過程與回流轉向深入的研究，本研究可稱為近年來針對美國臺灣移民做整體研究的代表。姜蘭虹、趙建雄和徐榮崇(1998)探討了二次大戰後美國之移民趨勢、移民的管制與政策。Razin and Light(1998: 341)則針對移居美國大城市中臺灣僑民的族裔企業(ethnic entrepreneurs)進行研究，發現有高比例的臺灣僑民是自營事業(self-employment)。Tseng(1994)針對 Los Angeles 的 San Gabriel Valley 地區的華人族裔經濟(Chinese ethnic economy)的研究指出，這裡一些小型或中型規模的臺灣高科技公司，有顯著的族裔範圍(ethnic niches)的特性，也就是在美國境內展現出一塊臺灣企業特徵區域的獨特景象，她稱之為「international economic enclave」，Wong(2004)認為這說法和跨國主義特徵相符。Tseng(1995)的研究發現，美國臺灣企業的產銷能力導致其行業(industrial)的多樣性，他認為臺灣企業間合作並交流供應商及客戶，是有助於他們的事業。這形式是否也隱喻著跨國性商業活動(transnational business activity)的特色。Ng(1998: 66)分析在美國的臺灣僑民時指出，當地的商業工會(business associations)和組織多是跨國性的組織，他們主要處理國際貿易的生意。Saxenian(1999, 2000, 2002)研究美國矽谷(Silicon Valley)臺灣僑民企業時發現，他們的生意及網絡，往往和臺灣的新竹科學園區保持著高度聯繫，她同時指出，臺灣企業在美國與臺灣之間進行著資金與人力的流動。並認為用人才的循環流通(brain circulation)是比人才外流(brain drain)來的恰當。Tseng(2000)的研究指出，洛杉

磯臺灣僑民跨國性的遷移行爲，讓他們更容易開創或保有跨國性的經濟鏈鎖（**transnational economic linkages**）。而這跨國性活動通常也展現在電子高科技產業和電腦量販的國際貿易業。Zhou and Tseng（2001）的研究也指出在洛杉磯的臺灣企業有著強烈的跨國主義色彩。

4. 澳洲臺灣僑民的相關研究

徐榮崇和姜蘭虹（2004）針對澳洲臺灣僑民區位決策與適應的地方性與空間性研究發現，澳洲臺灣僑民在時空收斂下有著跳躍式遷移（**transilient migration**）特性，他們打破了國與國之間的界線，爲了事業而來回於原居地與其他國家之間。這種現象可稱是一種跳躍式的遷移（Burnley, 2001）；而且，澳洲臺灣僑民在廣大的空間下有著緊密且地方性的社會網絡。顯示他們亦具有強烈的跨國主義思維。

Ip、Wu 和 Inglis（1998）認爲，語言的障礙是澳洲臺灣僑民生活適應上最主要的因素，因此他們要在移民後短期內把生活安頓好是有困難的，這常造成他們在生活上的不便，更造成他們在社區網絡發展上的障礙。姜蘭虹和徐榮崇（2000），姜蘭虹和宋郁玲（2001），亦以語言困難、文化衝擊和就業困境，來說明澳洲臺灣僑民在適應上的情形。Schak（1999）則以人類學的觀點來研究臺灣僑民在澳洲經商時所遭受的困難。他指出，雖然臺灣僑民多以經商理由移民，但卻多經商困難。他們留在澳洲的主要原因也許不在經商而另有其他因素，例如，讓小孩在無壓力的環境接受教育和居住在空氣清淨、開放空間大及良好的自然環境。另外，在臺灣政治不安定、社會治安不良和環境品質的惡化等推力下，亦使得人民移向澳洲。在移民所面對的問題方面，包括了家庭夫妻各處一地而發生婚姻問題；小孩擁有太多錢而染上壞習慣、親子間英文程度的不同而產生代溝等問題。年紀大的臺灣僑民適應不良及經商者無法找到工作、開展事業或無法與當地勞工溝通等等問題都是值得注意的地方。同時，Ip、Wu 和 Inglis（1998）及 Lee（1992）的研究均顯示，臺灣僑民有被歧視的經驗。另外，Ip、Wu 和 Inglis（1998）指出，很少臺灣僑民會事先安排好工作，大多數都是在第一次來的時候，帶著大量能維持生存的存款或資金而來，而展開置產的投資事業（**speculating on properties**）。通常男性香港移民在抵達澳洲四個月內，便回到香港繼續他們的經濟活動，這些人被稱爲「太空人」（**astronaut**）或「空中飛人」（**flying trapeze**）而留在澳洲的「單棲媽媽」則在兩

地分離的家庭中 (transnational family)，擔負起照料子女的角色 (Pe-Pua et al., 1996 ; Chiang, 2004)。

臺灣僑民因跨越不同的文化在開創事業與適應上產生了不少的困難。臺灣僑民在求職時所遭遇的困難除了語言外，還包括不熟悉澳洲商業文化及勞資關係，複雜的規定與習慣，市場小以及徵較高的稅。擁有資金與技術的臺灣商業移民，來到澳洲很難找到符合他們教育與經濟背景的工作，因此他們除了少部分成功從事貿易事業以及創業者以外，大部分的移民從事多樣化且與文化背景相關的自營事業 (self-employment)。但他們所從事的族群事業 (ethnic business)，例如賣土產，開餐廳等，並不符合澳洲傳統上職業與就業的定義，以至於造成澳洲普查資料上顯示高失業率的現象 (姜蘭虹和宋郁玲，2001)。

5. 加拿大臺灣僑民的相關研究

雖然在加拿大從事移民的相關學者及文章不少 (Woo, 1998; Waters, 2002; Smart, 1994; Skeldon 1994; Salaff and Wong, 1995; Mak, 1997; Ley, 1999, 2003; Ley and Tutchenor, 2001; Ley and Kobayshi, 2002; Ley and Luk, 1994; Delage, 2002; Lary and Luk, 1994; Li, 1992, 1993, 1998, 2001)，然而他們多從事加拿大香港及華人移民研究，單對臺灣僑民的情形則較少論述。

有學者指出，移居加拿大的香港中產階級移民，有許多是因香港回歸而不情願離開他們家園的 (reluctant exiles)，他們並不期望能在加拿大有什麼經濟上的成就，甚至於有人認為他們會更糟，這情形和臺灣也很相類似。由於害怕中共的壓力，臺灣僑民在 1990 年代亦大量移民加拿大，特別是投資移民。然而，他們仍認為以臺灣僑民謹慎謙虛的人格特徵 (modest human) 和他們的社會資產 (social capital) 在加拿大發展事業，還是會有一些機會的 (Lary and Luk, 1994; Skeldon, 1994; Ley, 2003)。

許多到加拿大的移民多有著跨國性社會空間 (transnational social space) 的特色，尤其是有跨國性經濟事業的企業移民們，他們經常性的進行巡迴性的跨國遷移 (migration circuits) (Vertovec, 1999)，而許多移居加拿大的臺灣企業移民則有如此的遷移特色 (Wong, 2004)。Wong (2004) 利用跨國性社會空間 (transnational social

space) 的概念，針對移民加拿大的臺灣企業移民及其跨國性行爲做了探討。他認為跨國性的社會空間主要包括下列三項重點：跨國性的家庭網絡 (transnational familial networks)，跨國性的巡迴事業 (transnational business circuits) 以及跨國性的遷移 (transmigration)。跨國性的家庭網絡建構了人力資源的資產 (capital)，而跨國性的巡迴事業則利用他們分布世界的行銷網絡進行：亞洲製造北美銷售 (Asian production-North American distribution)，零售網絡 (retail chains) 和進出口 (import-export)，等三種型態。而跨國性的遷移則改變了傳統對於「移民」的概念，對於這些經常跨國際及文化界線的移民，尤其是來自香港和臺灣的太空人 (astronaut) 或空中飛人 (flying trapeze or kongzhong feiren) (Skeldon, 1995; Schak, 1999; Ley, 1999) 而言，在某方面亦增強了對於國家認同與公民認同的討論 (Castles, 2000)。也因此，臺灣僑民亦在不願放棄原有事業的考量下，也進行著跨國性的遷移活動。這使得許多移民選擇了對他們家庭考驗相當嚴厲的太空家庭 (astronaut families) 生活型態 (Walters, 2002)。婦女開始面對孤單及生活壓力，面對與小孩之間的問題，更需面對先生可能外遇的情形發生。開始時他們不情願的接受太空家庭生活，但最後還是放棄了移民生活，其原因不是經濟的原因，而是家庭的因素 (Ley, 1999)。正如 Salaff (2003) 的研究指出，許多高專業背景的華人移民來到加拿大，卻從事著較低下的工作。這也點出了跨國主義並不盡然都是美好的，特別是他們都集中在安大略和卑詩兩省的情形下 (Xu and Liaw, 2003)。

根據加拿大普查統計局 (2003)，針對移入加拿大所有的移民所做的長期追蹤調查報告顯示，受訪者主要是經由經濟移民 (economic-class immigrants, 67%)，家庭依親移民 (family-class immigrants, 55%) 和難民移民 (refugees) 這三種移民管道進入加拿大，而且半數以上具有大學學歷。他們大多選擇居住在多倫多 (Toronto, 47%)，溫哥華 (Vancouver, 12%) 以及蒙特婁 (Montréal, 12%) 等三大都市。其選擇居住城市的主要原因是家人的原因，占 41%，其次是朋友的關係，占 18%。他們主要會因經濟及就業因素而選擇多倫多；會因家庭團聚或朋友關係 (41%)、較佳的天氣 (20%) 及生活型態 (12%) 而選擇溫哥華；會因家人及朋友 (31%) 以及語言 (19%) 選擇蒙特婁。多數的初到移民在抵達加拿大之前便安排好居所。有 67% 的移民有計畫學習語言、再進修或再受訓，因為他們認為這對他們找工作是有幫助的。超過半數的受訪者並

未從事和移民前相關的工作或職業。有十分之四的受訪者面臨了專業不被認可的問題 (Statistics Canada, 2003)。

(三) 僑委會美、澳、加三國調查研究背景之比較

茲將僑委會美、澳、加調查研究、普查統計資料以及調查研究問卷內容之背景，整理成比較表如表 1、表 2、表 3。

表 1 僑委會美、澳、加調查研究之背景比較表

	美國	澳洲	加拿大
研究目的	<p>(一)希望藉由逐年連續資料的蒐集，累積各年橫斷面資料，提供不同時期僑民特徵及行為之比較基礎。</p> <p>(二)藉由紀錄同一移民樣本之長期生涯變化及個別家庭的變遷過程，提供一組個人時間數列資料 (Panel Data)，可依據生命循環觀點，建構個別移民者之生命管理「動態」模型，進行海外移民行為之因果分析 (Causal Analysis)，俾瞭解整個移民社會及僑胞生活之動態 (Dynamics) 發展。(三)於各年調查時，另外針對僑胞關心之議題，加強海外民意之蒐集，以掌握最新僑情。</p>	<p>(一)補強公元2001年澳洲普查中有關臺灣僑民之人口統計。</p> <p>(二)了解臺灣僑民當初移民之動機與過程、目前生活現況與適應情形，以及未來之規劃與回臺發展之可能性。</p> <p>(三)蒐集澳洲臺灣僑民對政府僑務工作之了解程度與服務需求。</p>	<p>(一)回顧歷年我國與加拿大移民政策，並探討其對不同階段之影響。</p> <p>(二)蒐集、整理公元2001年加拿大普查中有關臺灣移民之人口特徵等相關論述。</p> <p>(三)了解並分析加拿大臺灣僑民之移民動機與過程、目前生活現況與適應情形。</p> <p>(四)了解並分析加拿大臺灣僑民未來規劃與回臺發展可能性。</p> <p>(五)蒐集加拿大臺灣僑民所關切的主要問題與期待，特別是要了解其對我國政府僑務工作之認識與服務需求。</p>
調查對象	所有居住美國地區之臺灣移民	居住於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及伯斯之臺灣僑民	居住於加拿大溫哥華及多倫多之臺灣僑民
調查時間	2002	2003	2004
調查方法	郵寄問卷、網路問卷	實地調查 (問卷)	實地調查 (問卷)
抽樣方法	<p>由於海外僑民之樣本並無底冊可供直接抽樣，因此，調查之樣本初步由兩階段方式取得：</p> <p>(一)、第一階段：由民國八十九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中，回答戶內有海外親友之家庭為本調查之母體，採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 10,000 戶。</p>		

	(二)、第二階段：根據第一階段取得之樣本，於九十一年由僑委會辦理「臺灣地區移居海外僑民概況調查」，請臺灣親友提供其居住海外僑民之海外地址，其中屬於僑居美國、澳洲或加拿大者做為本調查之樣本家庭，並以此為抽樣底冊。
--	---

表 2 美、澳、加普查統計資料背景比較表

	美國	澳洲	加拿大
普查時間	2000 年 3 月 (每十年一次)	2001年8月 (每五年一次)	2001 年 5 月 (每五年一次)
資料對象	臺灣移民 (Taiwanese alone)	臺灣出生移民 (Taiwan-born)	臺灣出生移民 (Taiwan-born) 和祖裔來源 (Ethnic Origin) 與有色族裔 (Visible Minority) 交叉比對
取得方式	美國普查統計資料局(U.S. Census Bureau)網站下載 sf2 與 sf4 資料	澳洲普查統計資料局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購買	加拿大普查統計資料局 (Statistics Canada) 購買
問卷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表」簡短訪問了戶內人口關係等 7 項問題。另外，以平均每 6 人(戶)抽 1 人(戶)或 17% 的抽樣比率使用「長表」，詳細訪問了 14 大項有關人口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家戶內的所有成員進行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問卷分成 2A、2B、2C、2D、3A 與 3B 卷，以 2A 與 2B 問卷為主。2A 卷問項較為簡易，僅包括 7 個問項，針對 80% 的可回郵 (mail-back) 地區之受訪家戶進行調查，而 2B 問卷較則為仔細，有 59 個問項，針對 20% 可回郵 (mail-back) 地區之受訪家戶進行調查。統計的結果數據則是以 2A 問卷為基礎，將 2B 問卷做權數調整而得。
取得之普查統計資料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年移入美國趨勢 年齡與性別結構 婚姻狀態 教育程度 祖裔情形 在家使用的語言 英文能力 勞動力 職業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年移入澳洲趨勢 年齡與性別結構 在家使用的語言 信仰的宗教 英文能力 教育程度 就學情形 勞動力 歷年移民類別及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年移入加拿大趨勢 年齡與性別結構 婚姻狀態 使用母語情形 宗教信仰情形 就學情形 教育程度 主修學科別 祖裔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類別 ● 年收入 ● 家戶型態及成員人數 ● 住屋擁有情形 ● 住屋型態 ● 家庭型態與結構 ● 家庭負擔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類別 ● 行業類別 ● 就業部門 ● 每周收入 ● 各省中的分布情形 ● 主要城市分布情形 ● 主要都市內居住地分布情形 ● 住屋擁有情形 ● 住屋型態 ● 家庭型態與結構 ● 家庭負擔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力 ● 行業類別 ● 職業類別 ● 年收入及來源 ● 各省的分布情形 ● 主要城市的分布情形 ● 主要都市內居住地分布情形 ● 住屋擁有情形 ● 住屋型態 ● 家庭型態與結構 ● 家庭負擔情形
---	---	--

表 3 美、澳、加調查研究之間卷內容比較表

	美國	澳洲	加拿大
A 基本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 ● 性別 ● 婚姻狀態 ● 移民時間 ● 出生地 ● 學歷 ● 移民前後居住地 ● 現在身分 ● 英語能力 ● 華語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 ● 性別 ● 婚姻狀態 ● 移民時間 ● 出生地 ● 學歷 ● 移民類型 ● 現在身分 ● 英語能力 ● 華語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 ● 性別 ● 婚姻狀態 ● 移民時間 ● 出生地 ● 學歷 ● 現在身分 ● 英語能力 ● 華語能力
B 華語文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華語文的情形及途徑 ● 對海外華語文教育網站的認識與看法 ● 對僑委會海外華語文教育的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華語文的情形及途徑 ● 對海外華語文教育網站的認識與看法 ● 對僑委會海外華語文教育的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華語文的途徑及原因 ● 對海外華語文教育網站的認識與看法 ● 對僑委會海外華語文教育的看法
C 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民前工作情形 ● 移民後工作情形 ● 擔任職務 ● 目前的經濟來源及收入水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民前工作情形 ● 移民後工作情形 ● 擔任職務 ● 目前的經濟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民前工作情形 ● 移民後工作情形 ● 擔任職務 ● 目前的經濟來源及收入水準

D 社團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華人社團的參與和頻率 ● 參與華人社團的屬性 ● 參與華人社團的理由與身份 	
E 僑社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的認識與使用情形 ● 對僑委會海外傳播媒體（如:宏觀電視、週報、網路直播及電子報等）的收視情形 ● 對僑委會海外活動的了解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的認識與使用情形 ● 對僑委會海外傳播媒體（如:宏觀電視、週報、網路直播及電子報等）的收視情形 ● 對僑委會海外活動的了解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僑委會海外傳播媒體（如:宏觀電視、週報、網路直播及電子報等）的收視情形 ● 對僑委會海外活動的了解情形
F 生活適應與回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民者的社交情形 ● 返臺的頻率與目的 ● 回流意願及所需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民者面臨的問題與求援對象 ● 返臺的頻率與目的 ● 回流意願及所需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民者在求職和創業上面臨的問題 ● 移民者在就業以外面臨的問題 ● 移民者的社交情形 ● 移入地社會對移民的態度 ● 移民者的身體狀況 ● 返臺的頻率與目的 ● 回流意願及所需援助 ● 對加拿大移民政策的看法 ● 對加拿大社會福利制度的看法 ● 給欲移民者的建議
G 移民決策與動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民的推力與拉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民的推力與拉力 ● 移民選擇現居地的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民類型 ● 移民的推力與拉力 ● 移民選擇現居地的原因 ● 移民再遷徙的情形及原因

(四) 研究目的與主題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整合並比較僑務委員會過去二年來針對美國、澳洲及加拿大所做的臺灣僑民現況調查結果。其目的有三：

1. 比較美國、澳洲以及加拿大最近一次普查中有關臺灣僑民之人口特徵統計。
2. 比較臺灣僑民當初移民美國、澳洲及加拿大之動機與過程、目前生活現況與適應情形，以及未來之規劃與回臺發展之可能性。
3. 比較美國、澳洲及加拿大三國臺灣僑民對政府僑務工作之瞭解程度與服務需求。

其探討的主題包括：

1. 美國、澳洲及加拿大三國臺灣僑民的移民歷史回顧與比較；
2. 美國、澳洲及加拿大三國僑民人口特徵比較分析；
3. 美國、澳洲及加拿大三國僑民現況比較分析；
4. 美國、澳洲及加拿大三國僑民服務需求差異分析，以及
5. 美國、澳洲及加拿大三國僑民未來動向之分析比較。

三、研究方法與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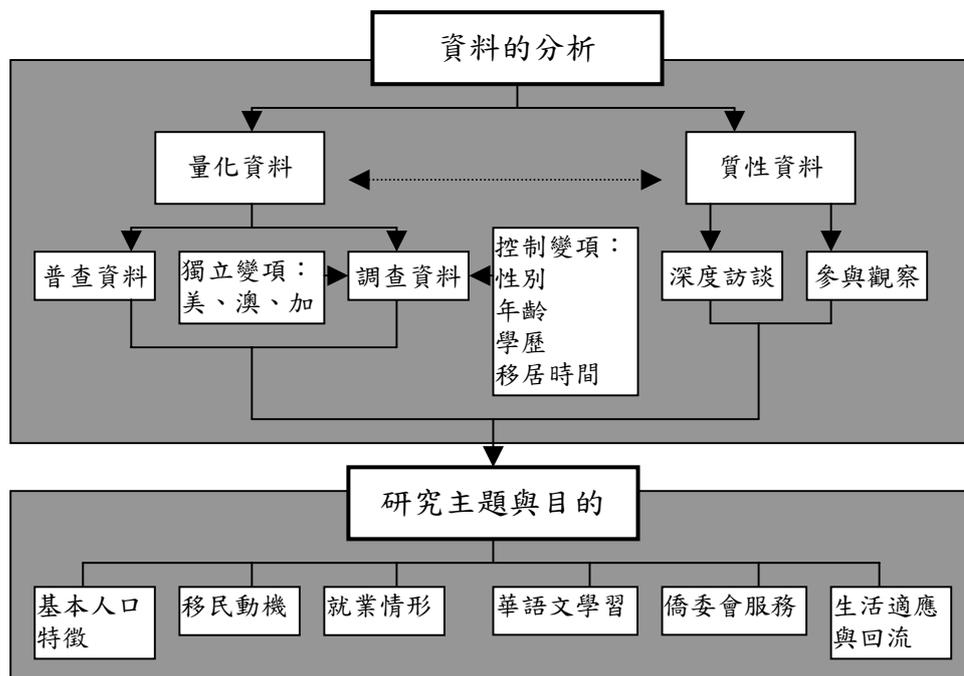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比較的對象為：臺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制度與方法（2003b）、澳洲臺灣僑民現況之研究（2003）及加拿大臺灣僑民現況之研究（2004）等三項研究報告結果。

(二) 研究方法

根據上述的研究背景與目的，本研究設計採取量化與質性並進的方法。從普查資料、問卷調查資料以及文獻回顧和研究者多年在澳洲及加拿大進行的參與觀察與訪談結果等面向，來討論本研究的主題與目的。為尊重研究倫理，受訪者以編號代表，A 代表澳洲的受訪者，C 代表加拿大的受訪者。其分析架構圖如圖 3。

圖3. 本研究分析架構圖



(三) 研究步驟

1. 相關基礎資料之了解以及移民背景之比較

首先針對美、澳、加三項研究報告內容，進行相關次級資料及文獻報告之蒐集與整理，以作為資料分析之基本參考。包括項目有：移民背景、移民歷史與相關移民政策的變遷等。再則，建立三個國家在協助移民資源、經濟基本差異等方面的比較架構，俾能清楚凸顯三國臺灣僑民現況之異同。

2. 美、澳、加的普查資料分析與比較

由於美、澳、加三國普查項目之內容不大一致，故必須針對其普查項目背景及內容先進行了解，同時探討比較已獲得之臺灣僑民統計資料，做為分析比較之依據。

(1) 美國普查背景說明

美國每十年進行一次大規模的普查，第 22 次人口及住宅普查(The 22nd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於美國時間 2000 年 4 月 1 日舉行。此次普查針對所有美國人口及住宅使用所謂的「短表」(short form, 100-percent characteristics)，簡短訪問了戶內人口關係(Household relationship)、性別(Sex)、年齡(Age)、西班牙或拉丁血統(Hispanic or Latino origin)、種族(Race)、住宅所有權(Tenure – whether the home is owned or rented)及空間特性(Vacancy characteristics) 等 7 項問題。另外，以平均每 6 人(戶)抽 1 人(戶)或 17%的抽樣比率使用「長表」(long form, Sample characteristics)，詳細訪問了 14 大項有關人口問題，如：婚姻狀況、出生地及公民權、學歷、祖先、遷居狀況(1995 年居住地)、家中使用語言及英語能力、退伍軍人身分、殘疾狀況、是否受祖父母照顧、勞動力、工作地點、職業及行業、1999 年工作狀況及 1999 年收入等；以及 11 大項有關住宅的問題，如：住屋價值或月租、建物中所含單元數、建物完工年份、房間及臥房數、遷居年份、配管及廚房設備、電話、交通工具、暖氣燃油、農場及抵押、賦稅、保險等。

美國自 1790 年第一次普查即將種族問項納入，而愈來愈多的聯邦計畫需要整個社會的種族構成來驗證其計畫的可行性與達成的功效，如：聯邦防止種族與性別歧視行動(Federal Affirmative Action Plans)、房屋抵押公開法案(Home Mortgage Disclosure

ActReporting) 、社區再造法案(Community Reinvestment Act Reporting) 、退伍軍人福利(Veterans Benefits) 及公共衛生服務法案(Public Health Service Act Needs)等。經過冗長的分析與公共評論，美國聯邦預算管理局(the Federal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OMB)修正了關於種族資料的蒐集和陳示標準。新的準則修正了 1990 年及以前普查慣用的部分種族分類，並容許受訪者在 2000 年普查時，可以經由自我認定，選擇多個種族分類以辨認受訪者真實的血統（僑委會 2003b）。

美國普查資料可自網路上免費下載，本文則主要以 2000 年普查之普查表短表（Census 2000 Summary File 2, sf2 的原始報表）以及普查表長表（Census 2000 Summary File 4, sf4 的原始報表）所蒐集到有關華人（Chinese）及臺灣人（Taiwanese）的重要特徵加以分析。由於族裔係採自我認定方式，故臺灣移民中很可能包含有認定是華人或臺灣人者，導致普查資料上臺灣僑民的人數比實際數字少的情形發生，但這是無法避免的問題。因此，本文就以實際取得的 sf2 與 sf4 中取臺灣人（Taiwanese alone）的數據作為與其他二國比較的依據。

（2）澳洲普查背景說明

澳洲的「普查」（Census）是由「澳洲統計局」（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簡稱 ABS）每五年所進行的全國性最大規模的人口資料調查工作。2001 澳洲普查於當年 8 月 7 日晚上進行，主要針對當晚家戶內的所有成員進行調查。其普查內容主要包括：地址、姓名、性別、年齡、家庭結構關係、結婚狀況、普查時的居住地、一年前的居住地、五年前的居住地、公民權、出生地、在澳洲居住的到達時間與長短、父母的出生地、所使用語言、英語能力、所屬族裔、宗教信仰、電腦使用情形、網路使用情形、就學情形、教育程度、收入、就業情形、職業類別、工作時數、工作地點、工作服務項目或貨物、至工作場所的運輸工具、家中房間數目、自住或租屋情況、租金、家中車輛數目、居住房子建造結構、以及公共住宅情形等。

雖然澳洲自 1986 年起將祖裔（ancestry）加入統計問項，但仍有認定臺灣僑民是華人或臺灣人（Chinese）為數據或以臺灣人（Taiwanese）為數據的問題（如 2001 年普查結果顯示，有 80.9%臺灣出生的人認為他們是華人，有 14.8%的人認為是臺灣人）。和出生地為依據作比較，還是出生地較能代表臺灣僑民的實際數據，雖然當我們從統計資

料上獲得所謂臺灣出生移民時，仍會發現官方統計會與實際訪查人數有明顯的差異（這可能與許多出生於大陸隨著國民政府來到臺灣定居，再移民到澳洲的人有關）。

因此，本文澳洲統計資料，主要來自向澳洲統計局購買而來的臺灣出生數據。

（3）加拿大普查背景說明

加拿大的「普查」(Census)是由「加拿大統計局」(Statistics Canada)每五年所進行的全國性最大規模的人口資料調查工作。2001年加拿大普查問卷分成2A、2B、2C、2D、3A與3B卷，以2A與2B問卷為主。2A卷問項較為簡易，僅包括：1 姓名、2 性別、3 出生日期、4 婚姻狀況、5 同居狀況(Common-law status)、6 與第一答者的關係、7 幼年所學的第一語言等7個問項，針對80%的可回郵(mail-back)地區之受訪家戶進行調查，而2B問卷較則為仔細，有59個問項，包括1 姓名、2 性別、3 出生日期、4 婚姻狀況、5 同居狀況、6 與第一答者的關係、7 日常活動的困難、8 是否因身心健康問題減少活動、9 出生地、10 公民身分、11 移民報到狀況(Landed immigrant status)、12 移民年度、13 英法語知識、14 其他語知識、15 家用語言、16 家裡所學第一種語言、17 族裔來源(ethnic origin)、18 原住民身分、19 族群(Population group) 歸屬、20 印地安族群/第一民族成員身分(Indian Band/First Nation membership)、21 條約或登記印地安人(Treaty/Registered Indian)、22 宗教、23 其他問項說明、24 流動—一年前居住地、25 流動—五年前居住地、26 中小學最高學歷(Highest level of elementary or secondary schooling)、27 大學就學年數、28 其他就學年數(Years of schooling (other))、29 所上學校、30 證照與學歷、31 專業領域、32 父母出生地、33 無償工作、34 有償或自僱工作時數(Hours worked for pay or in self-employment)、35 暫時無工作或失業(On temporary lay-off or absent from job or business)、36 四周內開始的新工作(New job to start in four weeks or less)、37 過去四周在找有酬工作(Looked for paid work in past four weeks)、38 未開始工作的理由、39 最後有償或自僱工作時間(When last worked for pay or in self-employment)、40 雇主姓名、41 業務性質(Kind of business)、42 職業、43 主要活動、44 工人階級、45 法人身分(Incorporation status)、46 工作地點、47 至工作地交通方式、48 工作用語言、49 2000年工作周數、50 2000年工作周數是全職或兼職、51 2000年所得、H1 維持

家計者、H2 房屋自有或租賃、H3 房間與臥室數、H4 建於何時、H5 修理需求、H6 每年費用、H7 房屋成本（租賃）、H8 房屋成本（自有）。針對 20%可回郵（mail-back）地區之受訪家戶進行調查。統計的結果數據則是以 2A 問卷為基礎，將 2B 問卷做權數調整而得。

在華人族裔（ethnic origin）的登錄上，除了華人（Chinese）族裔選項外，也列有臺灣人（Taiwanese）和西藏人（Tibetan）。因此，在此族裔選項下，可了解廣義華人（華人、臺灣人以及西藏人）的族裔來源情形，尤其是和臺灣出生項目交叉比對下，也不會忽略自認臺灣人的族群人口³。

過去族裔資料是用來定義族群歸屬的重要依據。但在 1996 年以後，族群歸屬已被單獨列舉為 2001 年加拿大普查問卷第 19 項專項來問有色族裔（visible minority）。有色族裔指的是非加拿大原住民及非白種族裔的族群。此問項主要依據加拿大政府在 1986 年所頒布的「就業平等法」（Employment Equity Act）而設置。1987 年加拿大就業與移民部（Employment and Immigration Canada）在公平就業技術參考文件（Employment Equity Technical Reference Papers）中，條列了普查問卷上的 11 項族群（population group）歸屬，其中有列舉華人項目。其排序一樣是依據 1996 年的普查統計結果，依所呈現的頻率順序排列。其主要目的是希望能促進各族群在加拿大境內公平分享加拿大的社會、文化與經濟。

倘使以族裔歸屬和臺灣出生作交叉比對，恐忽略一些臺灣出生但不認定是華人的臺灣人。

由此，本文是以出生地及族裔來源的交叉比對數據作為臺灣僑民人口數量的依據。

3. 美、澳、加的調查結果數據整合與比較分析

（1）調查結果數據整併

由於三項計畫的問卷內容亦有些許出入，因此並非所有問卷項目均能涵括美、澳、加三國。故而必須先針對三項計畫之問項與其相關之原始數據進行整併，以便依據不同

³ 有關臺灣僑民在加拿大普查統計資料上的認定，請參閱徐榮崇和齊力（2004）加拿大臺灣僑民現況之研究，21-27 頁。

目的進行相關項目之比較分析。其整併原則如附錄一。

(2) 分析的工具與方法

問卷調查資料的分析主要是以 SPSS 為處理工具。由於原始資料多屬類別資料，故本研究敘述主要以人數/百分比交叉分析表表示，並配合卡方檢定⁴。上述檢定結果之解釋，除參考統計資料結果之外，另參考相關文獻進行質性解釋。

(3) 研究提問

A. 基本人口特徵

主題：三國臺灣僑民基本人口特徵的差異。

- 基本人口特徵包括：家庭結構、年齡、性別、婚姻狀態、出生地、原居地、最高學歷、移民時間、目前身分等。

B. 移民動機

主題：為什麼要移民？為什麼要去美、澳、加？

- 影響他們選擇移居國的因子為何？
- 什麼因素影響他們離開臺灣

C. 就業情形

主題：瞭解在遷移過程中對就業方面的相關議題。

想瞭解的問題：

⁴ 如需進一步分析，本研究建議的分析原則分述如下：敘述統計的部份，主要以人數/百分比交叉分析表表示，並配合長條圖說明。統計檢定的部份，可使用的方法為齊一性檢定，亦即使用卡方統計值檢定各國之間是否有差異。先討論該項因子是否因國別而有顯著差異。如果卡方統計值檢定結果顯示各國別間無顯著差異時，則認為各國別在此項因子上有齊一性，在資料的處理上可以合併處理。如果卡方統計值檢定結果顯示各國別間有顯著差異時，則認為各國別在此項因子上無齊一性。則參考人數/百分比交叉分析表，再配合 Mann-Whitney U 檢定，以期了解各國別間的差異。依據上述結果，如果各國別間均有顯著差異，則該因子在各國別下各自討論；如果各國別間其中有二國無顯著差異，則在資料的處理上將無顯著差異的兩個國家合併處理。倘使，針對一些主要的議題，如果想要了解其中是否有相關，則在原始資料為有序的前提下，依照無母數的觀點，採取 Kendall's tau-b 相關進行檢定。並且可以依據 Kendall's tau-b 相關值斷定其為正相關或負相關。

- 影響他們在僑居地就業與創業的的因子為何？有何困境？
- 他們在移民前和移民後的就業與選擇行業、職業有無改變？變化情形為何？其社會流動的情形為何？
- 對於在當地就業看法？有何優勢和困境？在求職或就業時遇到不平等待遇或歧視的情形？

D. 華語文學習

主題：瞭解在海外僑民的華語文學習情形。

想瞭解的問題：

- 影響他們學習華語文意願的因子為何？
- 影響他們華語文能力的因子為何？
- 如何增進他們學習華語文的意願？
- 如何增進他們學習華語文的能力？

E. 僑委會服務

主題：瞭解僑委會應如何有效運用海外僑民服務項目。

想瞭解的問題：

- 影響僑委會有效運用海外僑民服務項目的因子為何？
- 了解當地僑社服務的情形如何？效果如何？
- 對於當地文化教育的需求有哪些？對於宏觀電視、電子報、華語文學習網站的認識情形。

F. 生活適應與回流

主題：瞭解家庭或個人在僑居地的適應與回流意願。

想瞭解的問題：

- 影響他們在僑居地適應與否的因子為何？
- 影響他們返臺頻率的因子為何？
- 影響他們回流意願的因子為何？

(4) 整合分析結果

最後整合分析比較之結果，探討臺僑在這三個地區的異同，並建構出一個整合性的觀點，來解釋其異同的原因及顯著性。並利用相關質性訪談資料，補強美、澳、加三國調查研究問卷內容的差異，找出比較的標準及單一國家的特色。同時探討三國臺僑在融入主流社會的困難癥結，俾能幫助僑委會加強僑務服務工作。以建立基礎數據並撰寫研究報告，作為我國僑民相關政策制定以及改善政府對僑民服務之參考，並可供未來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四、研究結果

(一) 移民背景及政策

1. 美、澳、加三國移民政策的歷史

這裡主要透過介紹美、澳、加三個國家移民政策的變遷，來瞭解影響臺灣移民得以移居這些國家的背景，以及移居之後在文化保存與社會適應上所面對的環境。首先，讓我們先來瞭解這三個國家在控管移民人口之族裔背景、數量和型態，以及自 19 世紀後半葉以來所發生的政策上的變遷，以及促成這些變遷的原因。

美、澳、加這三個以白種人為主體的移民國家，從 19 世紀後半葉就陸續地實施帶有「反亞」色彩的移民政策，以確保其人口組成的同質性，以及國家認同。因此儘管亞洲人在那之前已以廉價的勞工或淘金者等身份進入這些國家，反亞的移民政策成功地把這群在文化上被視為和白種人不相容，或能力上、工作機會對白人造成威脅的亞洲人的移入與居留人數，控制在可容忍的數目（如果不是完全地阻止他們入境或入籍）。這些歧視亞洲人的移民政策，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因為全球性和個別國家內部的諸多因素，慢慢地崩解。另一方面，因應經濟發展的轉型，在移民政策上，這些國家開始企圖吸引具有技術的專業人士移入，並鼓勵能帶來大筆資金的移民。所謂的「新」亞洲移民，其中包括本研究特別關切的臺灣移民，便是在這樣的脈絡下移入這些國家。

基本上，從 19 世紀後半葉起，美、澳、加這三個國家就以維持國家（或殖民地）的文化同質性以及確保當地工人的待遇不被廉價的亞洲/華人移工破壞等理由，紛紛地建立起移民限制法案來排除非白人、非歐洲移民。比如說，美國於 1882 年通過排華條款來限制華工移入和獲得公民權；1924 年以來則根據原始國籍的配額制，來排除來自亞洲、南歐和東歐的移民，但對西歐白人幾乎是來者不拒（Arnold, Minocha and Fawcett, 1987; Calhoun, Light and Keller, 2002:255）。澳洲則在 1901 年成立聯邦政府的同時，實施了所謂的白澳政策：一方面透過語言聽寫測驗來有效地排擠非歐洲的移民，另一方面則在英國各地積極鼓勵英國人移民到澳洲，來確保一個「白人的澳洲」（徐榮崇，2002b）。至於加國，先是以徵課人頭稅的方式企圖減少華人的移入，而後則有於 1923 年針對中國移民設下的「四三苛例」，以致於 1925-1945 年間僅有 8 名華人移加的紀錄

(Kubat, 1987; 徐榮崇和齊力, 2004:7)。這些反亞、排華的移民政策，在二戰之後才陸續廢除。

移民政策的內涵是因應多種不同壓力而形成。二戰之後新的國際形勢，包括如何和從殖民屬地新興獨立的諸多亞洲國家建立結盟關係以確保區域安全的考量，以及全球性種族主義的崩潰，再加上這三個國家內部民權運動或移民改革團體的推動，促成了既存的反亞的移民政策一步一步地廢除(Arnold, Minocha and Fawcett, 1987; Bean and Fix, 1992; Kubat, 1987; Lack and Templeton, 1995)。美國在 1952 年的時候便開始放寬對亞洲人的移民限制，而 1965 年的移民法案進一步取消原始國籍配額制並終止對於亞洲移民嚴苛的人數限制；澳洲則在 1958 年取消語言聽寫測驗與對移民人種或國籍的限制，實施數十載的白澳政策於 1973 年被廢除；至於加國則在 1967 年公布不具種族「歧視性」的新移民條例，而是根據移民者的學歷、技能和經濟資源的條件為判斷基準的點數系統(point system)來減少移民官在審查過程中可能存在的個人偏見(Kubat, 1987)。

在排華、反亞的移民政策崩解的過程中，這三個國家也因應其國家經濟結構轉型的需求，開始強調移民者所需具備的技能與經濟資源，和之前對於非/低技術移民的需求是非常不同的。由於 1980 年之後移居這三國的臺灣移民，有很高的比例是以技術移民和商業移民類型移居到這些國家的（這與之前的華人移民的社經背景上有極大的差異），因此關於造成這些國家在移民類型偏好取向上的改變之背景，也就非常值得關切 (Ip, 2001; 徐榮崇, 2002b; Wong, 2004: 131; 姜蘭虹和徐榮崇, 2003; 徐榮崇和齊力, 2004)。

以澳洲為例，從 19 世紀到二次大戰期間，澳洲主要的經濟定位是出口農、礦產原料到英國，而英國則是澳洲移民、投資的主要供給國，同時也出口其生產的加工物資到澳洲 (Castles, 1992; Chen, 2003; Fagan and Webber, 1994)。二戰之後，雖然澳洲仍然是原料出口國，但也開始採用「進口替代」的策略，邁向工業發展。這樣的工業發展策略為澳洲在二戰之後到 1970 年代前期營造了高就業率、經濟成長的景象。二戰之後來自東歐和南歐的非英語系背景的移民為澳洲提供了這個時期以勞力密集為主的工業發展所需求的大量非/低技術勞動力。然而到了 1970 年代中期，澳洲因為國內經濟規模過小、以及許多部門科技的落後等原因，使其獲利的能力下滑。再加上全球化的衝擊，

使得許多人力密集的製造業選擇出走到勞工便宜的國家。而 1974 到 1975 以及 1981 到 1982 兩次的全球經濟蕭條，進一步惡化澳洲的失業與經濟狀況。在這樣的情況下，大規模的非/低技術移民的移民政策便開始受到質疑；另一方面，面對經濟轉型、科技發展的壓力，澳洲的移民政策開始強調移民者所需具備的技能與經濟資源，比如說，1981 年 11 月所實施的商業移民政策（BMP，Business Migration Program）⁵，是 1980 年中後期和 1990 年初期臺灣移民到澳洲主要的申請管道。

同樣地，在經歷經濟結構轉型的衝擊下，加拿大政府也企圖吸引具有技能和經濟資源的移民（Richmond, 1992）。比如說，1978 年加拿大政府開始實施經濟移民政策，在獨立移民（Independent class）類別下設立企業（Entrepreneurs）與自營（Self-employed）移民兩個項目。其主要條件是要投資新設或原有的加拿大企業，目的是要持續創造就業機會與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到了 1986 年，加拿大政府再闢投資移民項目（Investors），此項目造就了大量的經濟移民（business immigration）進入加拿大（Wong, 2004）。從 1986 年到 2000 年，有 45,124 個臺灣移民以這些經濟移民項目申請移入加拿大，占同時期移民加拿大的臺灣移民總人數近五成；另外的五成則是經由獨立技術移民或依親的方式移民加國（Wong, 2004:129-130）。美國 1965 年的移民法案在取消原始國籍配額制之後，所採用的優先系統（preference system）除了強調家庭團聚的移民類別，也提供給具有美國所需技能、專業人員與高技能的工作者移居美國的機會。從 1960 年代中期至 1980 年代中期，到美國的臺灣留學生有很高的比例即是因其優越的學歷和專業技能得以移居美國，此即當時引人關注的「人才外流」(brain drain) 現象（Tseng, 1995）。雖然美國從 1981 年便設有投資移民的項目，然而和澳洲及加拿大相比，因為美國對投資移民所設的門檻較高，所以臺灣企業人士傾向以其他優先移民項目移民美國（Wong, 2004:122-126）。

總的來說，美、澳、加三國的臺灣移民，相較於早期從中國大陸移居到這些國家的華人，具有相對來講更優越的社經背景。針對這些移民的社經背景，值得探究的問題包括：移民之後，這些人的社會流動狀況？居住空間的分佈狀況？除此之外，這些具有優

⁵ 因為以這個移民類別移至澳洲的人並沒有如預期地將其資本投注在當地希望發展的工業上，或根本沒有定居在澳洲，因此 1992 年商業技術移民類別（Business Skill Category）取代原本的商業移民類別，強調移民的商業技能而非他們擁有的經濟資本。

越社經背景的「新亞洲移民」也面對和早期華人移民相當不同的族群處境：從「同化論」到「多元文化」之路，對於母國文化的維持、社會政治的參與、與其他族裔的互動上，又會發展出如何的適應路徑呢？

2. 從同化論到多元文化之路

「多元文化」的提法在 1960 年代之後對美、澳、加這三個國家對待少數族群的態度上多有深刻的衝擊。基本上，多元文化承認國家境內多族群、多文化的事實，促進所有族群間的交流和平等，反對種族歧視。這和過去以白人基督教文明為核心，同化其他族裔的看法，有很大的不同。以下略述澳、美、加三國邁向「多元文化」的過程，以瞭解新近臺灣移民所面對的族群處境。

1960 年代之前，美國官方以及民間常把美國的族群型態比喻為「大熔爐」(melting pot)，強調文化背景複雜的人群，在全面融合的過程，其原有的文化、種族的獨特性終將消失，變成同一種美國人(張四德，1986；張茂桂，1999)。然而這種說法並不符合美國境內種族不平等、種族區隔，以及少數民族必須學習「白人-基督教」作為主流團體的美國文化、生活方式，以便能順利在主流社會運作，也就是向白人看齊的「美國/同化」的過程。一直到 1960 年代民權運動和反種族歧視運動，美國政府簽署民權法案(Civic Rights Act)，宣告所有因為種族、少數族群身份的隔離與差別待遇是違法的，並為而後大規模的為矯正過去因歧視造成的機會結構不平等現象所設立的「特別保障法案」(Affirmative Action)奠定基礎。在弱勢族群意識的覺醒以及「社群主義」的多元文化思潮的影響之下，「大熔爐」與族群同化才受到挑戰，而「沙拉盤」(salad bar)之說興起。後者強調族群同化並非必然，而必須尊重少數文化群體的文化差異性。在美國的多元文化論者的推動之下，多元文化教育逐漸變成全國性的政策，希望能夠以均衡的原則，呈現出美國各社群對社會的貢獻，並協助學生瞭解及欣賞美國文化的多樣性(譚光鼎等，2001)。

加拿大的多元文化政策是從以英、法裔為主體的「二元文化政策」演變而來(范盛保，2004)。在 1960 年代初期，魁北克的法裔人口因為感受到自己族群文化的延續受到占加拿大多數人口的英裔文化的威脅，掀起一場改革。當時的聯邦政府為了使法裔族群不感到自己處於劣勢，而採取「二元文化政策」，把法語和英語共同確立成加拿大的

官方語言。令人意外的發展是，加國境內的少數族群因為擔心淪為英、法裔之下的二等公民，而積極對聯邦政府施壓，以確保他們的平等地位和權利。加拿大的「多元文化政策」便是在這種情況下於 1971 年正式宣佈實施。

長久以來，「同化政策」被澳洲政府認為是新移民融入澳洲社會的主要法則，直到 1973 年澳洲移民部長 A.J. Grassby 發表的演說中，才捨棄同化的路線，正視少數族群為「澳洲人的生活方式」(the Australian way of life)所注入的新的、豐富的註解(Lack and Templeton, 1995)。儘管多元文化 (multicultural) 這個字眼出現在 Grassby 的演說中，相關的政策，包括建立特別廣播服務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SBS)，增進學校中移民者的語言和文化等，則在 1978 年 Gallbally 的報告中才有具體的提案(徐榮崇，2002b)。

當澳、美、加三國紛紛邁向「多元文化」之路，對於臺灣移民在以下這些經歷，包括對於其母語的使用、文化節慶的維持、移民社團的參與、與其他族裔的互動、政治參與以及就業機會的追求，會有如何的意涵呢？

(二) 美、澳、加的普查資料比較

由於美、澳、加三國普查項目之內容與普查周期不大一致(如表 2)，故而在資料整合上的困難度也大為增加。同時，由於各國「普查對象不同」，故而在比較時有些地方(如數量上)是不能做絕對性的相互比較。故而以下的分析主要還是做各國個別敘述，儘可能不在數字上而以百分比來做比較。目前已分析並整併的項目及表格有：年齡與性別結構、婚姻狀態、在家使用語言、英語能力、宗教信仰、收入、勞動力、教育程度、行業類別、職業類別、居住地分布等，其分析如後。

1. 年齡與性別結構⁶

從表 4 年齡與性別結構之比較表中我們可以發現，美、澳、加臺灣僑民的年齡結構不大一樣。在年齡組成上，0-14 歲幼年人口以美國所占比率最高(占所有美國臺灣人口的 14.8%)；而 15-34 歲的少壯人口則以澳洲所占比率最高(占所有澳洲臺灣人口

⁶在這裡必須先說明的是，由於美國的數據包括了在美國出生的人數，這和澳洲及加拿大只針對臺灣出生的人數是有不同的。

的 55.1%)；又 35-64 歲青壯人口以加拿大所占比率最高（占有加拿大臺灣人口的 47.4%）。在年齡中位數上，美國的年齡中位數是 32.9 歲，澳洲的年齡中位數是 25 歲。相對而言澳洲臺灣僑民的年齡是比較年輕的。

在性別結構上，美國性比例 92.7（女性=100），澳洲 82.8，加拿大 92.0。其中澳洲和加拿大尤其顯示 25-44 歲年齡層之女性僑民比男性多，這和丈夫移民後成為「太空人」而導致了以女性為戶長的家庭增加有關（Skeldon, 1995；Pea-pua et al., 1996；Ley, 1999；姜蘭虹和徐榮崇，2003；徐榮崇和齊力，2004）。至於美國是否有空中飛人現象，則需要再一步深入研究。另外，澳洲和加拿大的 0-14 及 15-24 歲的年輕男子的比率也較高，這和男孩比女孩出國受教育的機會較大有關，這種現象澳洲和加拿大的現象是相似的（姜蘭虹和徐榮崇，2003；徐榮崇和齊力，2004）。

2. 婚姻狀況

而他們的婚姻狀態（如表 5），美國已婚者占 58.9%，未婚者占 36.0%，澳洲已婚者占 41.3%，未婚者占 55.3%，而加拿大已婚者占 57.3%，未婚者占 38.1%。澳洲臺灣僑民之未婚比率較美、加二國高。

3. 在家使用語言與英語能力

從表 6 中可了解，澳洲與加拿大臺灣僑民的母語主要還是以國語為主，另其他中文類別人數亦很多，相信其中應有絕大多數是說臺灣話的。在英語能力上，顯示美國臺灣僑民認為自己英文能力「非常好或好」的比率要比澳洲的僑民高。

表 4 美、澳、加臺灣僑民年齡與性別結構比較表

單位：人數/行百分比

	美國						澳洲						加拿大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18,048	100.0	56,801	100.0	61,247	100.0	22,418	100.0	10,152	100.0	12,266	100.0	66,650	100.0	31,935	100.0	34,710	100.0
0-14 歲	17,472	14.8	9,119	16.1	8,353	13.6	2,070	9.2	1,063	10.5	1,007	8.2	7,560	11.3	3,920	12.3	3,640	10.5
15-24 歲	22,281	18.9	10,991	19.4	11,290	18.4	8,470	37.8	4,373	43.1	4,097	33.4	16,255	24.4	8,900	27.9	7,355	21.2
25-34 歲	22,880	19.4	11,004	19.4	11,876	19.4	3,886	17.3	1,749	17.2	2,137	17.4	8,550	12.8	3,605	11.3	4,940	14.2
35-44 歲	17,273	14.6	7,595	13.4	9,678	15.8	2,872	12.8	893	8.8	1,979	16.1	12,035	18.1	4,755	14.9	7,270	20.9
45-54 歲	19,280	16.3	8,596	15.1	10,684	17.4	3,810	17.0	1,407	13.9	2,403	19.6	15,090	22.6	7,070	22.1	8,030	23.1
55-64 歲	11,948	10.1	6,151	10.8	5,797	9.5	878	3.9	475	4.7	403	3.3	4,435	6.7	2,195	6.9	2,235	6.4
65歲以上	6,914	5.9	3,345	5.9	3,569	5.8	432	1.9	192	1.9	240	2.0	2,730	4.1	1,495	4.7	1,260	3.6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局, Census 2000 Summary File 2 – PCT03. 澳洲、加拿大統計局 2001 未出版資料。

註：美國數據包括所有美國海外及美國出生的人數。

表 5 美、澳、加臺灣僑民婚姻狀況之比較

單位：人數/行百分比

	美國		澳洲		加拿大	
	人數 (a)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03,509	100.0	20,348	100.0	59,090	100.0
已婚 Married	60,965	58.9	8,399	41.3	33,830	57.3
分居 Separated	686	0.7	177	0.9	635	1.1
離婚 Divorced	2,915	2.8	324	1.6	1,130	1.9
鰥寡 Widowed	2,342	2.3	195	1.0	965	1.6
未婚 Never married	37,287	36.0	11,253	55.3	22,525	38.1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局, Census 2000 Summary File 4 – PCT35. 澳洲、加拿大統計局 2001 未出版資料。

註：(a) 美國已婚人數中包含 686 位分居者，因此細項總和不等於總計。

(b) 受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人口。

表 6 澳洲、加拿大臺灣僑民在家使用語言之比較

單位：人數/行百分比

	澳洲						加拿大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										
總計	22,417	100.0	10,155	100.0	12,262	100.0	66,650	100.0	31,930	100.0	34,715	100.0
只說英文 Speaks English only	830	3.7	283	2.8	547	4.5	1,225	1.8	595	1.9	630	1.8
華語：合計 Chinese: Total	21,352	95.2	9,767	96.2	11,585	94.5	64,350	96.5	30,795	96.4	33,560	96.7
廣東話 Cantonese	584	2.7	248	2.5	336	2.9	665	1.0	280	0.9	390	1.2
國語（普通話） Mandarin	19,570	91.7	8,947	91.6	10,623	91.7	39,645	61.6	19,135	62.1	20,510	61.1
客家話 Hakka							235	0.4	110	0.4	130	0.4
其他華語 Others	1,198	5.6	572	5.9	626	5.4	23,810	37.0	11,270	36.6	12,535	37.4
其他國家語言 Others	127	0.6	56	0.6	71	0.6	695	1.0	365	1.1	340	1.0
未填答 Not stated	108	0.5	49	0.5	59	0.5						

資料來源：澳洲、加拿大統計局 2001 未出版資料。

註：美國無此問項，故未列入比較。

表 7 美國、澳洲臺灣僑民英文能力之比較

單位：人數/行百分比

	美國		澳洲	
	人數	%	人數	%
總計 Total	117,230	100.0	22,416	100.0
只說英文 Speaks English only	9,368	8.0	830	3.7
其他語言 Total: Speaks other language and speaks English	107,862	92.0	21,536	96.1
非常好或好 Very well or Well	87,357	81.0	15,889	73.8
不好或完全不會 not well or not at all	20,505	19.0	5,449	25.3
未填答 Not stated(a)			198	0.9
未填答 Not stated (b)			50	0.2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局, Census 2000 Summary File 4 – PCT38, 5 歲以上人口. 澳洲統計局 2001 未出版資料。

註：加拿大無此問項，故未列入比較。

(a) Includes persons whose language spoken at home was stated but proficiency in English was not stated.

(b) Includes persons where both language spoken at home and proficiency in English were not stated.

4. 宗教信仰

在宗教信仰上澳洲和加拿大臺灣僑民仍以佛教為主，其次為基督教，其中加拿大臺灣僑民有 46.9% 高比率的人表示他們無宗教信仰（如表 8）。

表 8 澳洲、加拿大臺灣僑民宗教信仰之比較

單位：人數/行百分比

	澳洲						加拿大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										
Total	22,420	100.0	10,154	100.0	12,266	100.0	66,650	100.0	31,935	100.0	34,710	100.0
佛教 Buddhism	9,783	43.6	4,339	42.7	5,444	44.4	21,250	31.9	1200	3.8	11,400	32.8
天主教 Catholic	818	3.6	329	3.2	489	4.0	2790	4.2	2125	6.7	1595	4.6
新教 Protestant	92	0.4	43	0.4	49	0.4	4820	7.2	20	0.1	2690	7.7
東正教 Christian Orthodox	0	0.0	0	0.0	0	0.0	40	0.1	2645	8.3	15	0.04
基督教 Christianity	2,744	12.2	1,118	11.0	1,626	13.3	6025	9.0	5,990	18.8	3375	9.7
其他 Other Religions	279	1.2	122	1.2	157	1.3	485	0.7	185	0.6	290	0.8
無神論 No Religion	6,814	30.4	3,328	32.8	3,486	28.4	31,240	46.9	15,895	49.8	15,350	44.2
敘述不清 Inadequately described	485	2.2	237	2.3	248	2.0						
未填答 Not stated	1,405	6.3%	638	6.3	767	6.3						

資料來源：澳洲、加拿大統計局 2001 未出版資料。

註：美國無此問項，故未列入比較。

5. 收入

在收入上，從表 9、表 10、表 11 中可知三國的年收入申報都趨於保守，回答收入以最少層級所占的比率最多。如，美國家戶年收入少於 10,000 美元的占 15.7%，澳洲家戶每周回答無收入者占 33.8%，而加拿大家戶年收入少於 5,000 加元的占 18.6%。根據研究者在澳、加二地實地觀察了解，這可能和國人對於申報收入較趨保守，國人在澳、加二國失業率偏高，以及國人多在移居國和臺灣同時擁有事業（或是只有將事業設在臺灣）等因素有關，值得再深入探討。

以普查資料來看，三國之間以美國的臺灣僑民收入情形較佳。而且國人在美國的年收入結構和澳、加也有所不同。例如，美國有 46.7% 的僑民年收入高於 60,000 美元，而澳、加的收入分布則較為平均（如圖 4、圖 5、圖 6）。

表 9 美國臺灣僑民家戶年收入情形

單位：戶數/行百分比

家戶年收入	戶數	%
總計	40,740	100.0
少於 \$10,000	6,387	15.7
\$10,000 to \$14,999	1,611	4.0
\$15,000 to \$19,999	1,578	3.9
\$20,000 to \$24,999	1,710	4.2
\$25,000 to \$29,999	1,407	3.5
\$30,000 to \$34,999	1,726	4.2
\$35,000 to \$39,999	1,523	3.7
\$40,000 to \$44,999	1,647	4.0
\$45,000 to \$49,999	1,206	3.0
\$50,000 to \$59,999	2,798	6.9
\$60,000 to \$74,999	3,885	9.5
\$75,000 to \$99,999	4,718	11.6
\$100,000 to \$124,999	3,642	8.9
\$125,000 to \$149,999	1,974	4.8
\$150,000 to \$199,999	2,572	6.3
\$200,000 或更高	2,356	5.8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局, Census 2000 Summary File 4 – PCT88.

表 10 澳洲臺灣僑民家戶周收入情形

單位：戶數/行百分比

家戶周收入	戶數	%
總計	20,345	100.0
無收入	6,876	33.8
\$1 - \$39	681	3.3
\$40 - \$79	832	4.1
\$80 - \$119		
\$120 - \$159		
\$160 - \$199	834	4.1
\$200 - \$299	1,525	7.5
\$300 - \$399	1,273	6.3

四、研究結果

\$400 - \$499	1,136	5.6
\$500 - \$599	1,078	5.3
\$600 - \$699	671	3.3
\$700 - \$799	551	2.7
\$800 - \$999	665	3.3
\$1,000 - \$1,499	696	3.4
\$1,500 或更多	343	1.7
未填答 Not stated	1,143	5.6

資料來源：澳洲統計局 2001 未出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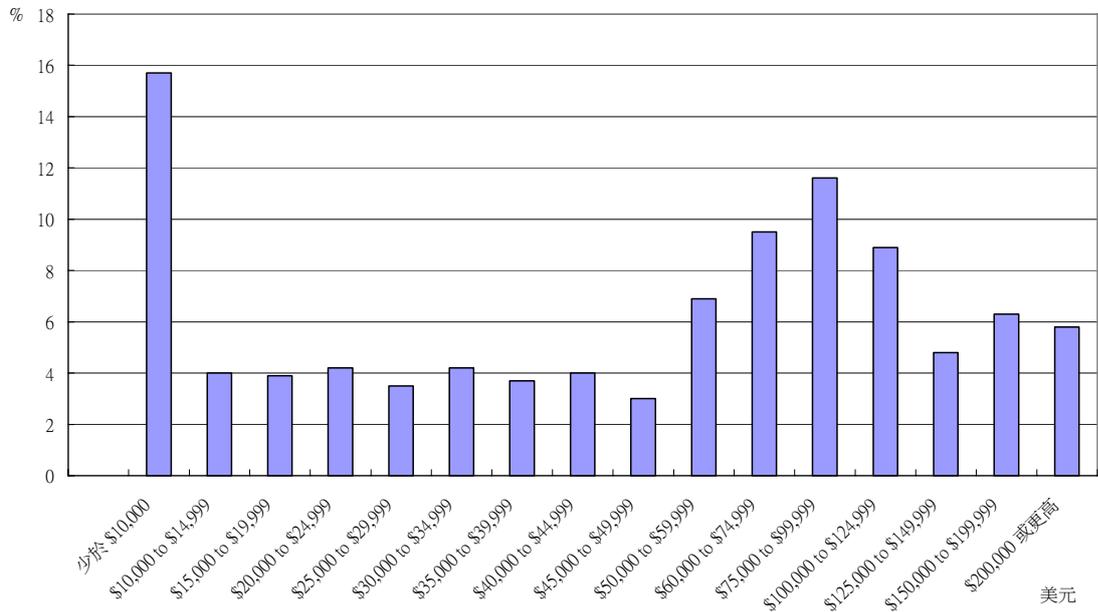
表 11 加拿大臺灣僑民家戶年收入情形

單位：戶數/行百分比

家戶年收入	戶數	%
	18,190	100.0
少於 \$5,000	3,385	18.6
\$5,000 - \$9,999	1,290	7.1
\$10,000 - \$15,999	1,490	8.2
\$15,000 - \$19,999	1,560	8.6
\$20,000 - \$24,999	1,195	6.6
\$25,000 - \$29,999	1,385	7.6
\$30,000 - \$34,999	1,035	5.7
\$35,000 - \$39,999	930	5.1
\$40,000 - \$44,999	685	3.8
\$45,000 - \$49,999	1,035	5.7
\$50,000 - \$59,999	925	5.1
\$60,000 - \$69,999	610	3.4
\$70,000 - \$79,999	455	2.5
\$80,000 - \$89,999	480	2.6
\$90,000 - \$99,999	705	3.9
\$100,000 - \$124,999	390	2.1
\$125,000 - \$149,999	640	3.5
\$150,000 或更高	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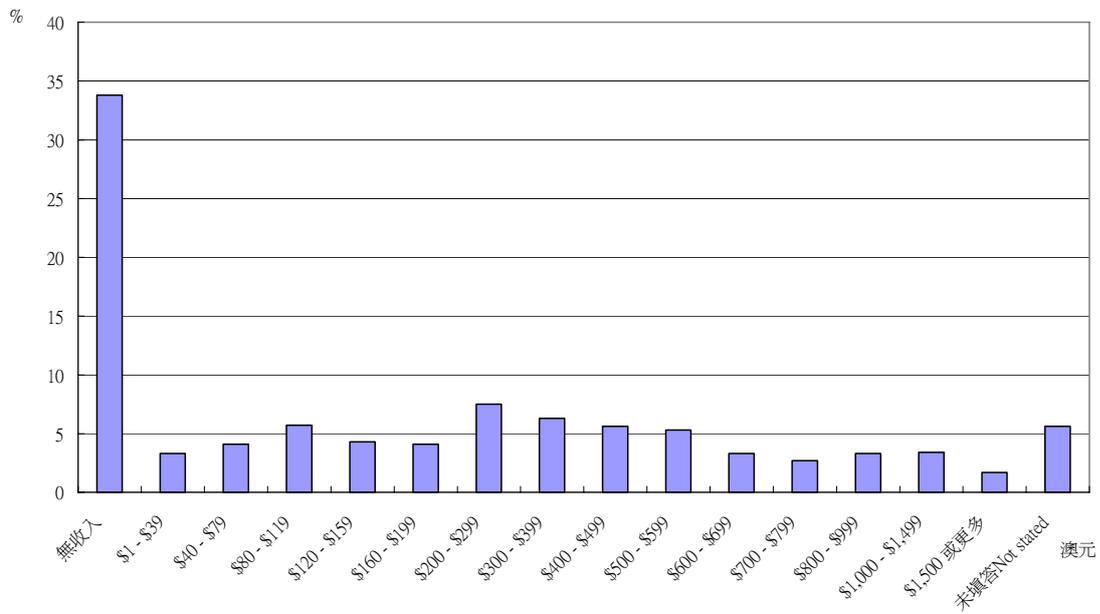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加拿大統計局 2001 未出版資料。

圖4. 美國臺灣僑民家戶年收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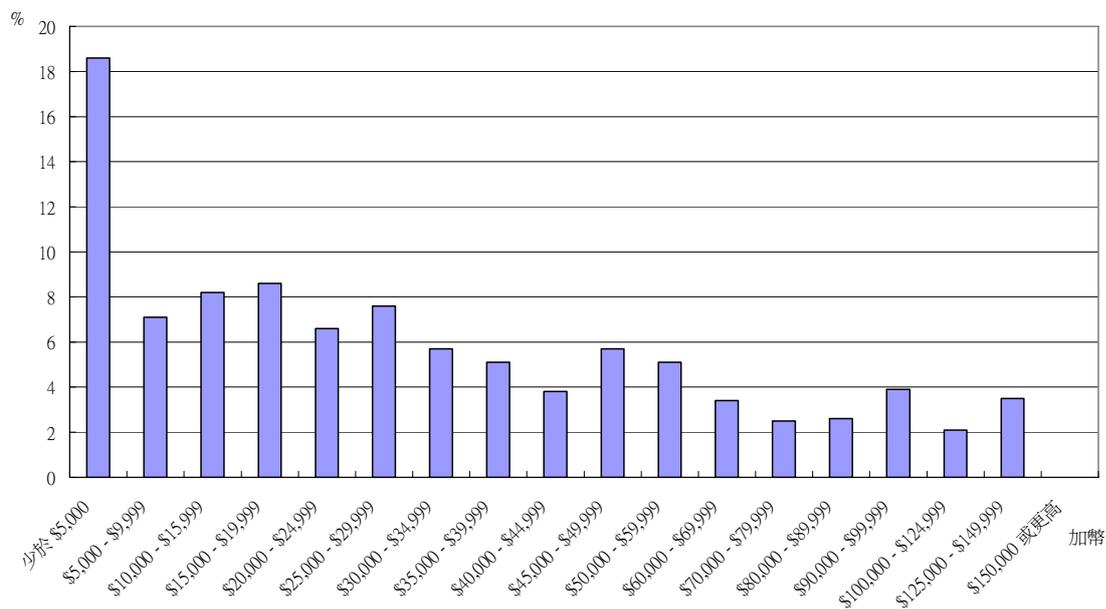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表 9。

圖5. 澳洲臺灣僑民家戶周收入情形



資料來源：表 10。

圖6. 加拿大臺灣僑民家戶年收入情形



資料來源：表 11。

6. 教育程度

由表 12 中可以了解，美、澳、加三國臺灣僑民的教育程度高，多數人具有學士以上學歷。

表 12 美、澳、加臺灣僑民教育程度之比較

單位：人數/行百分比

	美國					
	合計 (a)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Total - Highest degree, certificate or diploma	97,894	100.0	45,522	100.0	52,372	100.0
低於九年級 Less than 9th grade	3,383	3.5	732	1.6	2,651	5.1
九到十二年級，無文憑 9th to 12th grade, no diploma	3,512	3.6	1,415	3.1	2,097	4.0
高中畢業（包括同等學歷） High school graduate (includes equivalency)	11,298	11.5	4,403	9.7	6,895	13.2

專科學校，無學位 Some college, no degree	14,268	14.6	6,065	13.3	8,203	15.7
副學位 Associate degree	6,377	6.5	2,262	5.0	4,115	7.9
學士學位 Bachelor's degree	28,723	29.3	11,961	26.3	16,762	32.0
碩士以上學位 Graduate or professional degree	30,333	31.0	18,684	41.0	11,649	22.2

(a) 主要對象為 18 歲以上

	澳洲					
	合計(a)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Total	20,348	100.0	9,090	100.0	11,258	100.0
碩士學位 Postgraduate Degree	803	3.9	321	3.5	482	0.4
碩士文憑或證書 Graduate Diploma and Graduate Certificate	1,569	7.7	574	6.3	995	8.8
學士學位 Bachelor Degree	4,109	20.2	1,725	19.0	2,384	21.2
高級文憑及文憑 Advanced Diploma and Diploma	209	1.0	63	0.7	146	1.3
證書 Certificate	1,134	5.6	613	6.7	521	4.6
未填答 Not stated (b)	1,533	7.5	642	7.1	891	7.9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c)	10,991	54.0	5,152	56.7	5,839	51.9

(a) Excludes schooling up to Year 12.

(b) Includes 'Inadequately described'.

(c) Includes persons who do not have a qualification and persons who have a qualification out of scope of the Australian Standard

	加拿大					
	合計 (a)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Total - Highest degree, certificate or diploma	62,485	100.0	29,680	100.0	32,805	100.0
無任何證書、文憑或學位 No certificate, degree or diploma	10,765	17.2	5,110	17.2	5,660	17.3
中學畢業 Secondary (high) school graduation certificate	16,495	26.4	7,685	25.9	8,805	26.8
商業證書或文憑 Trades certificate or diploma	1,950	3.1	870	2.9	1,085	3.3
非大學的證書或文憑 Non-university certificate or diploma	7,860	12.6	3,265	11.0	4,585	14.0
大學以下證書或文憑 University certificate or diploma below bachelor	4,505	7.2	1,910	6.4	2,600	7.9
學士學位	13,170	21.1	6,110	20.6	7,060	21.5

Bachelor's degree(s) 學士以上的證書或文憑	1,500	2.4	720	2.4	780	2.4
University certificate or diploma above bachelor 醫學、牙醫、獸醫、驗光師等相關學位	755	1.2	600	2.0	150	0.5
Degree in medicine, dentistry, veterinary medicine, or optometry 碩士學位	4,635	7.4	2,685	9.0	1,945	5.9
Master's degree(s) 博士學位	855	1.4	725	2.4	130	0.4
Earned doctorate degree						

(a) 主要對象為 15 歲以上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局, Census 2000 Summary File 4 – PCT65. 澳洲、加拿大統計局 2001 未出版資料。

7. 勞動力

從表 13 得知，2000 年美國臺灣僑民總就業人口 55,562 人，失業人口 2,778 人，失業率為 4.8%（女 5.1%，男 4.5%），相較於 2001 年加拿大臺灣出生僑民總就業人口 22,680 人，失業人口 3,765 人，失業率為 14.2%（女 13.7%，男 14.7%），和同年的澳洲總就業人口 6,694 人，失業人口 1,265 人，失業率為 15.9%（女 14.9%，男 17.0%），美國臺灣僑民的失業率是較低的（如圖 7）。

美國為經濟大國，工作相較於澳、加二國較易獲得，且在移民動機上，除了教育機會外，移往美國主要在於他們認為這是有利於他們的事業發展（蕭新煌等人，1994: 24），這和因為子女教育和較好的生活環境等因素移往澳、加的原因是不同的，所以他們有著較低的失業率。相對的，澳洲和加拿大則有著較為相似的高失業率情形，其原因可能他們大多是企業主，對於經濟上需求並沒有非常的迫切、不願意做比較低下的工作、語言能力不及、在臺專業證照不被承認、文化差異及人選才的種族差異等因素有關（姜蘭虹和徐榮崇，2003；徐榮崇和齊力，2004）。

同時我們也可發現，美國臺灣僑民女性失業率是比男性高的，這情形和澳、加的情形不大一樣，值得再深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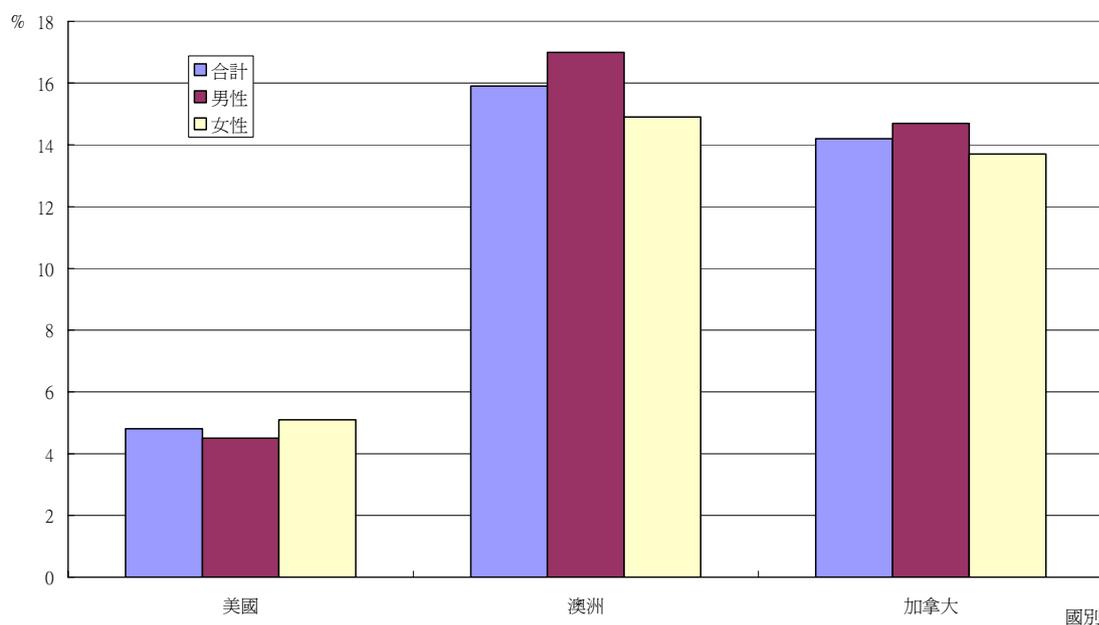
表 13 美、澳、加臺灣僑民勞動力之比較

單位：人數/行百分比

	美國						澳洲						加拿大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人數 Labour Force Activity(C+D)	101,922	100.0	47,749	100.0	54,173	100.0	20,208	100.0	9,026	100.0	11,182	100.0	62,485	100.0	29,680	100.0	32,805	100.0
勞動力 Labour Force(C=A+B)	58,425	57.3	31,445	65.9	26,980	49.8	7,959	39.4	3,792	42.0	4,167	37.3	26,445	42.3	13,800	46.5	12,645	38.5
就業人口 Employed(A)	55,562	95.1	30,036	95.5	25,611	94.9	6,694	84.1	3,147	83.0	3,547	85.1	22,680	85.8	11,765	85.3	10,915	86.3
失業人口 Unemployed(B)	2,778	4.8	1,409	4.5	1,369	5.1	1,265	15.9	645	17.0	620	14.9	3,765	14.2	2,035	14.7	1,730	13.7
非勞動力 Not in the labour force(D)	43,497	42.7	16,304	34.1	27,193	50.2	12,249	60.6	5,234	58.0	7,015	62.7	36,040	57.7	15,880	53.5	20,160	61.5
失業率 Unemployment rate(B/C)	4.8		4.5		5.1		15.9		17.0		14.9		14.2		14.7		13.7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局, Census 2000 Summary File 4 – PCT79, 16 歲以上人口；勞動力中未包括軍人 (In Armer Forces) 85 人。澳洲、加拿大統計局 2001 未出版資料，受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人口。

圖7. 美、澳、加臺灣僑民失業率比較圖



資料來源：表 13。

8. 行業類別

由表 14、圖 8 中我們可發現，美國臺灣僑民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教育、健康及社區服務為最多，其次為批發、零售、住宿餐飲等行業。而澳洲多從事零售、房地產與商業服務、批發，其次為住宿與餐飲業、製造、健康與社區服務、教育、金融與保險。加拿大則多從事房地產與商業服務、零售、批發，其次為製造、住宿與餐飲業、教育、金融與保險、健康與社區服務等。

由此可知，相較於美國臺灣僑民的行業別，澳洲和加拿大的行業較為一致。

表 14 美、澳、加臺灣僑民行業類別之比較

單位：人數/行百分比

	美國						澳洲						加拿大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total	55,562	100.0	29,982	100.0	25,580	100.0	6,686	100.0	3,133	100.0	3,553	100.0	24,360	100.0	12,700	100.0	11,660	100.0
農、林、漁、牧業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ing (1)	148	0.3	75	0.3	73	0.3	132	2.0	81	2.6	51	1.4	215	0.9	100	0.8	115	1.0
礦業 Mining (2)	40	0.1	29	0.1	11	0.04	12	0.2	6	0.2	6	0.2	50	0.2	30	0.2	20	0.2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8,610	15.5	5,846	19.5	2,764	10.8	597	8.9	311	9.9	286	8.0	2,220	9.1	1,350	10.6	870	7.5
電力、瓦斯、水力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Supply							12	0.2	3	0.1	9	0.3						
建築 Construction	658	1.2	509	1.7	149	0.6	126	1.9	81	2.6	45	1.3	540	2.2	445	3.5	95	0.8
批發量販業 Wholesale Trade	5,103	9.2	2,940	9.8	2,163	8.5	830	12.4	464	14.8	366	10.3	2,415	9.9	1,480	11.7	935	8.0
零售業 Retail Trade	4,741	8.5	2,333	7.8	2,408	9.4	1,075	16.1	489	15.6	586	16.5	3,335	13.7	1,565	12.3	1,775	15.2
住宿、餐飲業 Accommodation, Cafes and Restaurants	4,111	7.4	2,129	7.1	1,982	7.7	607	9.1	256	8.2	351	9.9	2,155	8.8	1,065	8.4	1,090	9.3
運輸、倉儲業 Transport and Storage	1,939	3.5	1,005	3.4	934	3.7	281	4.2	135	4.3	146	4.1	700	2.9	400	3.1	300	2.6
通訊業 Communication Services	2,510	4.5	1,365	4.6	1,145	4.5	122	1.8	75	2.4	47	1.3	485	2.0	295	2.3	195	1.7
金融、保險業 Finance and Insurance	3,388	6.1	1,508	5.0	1,880	7.3	408	6.1	159	5.1	249	7.0	1,575	6.5	690	5.4	890	7.6
房地產及商業服務業							852	12.7	429	13.7	423	11.9	4,965	20.4	3,015	23.7	1,945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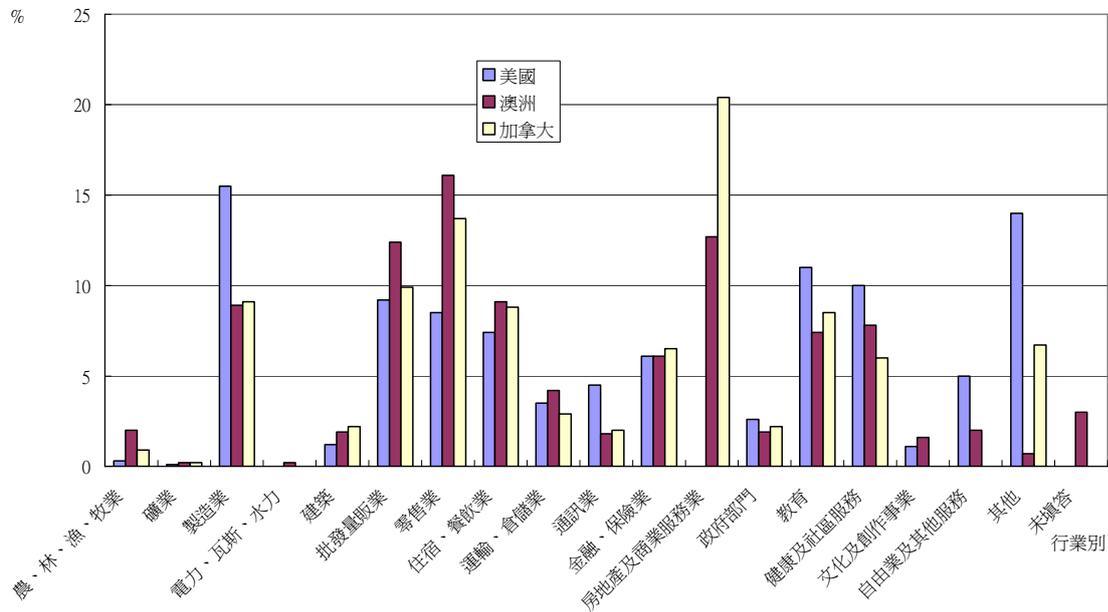
Property and Business Services																			
政府部門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and Defence	1,455	2.6	736	2.5	719	2.8	125	1.9	52	1.7	73	2.1	530	2.2	255	2.0	270	2.3	
教育																			
Education	6,087	11.0	2,775	9.3	3,312	12.9	497	7.4	180	5.7	317	8.9	2,065	8.5	785	6.2	1,280	11.0	
健康及社區服務																			
Health and Community Services	5,549	10.0	2,584	8.6	2,965	11.6	523	7.8	186	5.9	337	9.5	1,470	6.0	410	3.2	1,065	9.1	
文化及創作事業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Services	615	1.1	229	0.8	386	1.5	105	1.6	47	1.5	58	1.6							
自由業及其他服務																			
Personal and Other Services	2,804	5.0	1,304	4.3	1,500	5.9	133	2.0	55	1.8	78	2.2							
其他																			
Non-Classifiable Economic Units	7,804	14.0	4,615	15.4	3,189	12.5	48	0.7	33	1.1	15	0.4	1,630	6.7	825	6.5	810	6.9	
未填答																			
Not stated							201	3.0	91	2.9	110	3.1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局, Census 2000 Summary File 4 – PCT85. 澳洲、加拿大統計局 2001 未出版資料。

註：(1) 加拿大：包含農、漁、捕捉、伐木與森林業 (Agricultural and related service industries、Fishing and trapping industries、Logging and forestry industries)

(2) 加拿大：包括採石及採油業 (including milling)、quarrying and oil well industries)

圖8. 美、澳、加臺灣僑民行業類別比較圖



資料來源：表 14。

9. 職業類別

在職業別上（如表 15），由於普查分類美、加二國分類較為一致，故能將美、加二國臺灣僑民職業別合併比較，如圖 9。而澳洲部分則如圖 10。

從圖 9 中可知，美國臺灣僑民多從事商業金融與行政、自然及應用科學、銷售及服務和企業管理等職業。加拿大則多從事銷售及服務、商業金融與行政、企業管理等職業。而澳洲臺灣僑民則多集中在專業技術人員、中階文書，銷售員與服務工作者等層次的職業（如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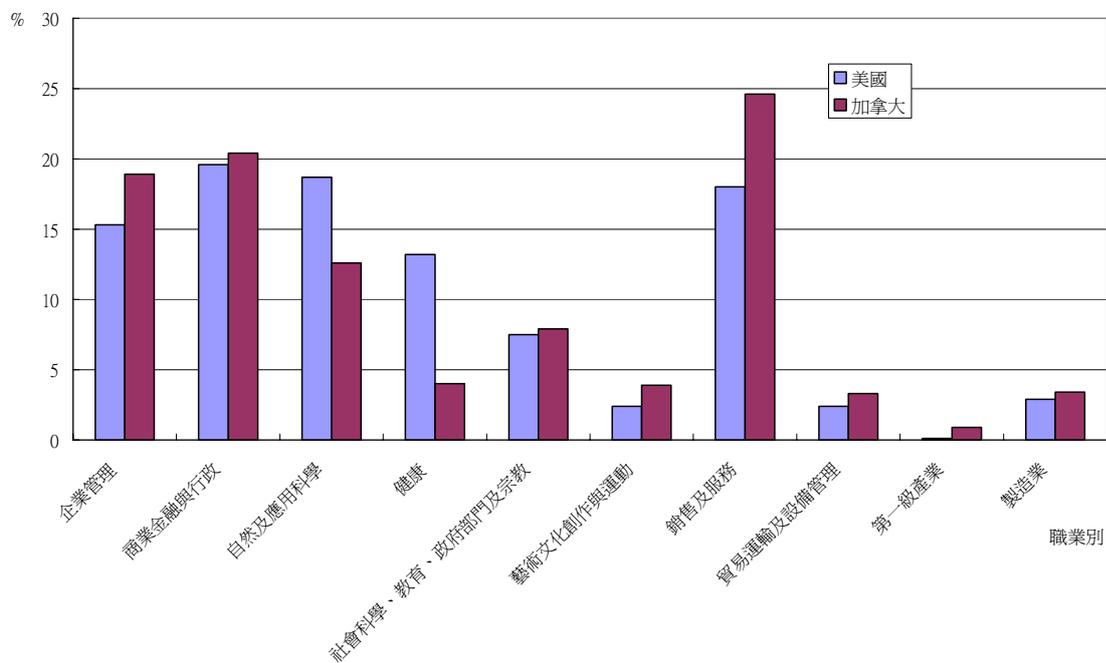
表 15 美、澳、加臺灣僑民職業類別之比較

單位：人數/行百分比

	美國						加拿大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										
總計 Total labour force	55,562	100.0	29,982	100.0	25,580	100.0	24,365	100.0	12,700	100.0	11,660	100.0
企業管理 A Management occupations	8512	15.3	5,650	18.8	2,862	11.2	4,615	18.9	3,000	23.6	1,610	13.8
商業金融與行政 B Business,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ve occupations	10876	19.6	3,164	10.6	7,712	30.1	4,970	20.4	1,665	13.1	3,305	28.3
自然及應用科學 C Natural and applied sciences and related occupations	10387	18.7	7,549	25.2	2,838	11.1	3,065	12.6	2,375	18.7	690	5.9
健康 D Health occupations	7319	13.2	3,683	12.3	3,636	14.2	975	4.0	375	3.0	605	5.2
社會科學、教育、政府部門及宗教 E Occupations in social science, education, government service and religion	4191	7.5	2354	7.9	1837	7.2	1,935	7.9	835	6.6	1,100	9.4
藝術文化創作與運動 F Occupations in art, culture, recreation and sport	1313	2.4	596	2.0	717	2.8	950	3.9	420	3.3	525	4.5
銷售及服務 G Sales and service occupations	9975	18.0	4,989	16.6	4,986	19.5	5,985	24.6	2,755	21.7	3,225	27.7
貿易運輸及設備管理 H Trades, transport and equipment operators and related occupations	1313	2.4	1105	3.7	208	0.8	810	3.3	735	5.8	75	0.6
第一級產業 I Occupations unique to primary industry	37	0.1	33	0.1	4	0.02	225	0.9	135	1.1	95	0.8
製造業 J Occupations unique to processing, manufacturing and utilities	1639	2.9	859	2.9	780	3.0	830	3.4	405	3.2	425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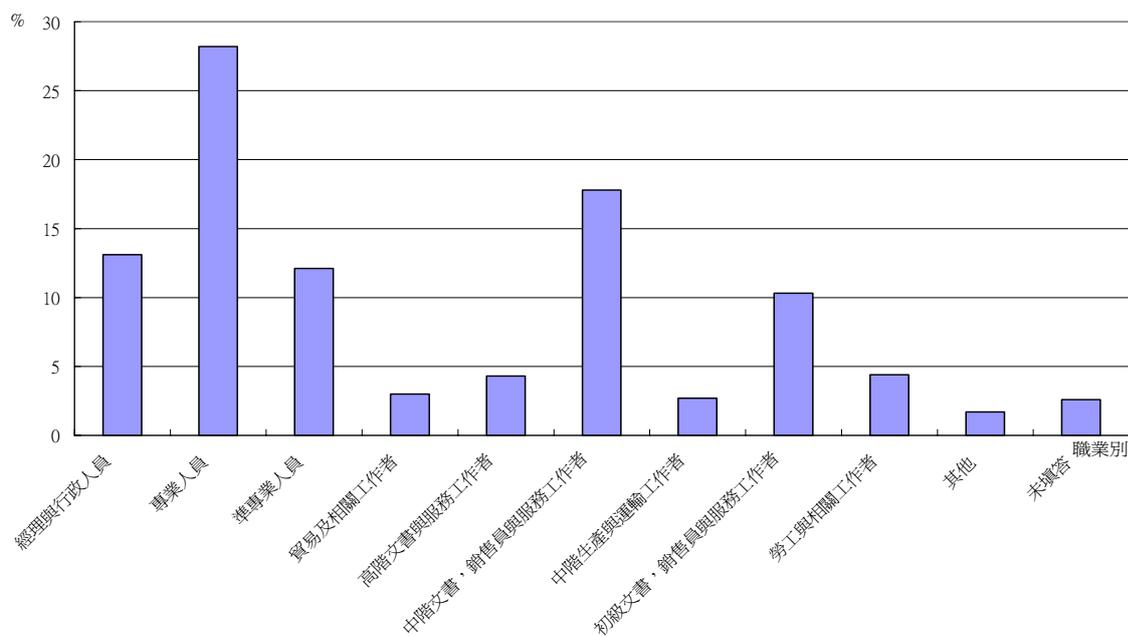
	澳洲					
	合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Total	6,689	100.0	3,149	100.0	3,540	100.0
經理與行政人員 Managers and Administrators	873	1.6	572	1.9	301	1.2
專業人員 Professionals	1,883	3.4	865	2.9	1,018	4.0
準專業人員 Associate Professionals	810	1.5	465	1.6	345	1.3
貿易及相關工作者 Tradespersons and Related Workers	201	0.4	150	0.5	51	0.2
高階文書與服務工作者 Advanced Clerical and Service Workers	288	0.5	29	0.1	259	1.0
中階文書，銷售員與服務工作者 Intermediate Clerical, Sales and Service Workers	1,189	2.1	387	1.3	802	3.1
中階生產與運輸工作者 Intermediate Production and Transport Workers	179	0.3	136	0.5	43	0.2
初級文書，銷售員與服務工作者 Elementary Clerical, Sales and Service Workers	688	1.2	255	0.9	433	1.7
勞工與相關工作者 Labourers and Related Workers	293	0.5	142	0.5	151	0.6
其他 Inadequately described	114	0.2	72	0.2	42	0.2
未填答 Not stated	171	0.3	76	0.3	95	0.4

圖9. 美國、加拿大臺灣僑民職業類別比較圖



資料來源：表 15。

圖10. 澳洲臺灣僑民職業類別比較圖



資料來源：表 15。

10. 居住地分布

(1) 澳洲臺灣僑民居住地分布

澳洲優美、安靜且人性化的環境，單純、友善的生活品質以及快樂、活潑多元的教育制度，是臺灣僑民選擇澳洲的主要因素。總括而言，他們會因為大都市，工作機會多而選擇雪梨，會因為天氣好而選擇布里斯本，因為子女的教育而選墨爾本（徐榮崇和姜蘭虹，2004）。

澳洲臺灣僑民主要以居住在昆士蘭州、新南威爾斯州和維多利亞州為主。其中以昆士蘭州（主要為布里斯本和黃金海岸）的澳洲臺灣僑民人口成長最為快速，而新南威爾斯所占比率則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如表 16、圖 11）。

在都市的分布上，由澳洲歷年普查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出生移民大多集中在雪梨、布里斯本和墨爾本等大都市中。雖然所占比率以雪梨為最高，但人口比率卻逐年降低，從 1991 年的 38.0% 降至 2001 年的 33.5%，而第二集中的布里斯本⁷所占比率卻逐年增加，從 1991 年的 27.8% 升至 2001 年的 32.1%（如表 17、圖 12）。相較於 2001 年澳洲所有人口中 20.8% 集中於雪梨和 17.6% 集中於墨爾本，臺灣僑民他們集中於都市的比率是偏高的（徐榮崇和姜蘭虹，2004）。

表 16 臺灣出生僑民在澳洲各州分布情形，1991，1996，2001

單位：行百分比

	1991	1996	2001
新南威爾斯州 New South Wales	39.9	36.5	35.3
維多利亞州 Victoria	19.3	18.3	19.4
昆士蘭州 Queensland	32.2	37.0	37.6
南澳洲 South Australia	2.1	2.4	2.3
西澳洲 West Australia	4.7	4.5	3.9
塔斯曼尼亞州 Tasmania	0.1	0.2	0.2
北領地 North Territory	0.4	0.2	0.3
澳洲首都領地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1.3	1.1	0.9

資料整理自：1991, 1996, 2001 澳洲統計局未出版之普查資料。

⁷ 1986 年，墨爾本曾經是臺灣移民聚集人數第二多的城市，到了 1991 年統計時，布里斯本已取代其地位。

圖 11. 臺灣出生僑民在澳洲各州分布圖，1991，1996，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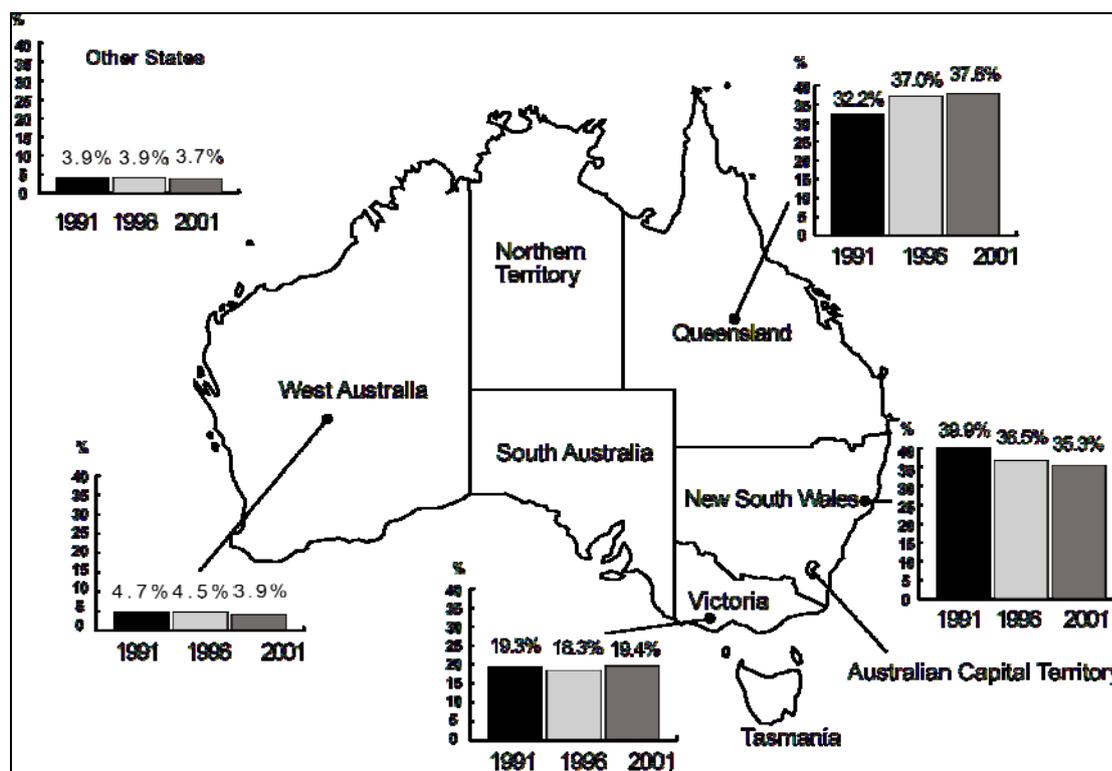


表 17 臺灣出生僑民在澳洲主要城市分布情形，1986，1991，1996，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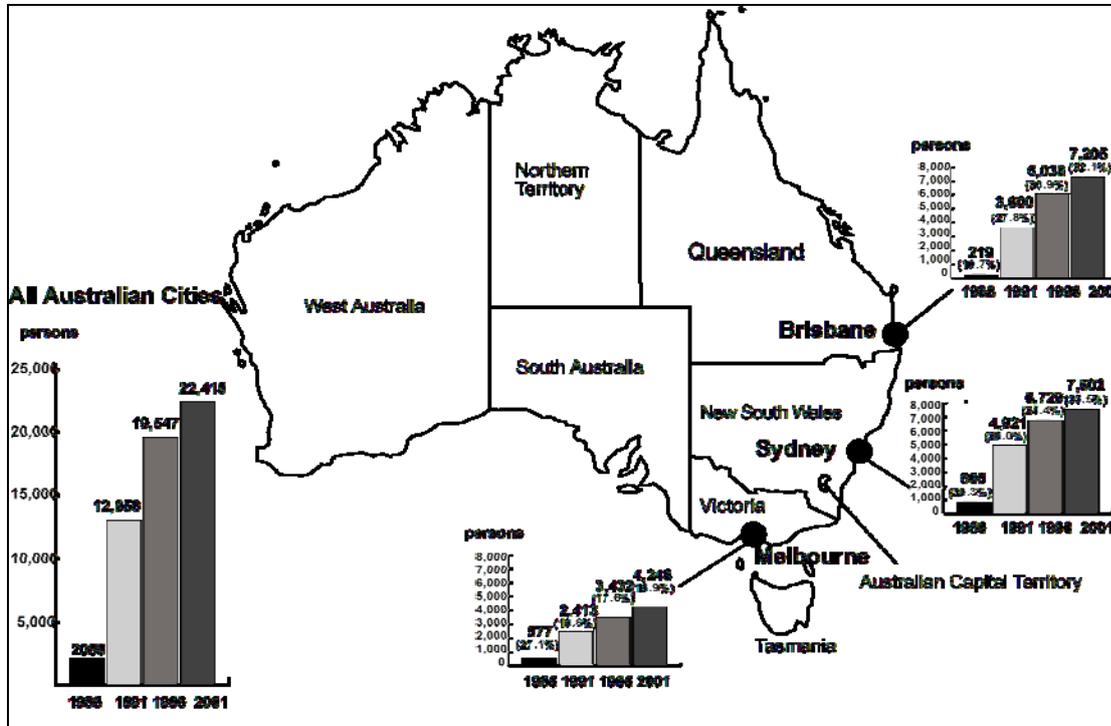
單位：人數/行百分比

	1986		1991		1996		2001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雪梨 Sydney	806	39.2	4,921	38.0	6,729	34.4	7,502	33.5
墨爾本 Melbourne	577	28.1	2,413	18.6	3,432	17.6	4,248	18.9
布里斯本 Brisbane	219	10.7	3,600	27.8	6,038	30.9	7,205	32.1
伯斯* Perth							892	4.0
小計	1,602	77.9	10,934	84.4	16,199	82.9	19,847	88.5
其他都市	454	22.1	2,024	15.6	3,348	17.1	2,571	11.5
總計	2,056	100.0	12,958	100.0	19,547	100.0	22,418	100.0

*由於經費預算關係，僅購買 2001 年伯斯臺灣出生人口資料。

資料來源：澳洲普查統計資料局未出版資料，1986，1991，1996，2001。

圖 12. 臺灣出生僑民在澳洲主要城市分布圖，1986，1991，1996，2001



在雪梨，臺灣出生移民的分布較為分散。通常會因為房子大、新且為白領階級的好區為由，選擇雪梨灣北岸的 Ku-ring-gai、Hornsby、Baulkham Hills 和 Willoughby 等地區；會因為地勢較為平坦、房價較為便宜但交通方便而選擇中區的 Ashfield、Burwood、Strathfield 和西區的 Parramatta 和 Fairfield 等地區；會因為近海邊風景優美、近市區、抗跌性高且為主要的大學學區而選擇東南區的 Randwick 地區；會因為是全雪梨最高級且精華的地區而選擇東區的 Woollahra 地區（徐榮崇，2002a）。（如表 18、圖 13）

表 18 臺灣出生僑民在澳洲雪梨地區主要居住地分布表，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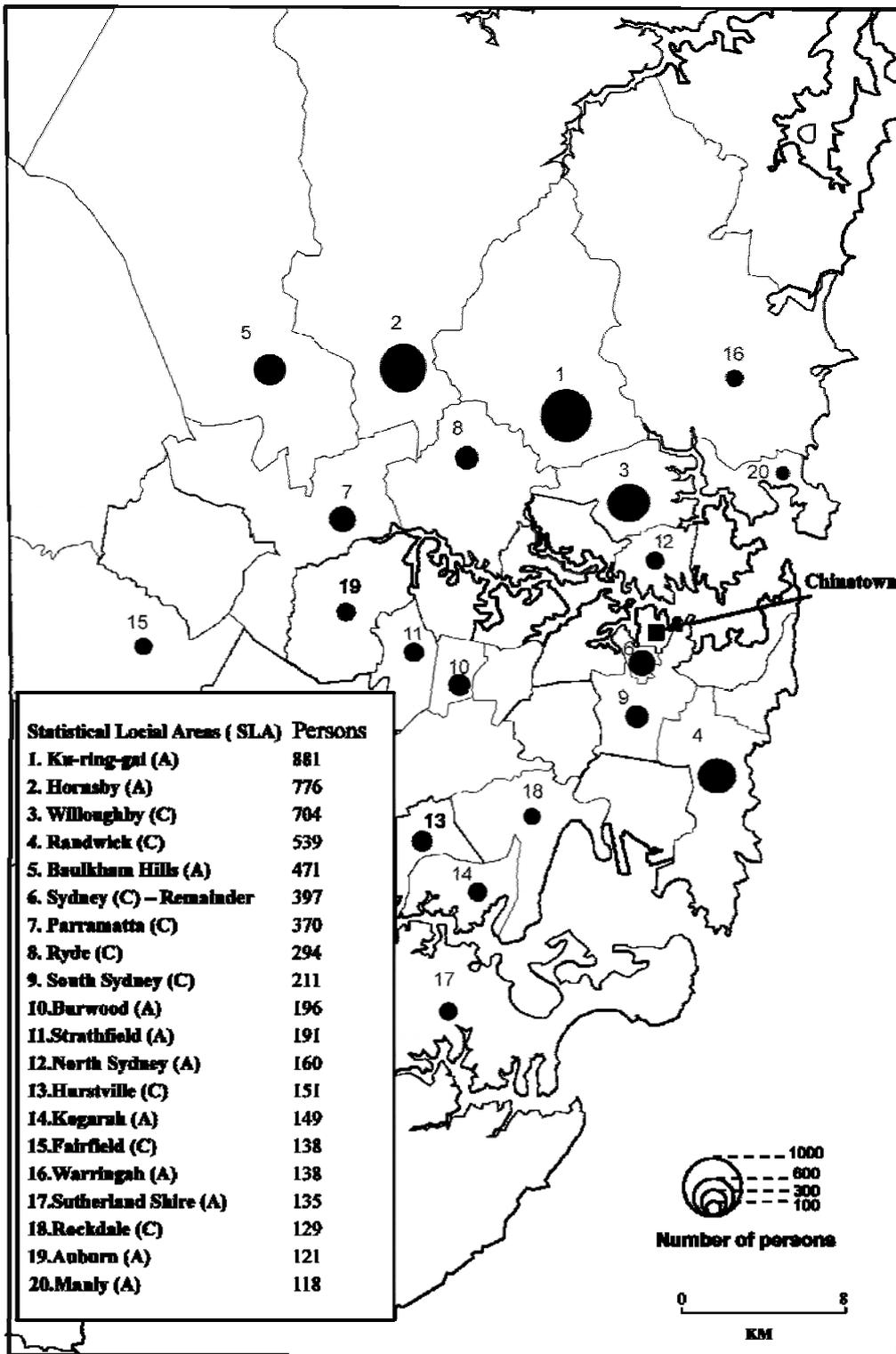
單位：人數/行百分比

統計區 (SLA)	人數	%
Ku-ring-gai (A)	881	11.7
Hornsby (A)	776	10.3
Willoughby (C)	704	9.4
Randwick (C)	539	7.2
Baulkham Hills (A)	471	6.3
Sydney (C) - Remainder	397	5.3
Parramatta (C)	370	4.9
Ryde (C)	294	3.9
South Sydney (C)	211	2.8
Burwood (A)	196	2.6
Strathfield (A)	191	2.5
North Sydney (A)	160	2.1
Hurstville (C)	151	2.0
Kogarah (A)	149	2.0
Fairfield (C)	138	1.8
Warringah (A)	138	1.8
Sutherland Shire (A)	135	1.8
Rockdale (C)	129	1.7
Auburn (A)	121	1.6
Manly (A)	118	1.6
Others	1,233	16.4
Total	7,502	100

資料整理自：2001 澳洲普查未出版之統計資料。

註：由於統計分區過多，本表僅列 2001 年臺灣僑民所占百分比前 20 名的統計區。

圖13. 臺灣出生僑民在澳洲雪梨地區主要居住地分布圖，2001



在布里斯本，臺灣出生移民最為集中。因為取得華人的生活所需最為方便，而且多平坦的空地可以提供建築新屋且開發性大，吸引了多數的臺灣移民選擇南區的 Sunnybank 周遭地區⁸；因地勢起伏且為布里斯本的高級區、早期移民居住地、文教區和有些人不喜歡和太多臺灣人住在一起，而選擇沿布里斯本河沿岸的 Indooroopilly、Mount Ommaney 和 St Lucia 等地區；因靠海邊且生活環境及風景極佳的因素，而選擇東區的 Cleveland 區（徐榮崇，2002a）。（如表 19、圖 14）

表 19 臺灣出生僑民在澳洲布里斯本地區主要居住地分布表，2001

單位：人數/行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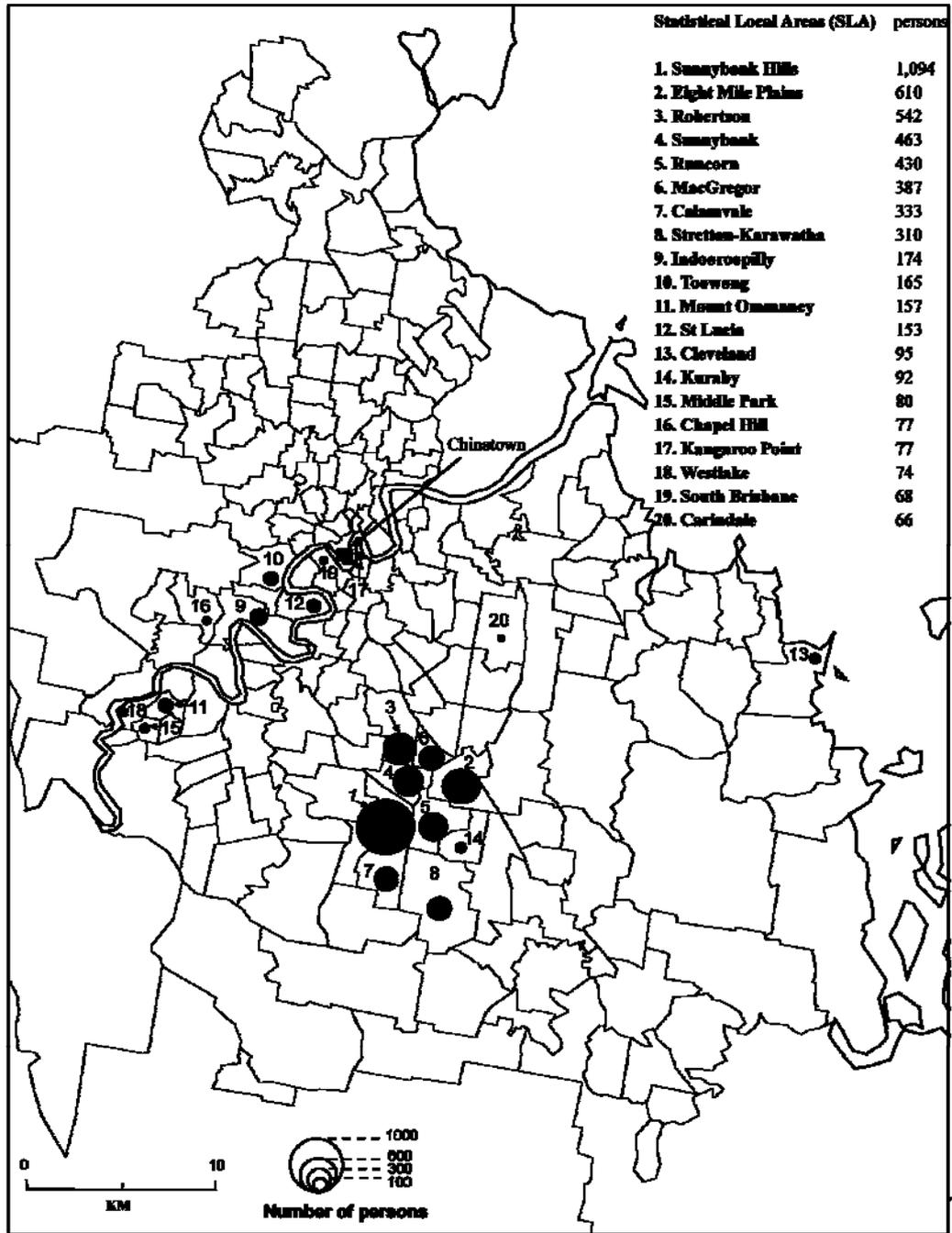
統計區 (SLA)	人數	%
Sunnybank Hills	1,094	15.2
Eight Mile Plains	610	8.5
Robertson	542	7.5
Sunnybank	463	6.4
Runcorn	430	6.0
MacGregor	387	5.4
Calamvale	333	4.6
Stretton-Karawatha	310	4.3
Indooroopilly	174	2.4
Toowong	165	2.3
Mount Ommaney	157	2.2
St Lucia	153	2.1
Cleveland	95	1.3
Kuraby	92	1.3
Middle Park	80	1.1
Chapel Hill	77	1.1
Kangaroo Point	77	1.1
Westlake	74	1.0
South Brisbane	68	0.9
Carindale	66	0.9
Others	1,758	24.4
Total Brisbane SD	7,205	100

資料整理自：2001 澳洲普查未出版之統計資料。

註：由於統計分區過多，本表僅列 2001 年臺灣人所占百分比前 20 名的統計區。

⁸這是指包括以 Sunnybank 為中心，涵蓋了四周的 Sunnybank Hills、MacGregor、Eight Mile Plains、Robertson 和 Stretton 等地。

圖14. 臺灣出生僑民在澳洲布里斯本地區主要居住地分布圖，2001



Data source: 2001 ABS unpublished data.

由於墨爾本是移民口中的文化都市，故而子女教育的因素多左右了墨市臺灣移民的居住地選擇，因此他們會選擇居住在一些明星學校（如 Melbourne High、Kew High、Balwyn High 和 Glen Waverley High 等學校）附近的地區。臺灣移民主要分布在市中心東面電車沿線的 Kew、Balwyn、Doncaster 和 Glen Waverley 等地區（徐榮崇，2002a）。（如表 20、圖 15）

表 20 臺灣出生僑民在澳洲墨爾本地區主要居住地分布表，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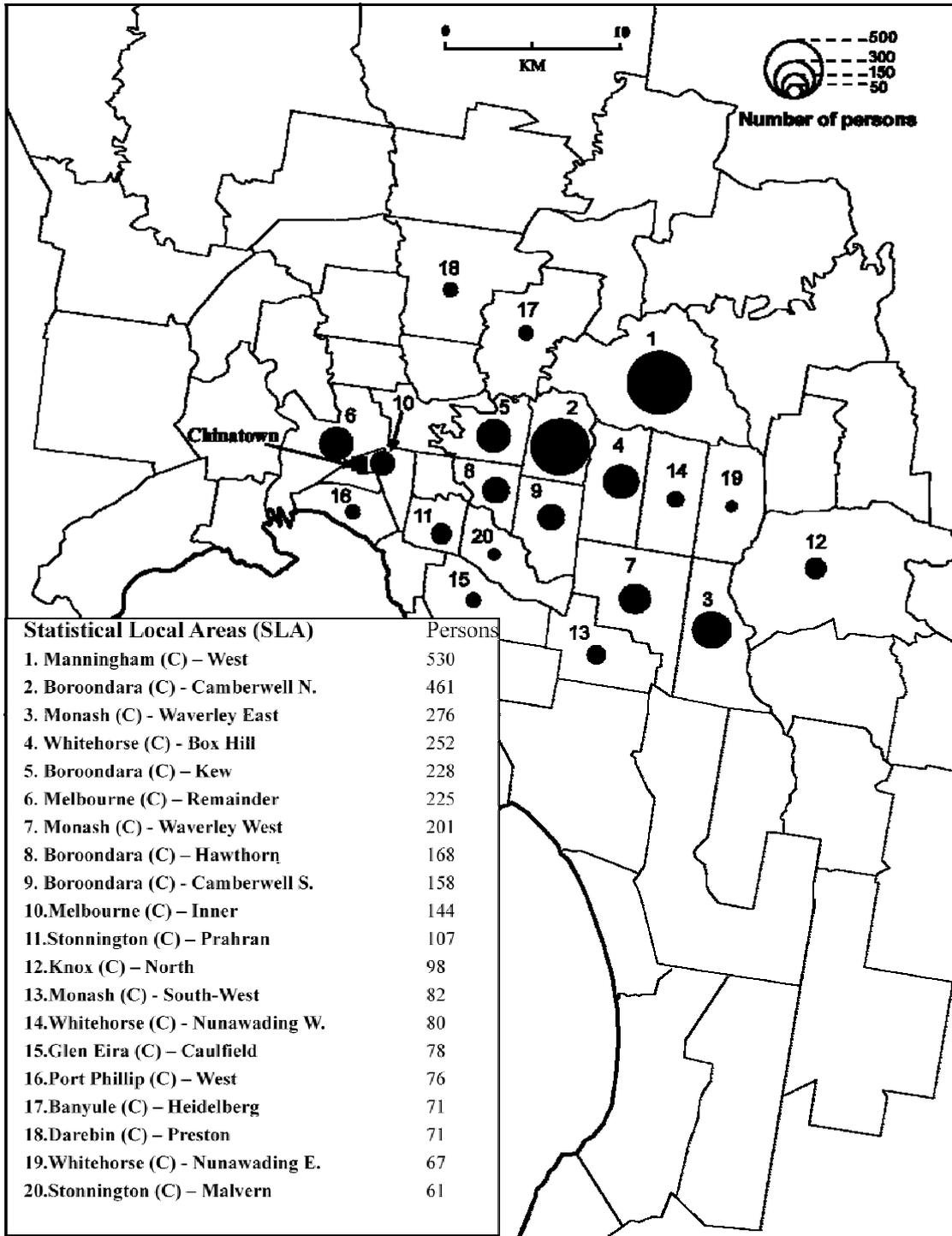
單位：人數/行百分比

統計區 (SLA)	人數	%
Manningham (C) - West	530	12.5
Boroondara (C) - Camberwell N.	461	10.9
Monash (C) - Waverley East	276	6.5
Whitehorse (C) - Box Hill	252	5.9
Boroondara (C) - Kew	228	5.4
Melbourne (C) - Remainder	225	5.3
Monash (C) - Waverley West	201	4.7
Boroondara (C) - Hawthorn	168	4.0
Boroondara (C) - Camberwell S.	158	3.7
Melbourne (C) - Inner	144	3.4
Stonnington (C) - Prahran	107	2.5
Knox (C) - North	98	2.3
Monash (C) - South-West	82	1.9
Whitehorse (C) - Nunawading W.	80	1.9
Glen Eira (C) - Caulfield	78	1.8
Port Phillip (C) - West	76	1.8
Banyule (C) - Heidelberg	71	1.7
Darebin (C) - Preston	71	1.7
Whitehorse (C) - Nunawading E.	67	1.6
Stonnington (C) - Malvern	61	1.4
Others	814	19.1
Total	4,248	100

資料整理自：2001 澳洲普查未出版之統計資料。

註：由於統計分區過多，本表僅列 2001 年臺灣人所占百分比前 20 名的統計區。

圖15. 臺灣出生僑民在澳洲墨爾本地區主要居住地分布圖，2001



Note: (C) City
Data source: 2001 ABS unpublished data.

(2) 加拿大臺灣僑民居住地分布

從表 21 顯示，大多數的臺灣出生僑民選擇居住在卑詩省（46,935 人，66.3%）和安大略省（17,910 人，25.3%）（如圖 16）。而約有 88.3% 的臺灣出生僑民集中在溫哥華、多倫多和卡加利三大都會區中。其中以溫哥華所占比例（45,390 人，64.1%）最高，多倫多（15,570 人，22.0%）次之（如表 22、圖 17）。可見臺灣僑民在加拿大地區集中於都市的比例是偏高的，這情形和上述澳洲臺僑民集中在雪梨、布里斯本和墨爾本（84.5%）的情形類似。

表 21 臺灣出生僑民在加拿大各省分布情形，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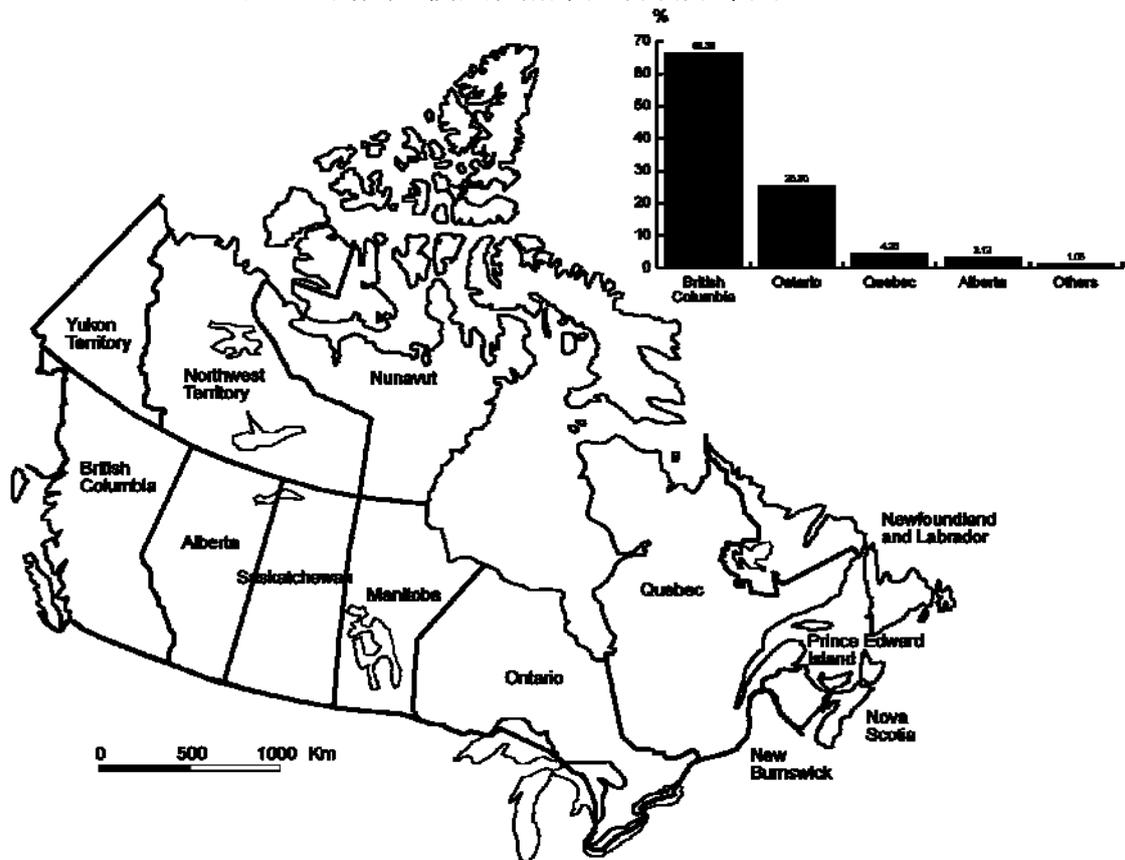
單位：人數/行百分比

省份	人數	%
加拿大 Canada	70,790	100.0
卑詩省 British Columbia	46,935	66.3
安大略省 Ontario	17,910	25.3
魁北克省 Quebec	3,010	4.3
亞伯達省 Alberta	2,210	3.1
曼尼托巴省 Manitoba	270	0.4
薩克其萬省 Saskatchewan	205	0.3
新斯科細亞省 Nova Scotia	170	0.2
紐芬蘭暨拉布拉多省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	40	0.1
新伯倫瑞克省 New Brunswick	30	0.0
西北地方 Northwest Territories	10	0.0
艾德華王子島 Prince Edward Island	0	0.0
育空地方 Yukon Territory	0	0.0
努勒維特 Nunavut	0	0.0

資料來源：2001 年加拿大普查統計局未出版資料。

註：統計至 2001 年 5 月 15 日（Includes data up to May 15, 2001）

圖 16. 臺灣出生僑民在加拿大各省分布圖，2001



資料來源：2001 年加拿大普查統計局未出版資料。
 註：統計至 2001 年 5 月 15 日 (Includes data up to May 15,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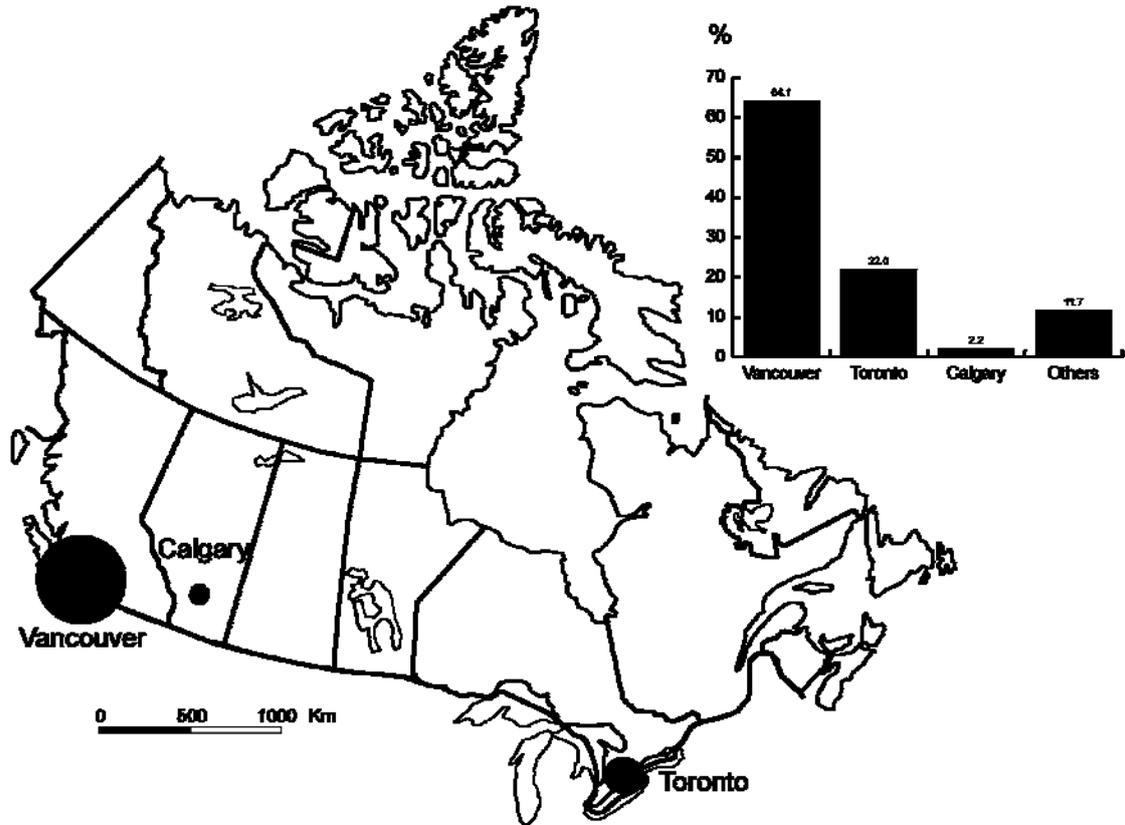
表 22 臺灣出生僑民在加拿大主要城市分布情形，2001

單位：人數/行百分比

城市	人數	%
加拿大 Canada	70,790	100.0
亞伯達省 Alberta	2,210	3.1
卡加利 Calgary	1,580	2.2
卑詩省 British Columbia	46,935	66.3
溫哥華 Vancouver	45,390	64.1
安大略省 Ontario	17,910	25.3
多倫多 Toronto	15,570	22.0
其他 Others	3,735	5.3

資料來源：2001 年加拿大普查統計局未出版資料。
 註：統計至 2001 年 5 月 15 日 (Includes data up to May 15, 2001)

圖17.臺灣出生僑民在加拿大主要城市分布圖，2001



資料來源：2001年加拿大普查統計局未出版資料。
 註：*統計至2001年5月15日（Includes data up to May 15, 2001）

從表 23 及表 24 數據顯示，臺灣僑民在溫哥華都會區偏好居住在 Vancouver、Burnaby、Richmond、Surrey、Coquitlam、Delta、North Vancouver、West Vancouver 和 Langley 等次統計分區地區（Census Subdivisions (CSD)，於多倫多都會區則偏好居住在 Toronto、Mississauga、Markham、Richmond Hill、Brampton 和 Vaughan 等次統計分區地區（如圖 18、圖 19）。

表 23 臺灣出生僑民在加拿大溫哥華地區主要居住地分布表，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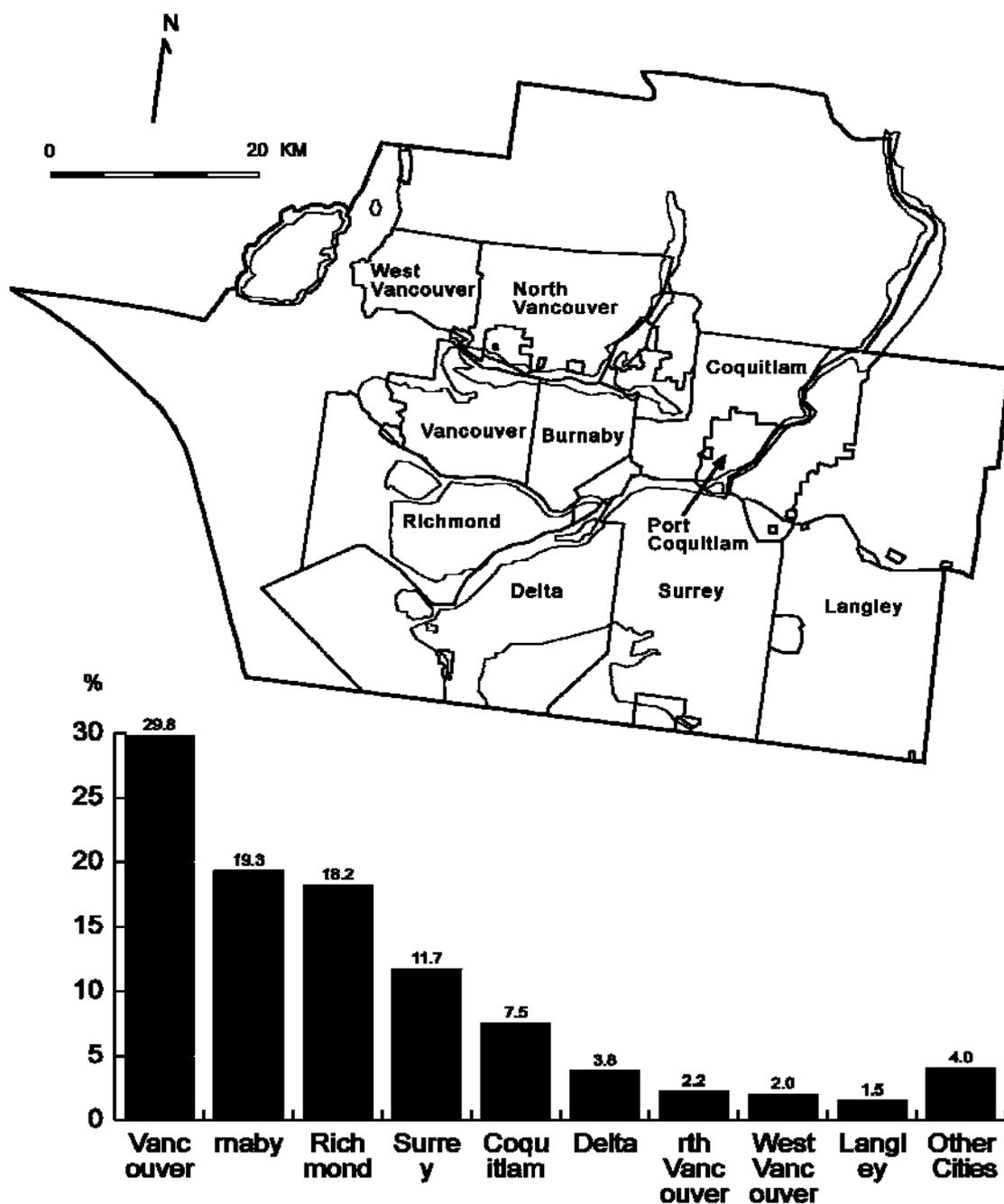
單位：人數/行百分比

地區	人數	%
都會區域 (Census Metropolitan Areas, CMA)		
溫哥華	45,390	100.0
次區域 (Census Subdivisions, CSD)		
Vancouver C (City)	13,530	29.8
Burnaby C	8,775	19.3
Richmond C	8,255	18.2
Surrey C	5,290	11.7
Coquitlam C	3,405	7.5
Delta DM (District Municipality)	1,710	3.8
North Vancouver DM	975	2.1
West Vancouver DM	920	2.0
Langley DM	680	1.5
Port Coquitlam C	340	0.8
Port Moody C	330	0.7
Maple Ridge DM	315	0.7
Greater Vancouver A RDA (Regional District Electoral Area)	215	0.5
North Vancouver C	195	0.4
New Westminster C	150	0.3
Langley C	125	0.3
Pitt Meadows DM	80	0.2
White Rock C	55	0.1
Anmore VL (Village)	30	0.1

資料來源：2001 年加拿大普查統計局未出版資料。

註：統計至 2001 年 5 月 15 日 (Includes data up to May 15, 2001)

圖18. 臺灣出生僑民在加拿大溫哥華地區主要居住地分布圖，2001



資料來源：表 23，取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一區域表示。

表 24 臺灣出生僑民在加拿大多倫多地區主要居住地分布表，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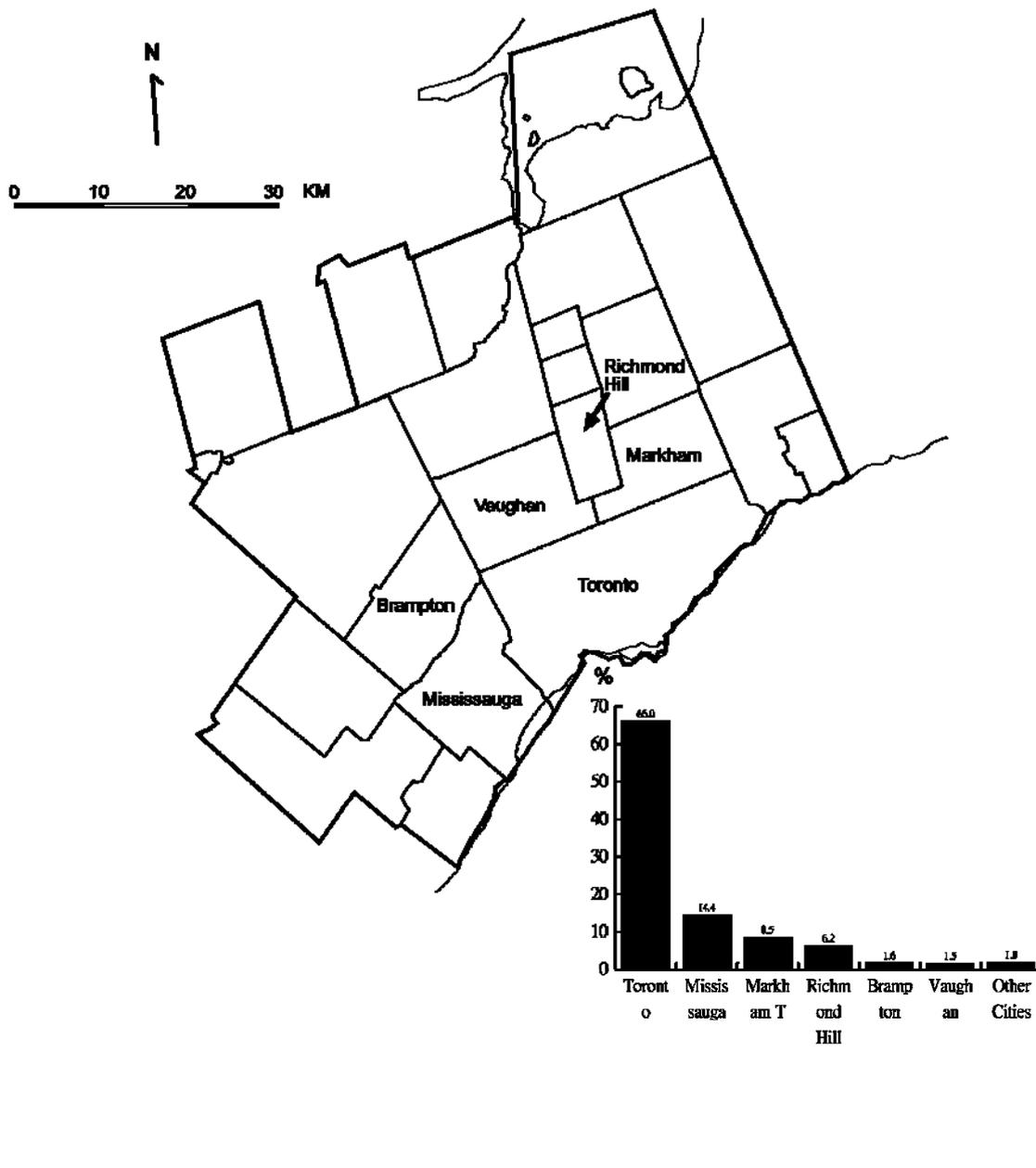
單位：人數/行百分比

地區	人數	%
都會區域 (Census Metropolitan Areas, CMA)		
多倫多	15,570	100.0
次區域 (Census Subdivisions, CSD)		
Toronto C	10,270	66.0
Mississauga C	2,245	14.4
Markham T (Town)	1,320	8.5
Richmond Hill T	965	6.2
Brampton C	250	1.6
Vaughan C	230	1.5
Oakville T	140	0.9
Whitchurch-Stouffville T	45	0.3
Newmarket T	35	0.2
Ajax T	15	0.1
Aurora T	15	0.1
Halton Hills T	15	0.1
Pickering C	10	0.1
King TP (Township)	10	0.1
Caledon T	10	0.1

資料來源：2001 年加拿大普查統計局未出版資料。

註：統計至 2001 年 5 月 15 日 (Includes data up to May 15, 2001)

圖19. 臺灣出生僑民在加拿大多倫多地區主要居住地分布圖，2001



資料來源：表 24，取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一區域表示。

(3) 美國臺灣僑民居住地分布

從美國 2000 年普查統計資料中得知，美國臺灣僑民有半數以上居住在加州 (53.0%) (如表 25)，其次依序為紐約州 (6.0%)、德州 (5.9%) 和新紐澤西州等。相較於 1990 年時加州的 (42.9%) 和紐約的 (14.6%) (蕭新煌等人，1994: 75)，近十年來美國臺灣僑民有向加州移居的現象。除了他們有集中向少數州的現象外，他們也傾向集中在這些州的都會區地區 (如表 26)。如 Los Angeles--Riverside--Orange County (43.3%)、New York--Northern New Jersey--Long Island (10.5%) 和 San Francisco--Oakland--San Jose (10.0%) 等帶狀都會區 (如圖 21)。同樣地，這情形和上述的澳洲和加拿大的臺灣僑民情形一樣。

表 25 臺灣出生僑民在美國各州分布情形，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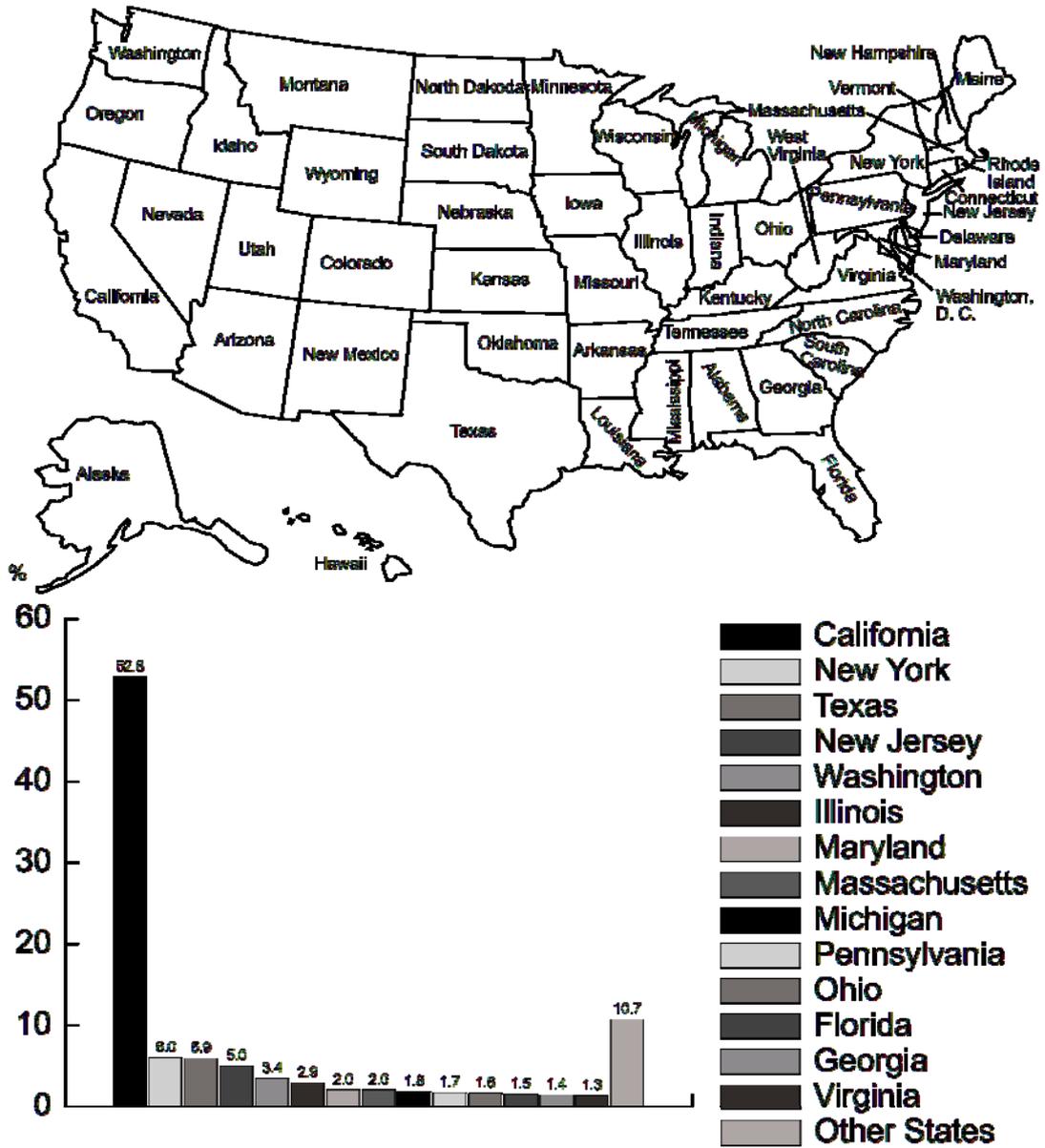
單位：人數/行百分比

州別	人數	%
全美國 United States	118,048	100.0
加州 California	62,317	52.8
紐約州 New York	7,095	6.0
德州 Texas	6,931	5.9
新紐澤西州 New Jersey	5,879	5.0
華盛頓州 Washington	4,019	3.4
伊利諾州 Illinois	3,427	2.9
馬里蘭州 Maryland	2,408	2.0
麻薩諸塞州 Massachusetts	2,364	2.0
密西根州 Michigan	2,103	1.8
賓州 Pennsylvania	1,950	1.7
俄亥俄州 Ohio	1,846	1.6
佛羅里達州 Florida	1,822	1.5
喬治亞州 Georgia	1,697	1.4
維吉尼亞州 Virginia	1,563	1.3
北卡羅萊納州 North Carolina	967	0.8
密蘇里州 Missouri	940	0.8
夏威夷州 Hawaii	777	0.7
科羅拉多州 Colorado	760	0.6
俄勒岡州 Oregon	705	0.6

亞利桑那州 Arizona	659	0.6
印第安那州 Indiana	650	0.6
威斯康辛州 Wisconsin	637	0.5
康乃狄克州 Connecticut	576	0.5
明尼蘇達州 Minnesota	576	0.5
路易斯安納州 Louisiana	538	0.5
內華達州 Nevada	512	0.4
田納西州 Tennessee	487	0.4
堪薩斯州 Kansas	451	0.4
奧克拉荷馬 Oklahoma	426	0.4
猶他州 Utah	402	0.3
愛荷華州 Iowa	325	0.3
阿拉巴馬州 Alabama	298	0.3
南卡羅萊納州 South Carolina	244	0.2
德拉瓦州 Delaware	233	0.2
肯塔基州 Kentucky	226	0.2
羅德島州 Rhode Island	199	0.2
阿肯色州 Arkansas	155	0.1
新墨西哥州 New Mexico	142	0.1
新罕布夏州 New Hampshire	133	0.1
西維吉尼亞州 West Virginia	108	0.1
其他州 other states	501	0.4

資料來源：2000 年美國普查統計局未出版資料。

圖20. 臺灣出生僑民在美國各州分布圖，2000



資料來源：表 25。

表 26 臺灣出生僑民在美國主要都會區分布情形，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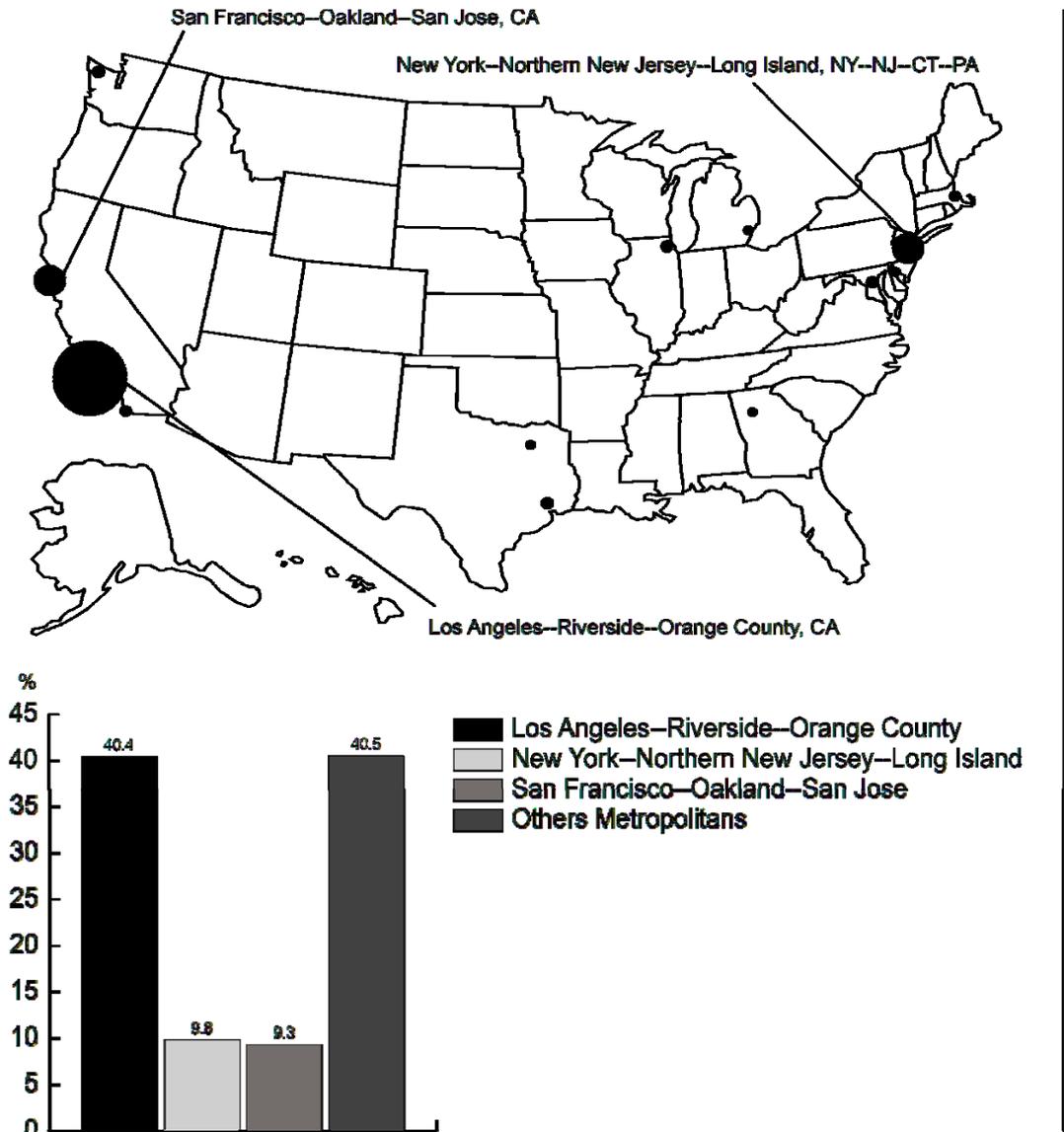
單位：人數/行百分比

都會區，州別	人數	%
Los Angeles--Riverside--Orange County, CA	47,719	40.4
New York--Northern New Jersey--Long Island, NY--NJ--CT--PA	11,569	9.8
San Francisco--Oakland--San Jose, CA	11,034	9.3
Seattle--Tacoma--Bremerton, WA	3,556	3.0
Washington--Baltimore, DC--MD--VA--WV	3,523	3.0
Houston--Galveston--Brazoria, TX	3,355	2.8
Chicago--Gary--Kenosha, IL--IN--WI	2,814	2.4
Boston--Worcester--Lawrence, MA--NH--ME--CT	2,298	1.9
San Diego, CA	2,169	1.8
Dallas--Fort Worth, TX	1,942	1.6
Detroit--Ann Arbor--Flint, MI	1,678	1.4
Philadelphia--Wilmington--Atlantic City, PA--NJ--DE--MD	1,671	1.4
Atlanta, GA	1,453	1.2
Other Metropolitans	23,267	19.7

資料來源：2000 年美國普查統計局未出版資料。

註：由於都會區普查區眾多，僅列高於百分比一之都會區。

圖21. 臺灣出生僑民在美國主要都會區分布圖，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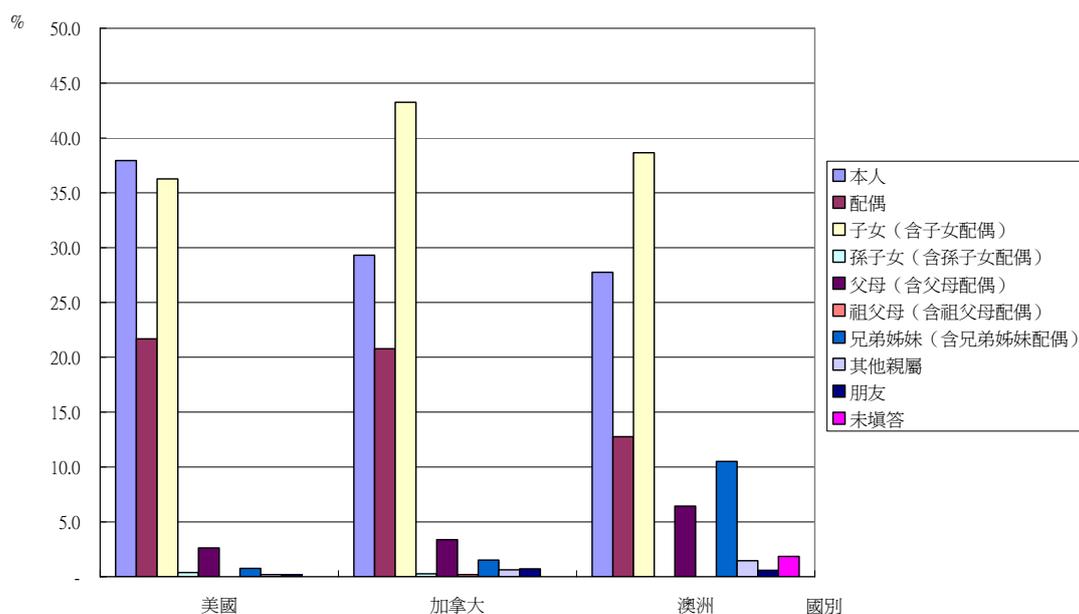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表 26。

（三）美、澳、加的調查結果數據整合與比較分析

1. 基本人口特徵

本研究共蒐錄美國、澳洲及加拿大三國臺灣僑民調查樣本計 2,688 位，其中男性 1,240 位（46.1%），女性 1,400 位（52.1%）。從受訪者與戶長關係比率來看，其家庭結構主要還是以本人、配偶和子女，兩代間所組成的小家庭為主（如圖 22）。其中，我們可以發現澳洲家庭中父母和兄弟姐妹所占的比率也不少，可見澳洲家庭除了小家庭外，核心家庭數量應比美、加二國為多。

圖 22. 美、加、澳臺灣僑民家庭結構比較圖



資料來源：附錄二。

在受訪者的最高學歷結構上，從表 27、圖 23 顯示美、加、澳三國僑民的學歷都很高（美國大專以上程度約占 69.7%，其中碩士學歷者占 23.8%，博士占 10.3%；澳洲大專以上程度約占 65.8%，其中碩士學歷者占 12.8%，博士占 1.8%。而加拿大大專以上程度占所有受訪者的 63.2%，其中碩士學歷者占 7.9%，博士占 1.1%）。同時，將三國僑民的學歷程度做一比較後發現，三國間僑民的學歷程度是互有不同的，以美國僑民的學歷較高，尤其是博士和碩士所占的比率。這情形可能因為美國的商業或投資移民門檻較高，導致高學歷人才以技術移民類別移民美國，也可能和許多留學生獲得學位後就地移民有關（蕭新煌等人，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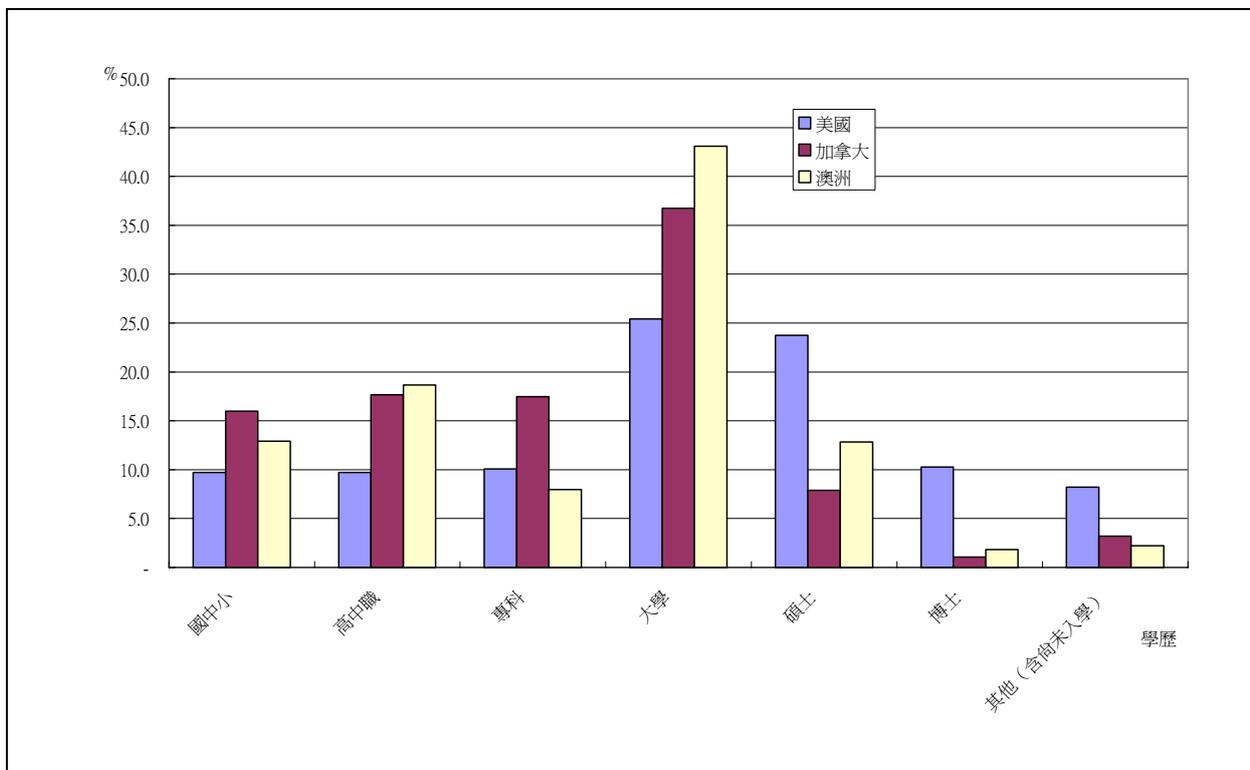
表 27 美、加、澳臺灣僑民最高學歷分布情形

單位：人數/行百分比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534	100.0	1,126	100.0	1,028	100.0
國中小	52	9.7	180	16.0	133	12.9
高中職	52	9.7	199	17.7	192	18.7
專科	54	10.1	197	17.5	82	8.0
大學	136	25.5	414	36.7	443	43.1
碩士	127	23.8	89	7.9	132	12.8
博士	55	10.3	12	1.1	19	1.8
其他（含尚未入學）	44	8.2	36	3.2	23	2.2
未填答	14	2.6	-	-	4	0.4
卡方檢定	卡方值=316.192，自由度=12，p<0.001					
Mann-Whitney U 檢定	美、加		美、澳		澳、加	
	Z=-11.897，p<0.001		Z=-4.299，p<0.001		Z=-8.755，p<0.001	

註：因加拿大無未填答數據，故卡方檢定時未考慮未填答數據。

圖 23.美、加、澳臺灣僑民最高學歷比較圖



資料來源：表 27。

在英文程度上，從表 28、圖 24 中可以發現，不管國別多回答流利，這代表了他們自認為英文程度應該不錯。但既然他們都覺得英文能力不錯，為何又會表示語言障礙是他們在僑居地的一項重要困擾？這可以從外在和內在兩項因素來探討，外在因素上，這和臺灣僑民在實務英文能力較弱有關，也就是臺灣僑民在移入地社會缺乏了當地的「文化資本」，如對於大英國協的社會，法律系統，文化標準和僱傭關係的實務，議事規章及商業環境不熟悉(Ip, 2004；廖佩君、姜蘭虹和徐榮崇，2005：64)。而內在因素上，則和臺灣僑民本身專業證照及文憑不被承認，以及他們外出找工作及創業的態度過於保守、不主動及放不下身段等因素有關。以上內在和外在因素影響下，讓他們雖自認英文能力不錯，卻仍認為語言障礙是一項重要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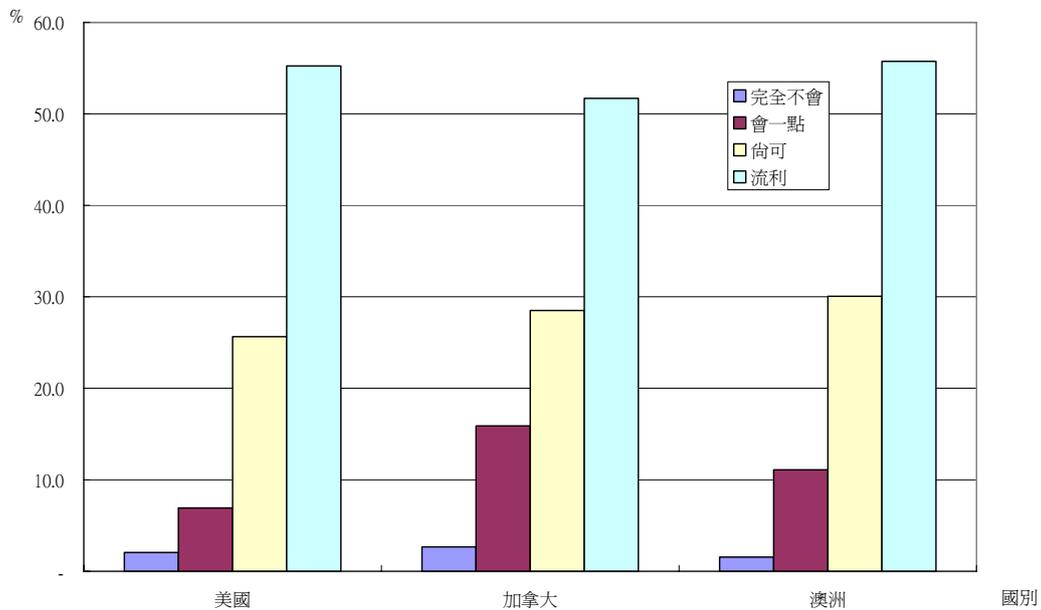
表 28 美、加、澳臺灣僑民英文能力分布情形

單位：人數/行百分比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534	100.0	1,126	100.0	1,028	100.0
完全不會	11	2.1	30	2.7	16	1.6
會一點	37	6.9	179	15.9	114	11.1
尚可	137	25.7	321	28.5	309	30.1
流利	295	55.2	582	51.7	573	55.7
其他	42	7.9	-	-	7	0.7
未填答	12	2.2	14	1.2	9	0.9
卡方檢定	卡方值=30.19，自由度=6，p<0.001					
Mann-Whitney U 檢定	美、加		美、澳		澳、加	
	Z=-4.258，p<0.001		Z=-1.856，p>0.05		Z=-2.367，p<0.05	

註：因加拿大無其他數據，故卡方檢定時未考慮其他及未填答數據。

圖 24. 美、加、澳臺灣僑民英文程度比較圖



資料來源：表 28。

居留時間長短，可以反映出僑民選擇移居國的先後順序。從表 29、圖 25 中可以發現不同的國家僑民居留時間長短的分布是不一樣的。移居未滿十年者，以加拿大為最（65.4%，N=1,126）；10-20 年內者，以澳洲的 44.0%（N=1,028）所占比率最高，而 20 年以上者以美國最多（24.4%，N=534）。故而，美國的居留時間最長，依序為澳洲，加拿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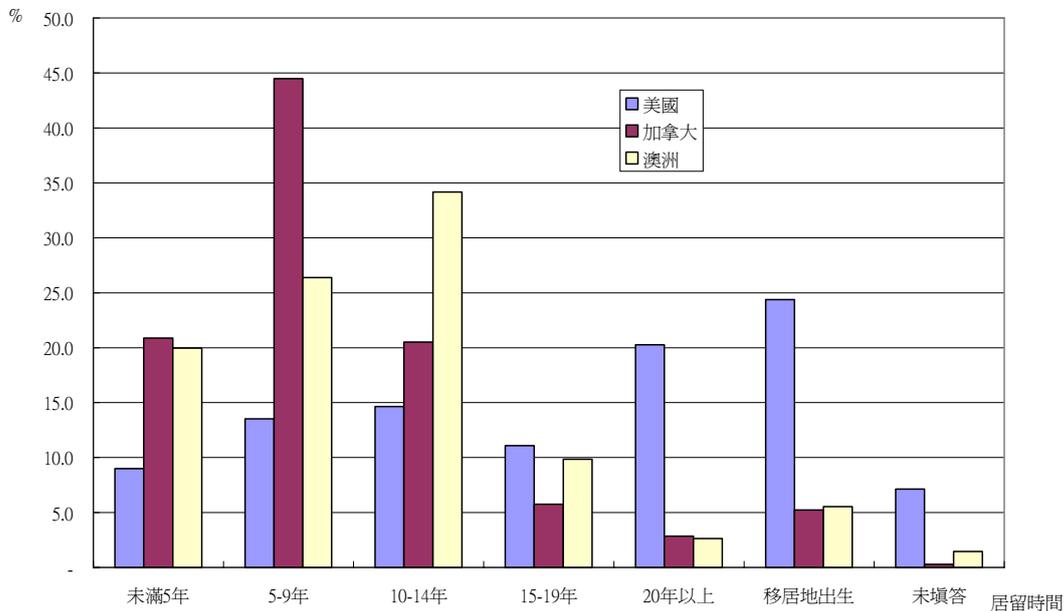
表 29 美、加、澳臺灣僑民居留時間分布情形

單位：人數/行百分比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534	100.0	1,126	100.0	1,028	100.0
未滿 5 年	48	9.0	235	20.9	205	20.0
5-9 年	72	13.5	501	44.5	271	26.4
10-14 年	78	14.6	231	20.5	352	34.2
15-19 年	59	11.1	65	5.8	101	9.8
20 年以上	108	20.3	32	2.8	27	2.6
移居地出生	130	24.4	59	5.2	57	5.6
未填答	39	7.1	3	0.3	15	1.5
卡方檢定	卡方值=483.527，自由度=8，p<0.001					
Mann-Whitney U 檢定	美、加		美、澳		澳、加	
	Z=-12.702，p<0.001		Z=-9.958，<0.001		Z=-6.214，<0.001	

註：卡方檢定時未考慮移居地出生及未填答數據。

圖25.美、加、澳臺灣僑民居留時間比較圖



資料來源：表 29。

2. 移民動機

根據普查資料得知（如表 30），美國在 2000 年⁹有 94,685 位在美國境外出生的臺灣人（Taiwanese alone）。相較於澳洲和加拿大，美國開始移民的時間較早數量也較多。過去四十年以 1980 至 1984 年間移入美國的臺灣僑民所占比率最高，其變遷情形如圖 26。1985-1995 年間移入美國人數趨緩，其原因可能和此時期正好是澳、加開放商業投資移民有關。在澳洲 2001 年共有 22,418 位臺灣出生（Taiwan-born）的移民。比前一次 1996 年普查的 19,547 人數增加了 14.7%。過去廿年移民澳洲的高峰期在 1990 至 1991 年間，第二高峰期在 2000-2001 年間（姜蘭虹和徐榮崇，2003）。而加拿大 2001 年共有 66,650 位臺灣出生的僑民，他們從 1980 年代開始大量移民，而在 1990 年代達到高峰，尤其是在 1991 年到 1995 年間（徐榮崇和齊力，2004）（如圖 26）。比較三國的移民情形，可以發現美國還是臺灣移民所較為青睞的國家。但值得注意的是，在 1990 年以後，加拿大移民增加的力道卻是很顯著的（如圖 27）。

⁹ 普查統計時間為 2000 年三月。

表 30 美、澳、加臺灣僑民歷年移民變遷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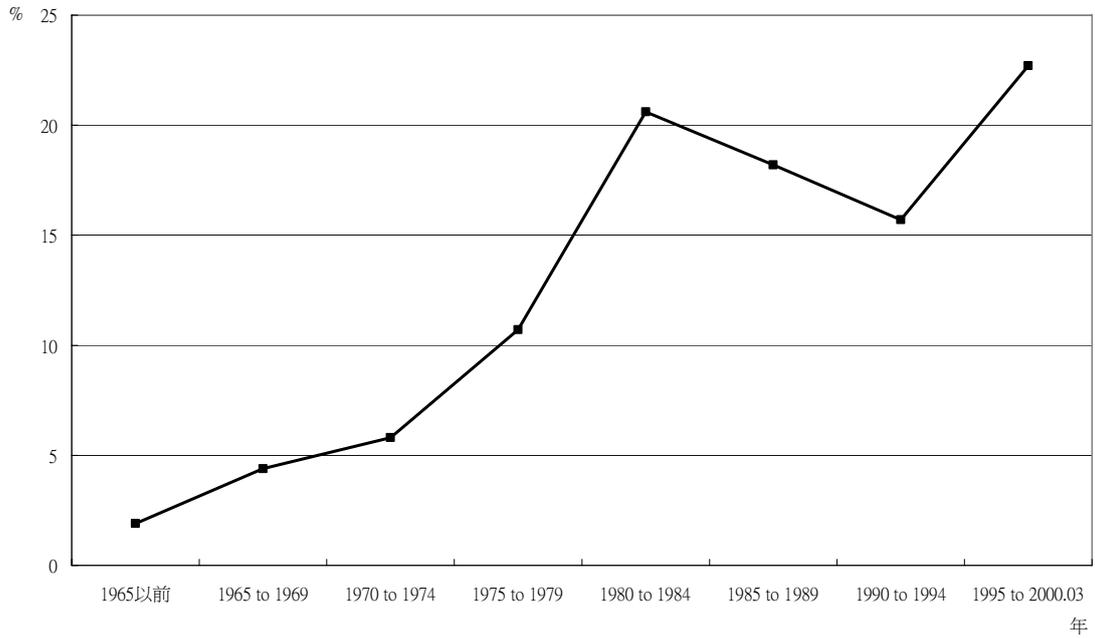
單位：人數/行百分比

移入時間	美國 (Taiwanese alone)		移入時間	澳洲 (Born in Taiwan)		加拿大 (Born in Taiwan)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94,685	100.0	總計	22,418	100.0	66,650	100.0
1995 to 2000.03	21,461	22.7	2001	958	4.3	700	1.1
1990 to 1994	14,897	15.7	2000	1,557	6.9	2,610	3.9
1985 to 1989	17,186	18.2	1999	1,629	7.3	3,710	5.6
1980 to 1984	19,490	20.6	1998	1,447	6.5	4,875	7.3
1975 to 1979	10,154	10.7	1997	1,681	7.5	9,660	14.5
1970 to 1974	5,536	5.8	1996	1,503	6.7	8,635	13.0
1965 to 1969	4,185	4.4	1991-1995	5,610	25.0	23,280	34.9
1965 以前	1,776	1.9	1986-1990	5,381	24.0	6,705	10.1
			1986 以前 未填答	1,394 1,258	6.2 5.6	6,465	9.7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局, Census 2000 Summary File 4 – PCT45. 澳洲、加拿大統計局 2001 未出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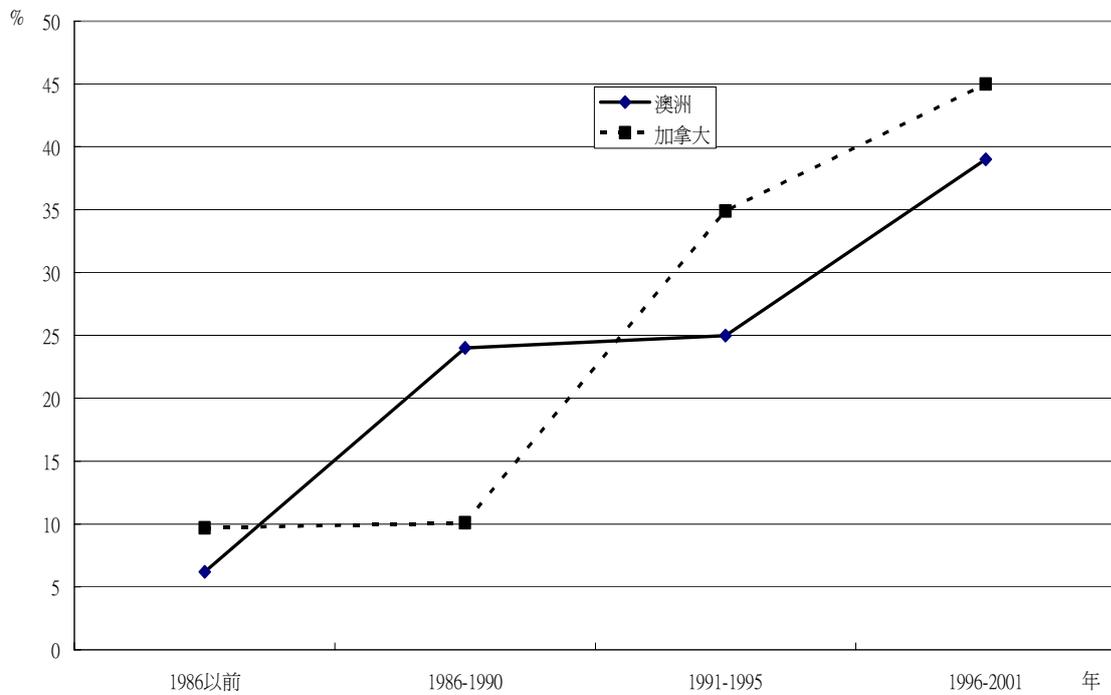
註：美國部份採取歷年進入美國的海外出生 (Year of entry for the foreign born population) 臺灣人 (Taiwanese alone) 統計項目的數據，澳洲則以歷年移入澳洲的臺灣出生 (Taiwan-Bron) 的移民為數據，加拿大則以歷年移入加拿大以族裔來源 (Ethnic Origin) 為基準的臺灣出生移民為數據。其詳細分類標準可參閱：臺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制度與方法 (2003b)、澳洲臺灣僑民現況之研究 (2003) 及加拿大臺灣僑民現況之研究 (2004) 等三項研究報告內容。

圖 26. 歷年臺灣僑民移入美國變遷圖



資料來源：表 30。

圖 27. 歷年臺灣僑民移入澳洲、加拿大變遷比較圖



資料來源：表 30。

分析移民的動機，一般學者多用推拉理論(push and pull theory)來解釋這個現象。推力指的是原居地一些負面的因素使得當地居民沒有意願繼續居住，而拉力則是移居地存在一些正面的因素吸引居民選擇遷居。

其實，從 1950 年代開始臺灣地區就陸陸續續有人才外流的現象。雖然此時臺灣也有著高度的經濟成長，但對於高級技術和專門技術人才的就業機會仍缺乏，因此許多高級人才嚮往美國先進科技及生活水準，而選擇了美國作為求學的目的國，但多半在留學取得學位後，便就地尋求移民的身分。根據統計，1960 到 1979 年間，50,000 名臺灣地區留學生中，只有 6,000 人回國，加上 1965 年美國新移民法中鼓勵家庭團聚，讓這些留學生一家人有了赴美的途徑（蕭新煌等人，1994:1）。1960 到 1970 年代臺灣地區在國際的地位上有了變化，引發了臺灣國際孤立造成恐慌，促動了幾波的移民潮，其間又以退出聯合國和中美斷交二事為代表。1980 年代是臺灣政治和社會發生重大變化的年代。當時臺灣開放黨禁、報禁，經濟快速成長，股市房地產狂飆，個人收入大幅提升，再加上 1989 年 7 月政府開放觀光，種種因素都使國人出國旅遊及外移的能力及機會增加。另一方面，國內快速的社會變遷也帶來了政治不安定、治安不好、小孩教育壓力過重、生活環境惡化等弊端，加上中共長期壓力的因素，使得臺灣人民在比較國內外制度和環境後，增加了他們移出的動機（Far East Economic Review, 1995；姜蘭虹和徐榮崇，2000）。

另一方面，由於國際局勢及經濟環境的轉變，世界各大移民輸入國無不紛紛改變他們的移民政策，提出許多不同吸引移民的條件，希望透過移民的輸入，帶動本國經濟的提升。澳洲、加拿大和美國相繼提出了商業投資移民的移民政策，這使得臺灣移民於 80 年代末期快速增加，主要是對各國鼓勵商業及技術移民政策的回應。以澳洲為例，1982 年 7 月至 1990 年 6 月間，36,555 人因商業移民政策（BMP）的實施來到了澳洲，其間有就 15.3% 的臺灣移民（Ip, 2001）。

美國是世界強權國家，二戰後美國一直在政治、軍事、經濟及文化上與臺灣保持密切的關係，美國形象在民間貿易及大眾媒體的推波助瀾下，一直保持著正面的印象。美國的民主政治、自由開放經濟和良好的生活品質，深深吸引了臺灣人前往移民（蕭新煌等人，1994: 23）。而加拿大與美國同處大北美市場，具有較佳的商機與較多的選擇，

也由於美國簽證較難取得，許多臺灣僑民便退而求其次選擇了加拿大，等待機會轉進美國（這情形和許多移民會選擇移民門檻較低的紐西蘭移民，然後再等待機會轉進澳洲一樣）。另外，由於往返美、加路途遙遠費時，且有寒冷的冬天和惱人的時差。相對地，澳洲離臺灣較近只有八至十小時的路程，而且臺、澳間時差較小，這被認為是移民澳洲的一大優點（徐榮崇，2002a）。

因此，在離開臺灣的原因（推力）上（如表 31、圖 28），美國依序為教育機會（42.8%）、生活環境（10.5%）、工作機會（8.8%）；而加拿大則依序為教育機會（32.5%）、生活環境（25.6%）、政治因素（19.4%）；澳洲則依序為生活環境（31.6%）、教育機會（25.9%）、政治因素（23.4%）。相較於其他二國，加拿大僑民比較在意工作機會（11.6%），而美國僑民則較重視教育機會（42.8%），在政治因素上似乎澳洲臺灣僑民比較在乎（23.4%），生活環境也是澳洲較為在意的因素（31.6%）。似乎意味著他們選擇美國和加拿大的最主要原因是因為教育機會，而選擇澳洲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有好的生活環境。根據 1994 年蕭新煌等人的研究指出，移往美國的動機依序為教育機會、工作機會與事業考量、生活環境與政治因素¹⁰，而僑委會 2003 年美國臺灣僑民長期追蹤調查（第一年）調查結果為教育機會、生活環境、工作機會與事業考量與政治環境，比較得知前後的轉變並不大。顯示在移往美國方面，教育、工作及生活等社會因素的考慮是比政治因素的考慮較受重視的。相對於美國，澳洲及加拿大則比較重視政治和生活環境的因素。

¹⁰ 相關的項目已轉換為 2004 年調查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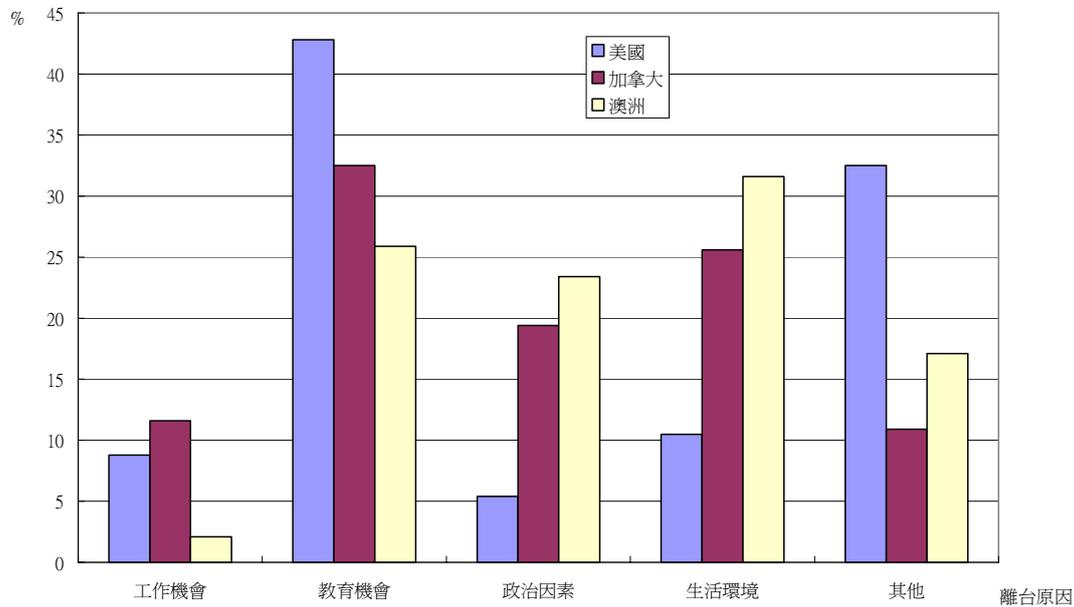
表 31 美、加、澳臺灣僑民離開臺灣的原因（複選）

單位：人次/行百分比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工作機會	No	353	246	270
	yes	47 (8.8%)	94 (11.6%)	10 (2.1%)
卡方檢定		卡方值=75.434，自由度=2，p<0.001		
Mann-Whitney U 檢定		美、加	美、澳	澳、加
		Z=-4.805，p<0.001	Z=-4.523，<0.001	Z=-8.015，<0.001
教育機會	No	173	78	157
	yes	228 (42.8%)	263 (32.5%)	123 (25.9%)
卡方檢定		卡方值=75.503，自由度=2，p<0.001		
Mann-Whitney U 檢定		美、加	美、澳	澳、加
		Z=-6.180，p<0.001	Z=-3.443，p<0.001	Z=-6.118，p<0.001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政治因素	No	372	184	169
	yes	29 (5.4%)	157 (19.4%)	111 (23.4%)
卡方檢定		卡方值=155.588，自由度=2，p<0.001		
Mann-Whitney U 檢定		美、加	美、澳	澳、加
		Z=-12.303，p<0.001	Z=-9.741，p<0.001	Z=-1.670，p<0.001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生活環境	No	346	134	130
	yes	56 (10.5%)	207 (25.6%)	150 (31.6%)
卡方檢定		卡方值=195.576，自由度=2，p<0.001		
Mann-Whitney U 檢定		美、加	美、澳	澳、加
		Z=-13.098，p<0.001	Z=-11.234，p<0.001	Z=-1.818，p<0.001

註：百分比為行百分比，即以國家內總和為分母

圖28.美、加、澳臺灣僑民離開臺灣的原因比較圖



資料來源：表 31。

註：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的計算為總回答人次除以總人數，故百分比合超過 100%。美國部分，將依親歸為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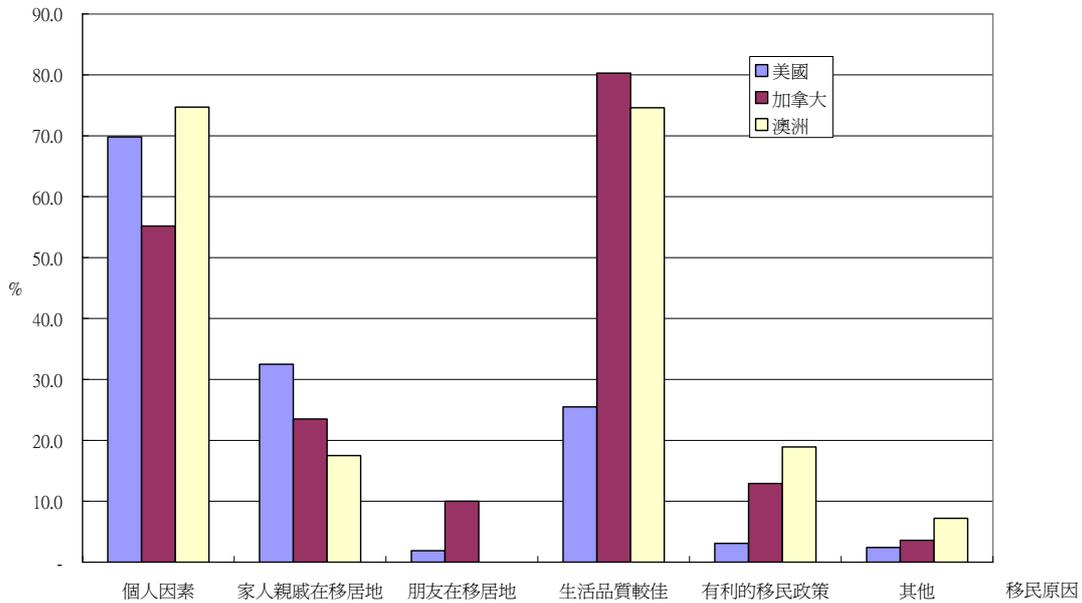
在考慮移民原因（拉力）上，不同國家會有著不同的移民原因（如表 32、表 33、表 34、圖 29）。美國僑民主要是以個人因素（含求學、工作、隨全家一起移民、結婚）為主要考量。在年齡層上，美國僑民每個年齡層都是以選擇個人因素為主要的移民原因，從學歷來看，大學以上程度的僑民亦多選擇個人因素為移民主因；加拿大僑民則以生活品質較佳為主要考慮移民的原因，25 歲以上僑民均以此因素為主要考量；澳洲則以個人因素和生活品質較佳為考慮移民的主要因素，不分學歷及年齡，均以此二項因素為移民主因。研究發現，澳洲和加拿大僑民在家人與親戚在移居地、生活品質較佳和有利的政策等因素的選擇上，是沒有顯著差異的。

表 32 美、加、澳臺灣僑民考慮移民的原因（複選）

單位：人次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個人因素	No	124	154	71
	yes	276	187	209
卡方檢定		卡方值=29.763，自由度=2，p<0.001		
Mann-Whitney U 檢定		美、加	美、澳	澳、加
		Z=-4.391，p<0.001	Z=-1.759，p>0.05	Z=-5.110，p<0.001
家人與親戚在移居地	No	272	261	230
	yes	128	80	49
卡方檢定		卡方值=18.995，自由度=2，p<0.001		
Mann-Whitney U 檢定		美、加	美、澳	澳、加
		Z=-2.968，p<0.01	Z=-3.815，p<0.001	Z=-1.858，p>0.05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朋友在移居地	No	392	307	-
	yes	8	34	-
卡方檢定		卡方值=21.872，自由度=2，p<0.001		
Mann-Whitney U 檢定		美、加	美、澳	澳、加
		Z=-4.75，p<0.001	--	--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生活品質較佳	No	299	68	71
	yes	101	273	208
卡方檢定		卡方值=273.647，自由度=2，p<0.001		
Mann-Whitney U 檢定		美、加	美、澳	澳、加
		Z=-14.720，p<0.001	Z=-12.322，p<0.001	Z=-1.396，p>0.05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有利的移民政策	No	387	297	226
	yes	12	44	53
卡方檢定		卡方值=46.552，自由度=2，p<0.001		
Mann-Whitney U 檢定		美、加	美、澳	澳、加
		Z=-4.775，p<0.001	Z=-6.899，p<0.001	Z=-1.877，p>0.05

圖29.美、加、澳臺灣僑民考慮移民的原因比較圖



資料來源：表 32。

註：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的計算為總回答人次除以總人數，故百分比合超過 100%。個人因素包括求學、工作、隨全家一起移民、結婚。

表 33 美、加、澳臺灣僑民考慮移民的原因，以年齡分（複選）

單位：人次

	美國						
	0-14 歲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個人因素	2	45	78	65	50	23	13
家人及親戚在移居地	1	12	18	22	32	15	23
朋友在移居地	-	-	1	1	3	1	1
生活品質較佳	-	11	22	24	21	16	5
有利的移民政策	-	4	1	-	6	2	-
其他	-	-	4	1	3	1	-
	加拿大						
	0-14 歲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個人因素	1	17	26	59	64	14	6
家人及親戚在移居地	-	2	12	24	25	6	7
朋友在移居地	-	1	4	8	16	4	1
生活品質較佳	2	10	31	79	103	24	19
有利的移民政策	-	-	4	22	11	5	1
其他	1	1	1	7	2	-	-
	澳洲						
	0-14 歲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個人因素	-	39	42	48	63	13	2
家人及親戚在移居地	-	14	9	7	14	2	1

朋友在移居地	-	-	-	-	-	-	-
生活品質較佳	1	38	42	45	66	12	2
有利的移民政策	-	8	14	9	18	3	1
其他	-	6	6	1	5	1	-

表 34 美、加、澳臺灣僑民考慮移民的原因，以學歷分（複選）

單位：人次

	美國						
	國中小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含尚未入學)
個人因素	4	14	21	82	101	49	-
家人及親戚在移居地	8	18	32	43	19	3	3
朋友在移居地	-	3	-	-	3	-	-
生活品質較佳	-	4	9	37	35	14	-
有利的移民政策	-	1	2	8	1	1	-
其他	1	-	-	3	5	-	-
	加拿大						
	國中小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含尚未入學)
個人因素	4	24	50	85	24	-	-
家人及親戚在移居地	1	11	22	32	13	-	-
朋友在移居地	1	6	8	12	7	-	-
生活品質較佳	7	38	66	116	42	5	-
有利的移民政策	1	3	9	17	15	-	-
其他	-	1	1	7	3	-	-
	澳洲						
	國中小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含尚未入學)
個人因素	5	22	27	102	46	4	2
家人及親戚在移居地	1	4	3	29	11	-	-
朋友在移居地	-	-	-	-	-	-	-
生活品質較佳	7	27	26	101	41	5	3
有利的移民政策	2	7	9	26	9	-	-
其他	1	1	2	13	3	-	-

在性別上（如表 35），各國在選擇家人親戚在移居地和生活品質較佳因素上，比較趨於一致。也就是每一個國家的女性都會比較在意有沒有家人或親戚在僑居地，以及移居的地方生活環境好不好。

表 35 美、加、澳臺灣僑民考慮移民的原因，以性別分（複選）

單位：人次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個人因素	138	137	79	106	74	135
家人及親戚在移居地	45	83	31	48	15	34
朋友在移居地	2	5	19	15	-	-
生活品質較佳	54	46	132	140	81	128
有利的移民政策	8	5	23	21	18	35
其他	1	8	4	9	9	11

澳洲和加拿大的生活環境（life-style）好，人少、天氣好、治安好、福利好、社會制度好，無一不是臺灣移民讚不絕口之事，在讚賞的同時，也不斷的以臺灣的現況為比較基點進行評論。許多受訪者都針對澳洲和加拿大重視人權、尊重個人、有社會秩序，並認為生活在這個國家有被尊重的感覺述說了很多實例。從研究者的訪談整理中¹¹，更讓我們深入了解了臺灣移民離開臺灣的原因。

在子女教育的問題上，多數人認為臺灣教育環境不佳，想要小孩有個較好的教育環境而來移民。如：澳洲的 A-1 先生為了小孩的未來，認為：「我是為了下一代作 10-20 年有遠見的規劃，當時臺灣綁架很流行，加上對臺灣的治安徹底失望，臺灣的政治與治安環境卻是無法作如此有遠見的計畫...」。有些受訪者是不認同臺灣的教育方法，如：澳洲的 A-2 女士對於他的女兒在臺灣讀音樂班太辛苦，認為臺灣學、術科均重的教育方法與環境都不好，而考慮移民。加拿大的 C-1 小姐則因為小孩成績被當，自尊心受創而移民。尤其是澳洲的 A-3 女士對臺灣的教育很不以為然，她生氣的說：「我對臺灣的教育很不以為然，臺灣的教育一直叫小孩子讀。是什麼原因衝動的要我移民嗎？有一次考試總分 600 分，小孩考了 595 分，被打了 5 板，結果小孩到了晚上很晚了還不敢睡，他只能進步不能退步，很害怕。我去找老師希望調低對我小孩的標準，老師不同意。我去找校長和教務主任，他們的意思是說要看班上，因為兩班要競爭。結果第二次考了 597 分，還是被打，一氣之下要小孩不要再上學了，就離開了臺灣...」。

在子女教育的關注上，可以看出每位家長的用心良苦。因此，臺灣的教育環境與方式是這些移民家長最為關切的問題，在臺灣極力推動教育改革的同時，是否應重視這些因受「教育迫害」而遠離他鄉的移民心聲。當然我們不應以偏蓋全的全盤否定臺灣的教育制度，或許他們只是運氣不佳遇上不好的教育環境，也可能是他們的教育理念不同。但反思臺灣教育的同時，是否也該檢視這些因家長追求教育美景而被帶到異鄉國度的小

¹¹為尊重研究倫理，以下受訪者均以編號來表示。

孩，真的就如同家長預先期待的嗎？因此，小孩的適應情形與成就發展的探索，應是未來亟需重視的議題。

在生活環境上，臺灣環境污染、生活品質差、生活壓力大、是許多移民的共同心聲，也因此而離開臺灣。他們多想抒解壓力找個環境較佳的地方生活，如 A-4 先生所說：「臺灣工作壓力非常重，一個人在壓力太重的地方會停下來想，如果一個人沒有了健康的身體，一切都枉然...」。C-2 小姐也有同樣的看法。另外，臺灣的環境污染問題對一些移民而言也是個夢魘，如 A-5 女士所說：「先生很重視生活品質，他認為環境太吵，很髒亂...」。也有為小孩健康問題而離開臺灣的，如 C-3 女士所說：「臺灣環境污染嚴重，小孩氣喘加上皮膚病，醫生建議出國看看，所以...」。似乎，在談到生活品質時都會環繞著先生的工作和小孩健康考量，同時也會比較臺灣與僑居兩地的差異。臺灣生活步調快，生活壓力重，受不了環境的污染，許多移民便受澳洲和加拿大悠閒、自然的生活環境所吸引離開了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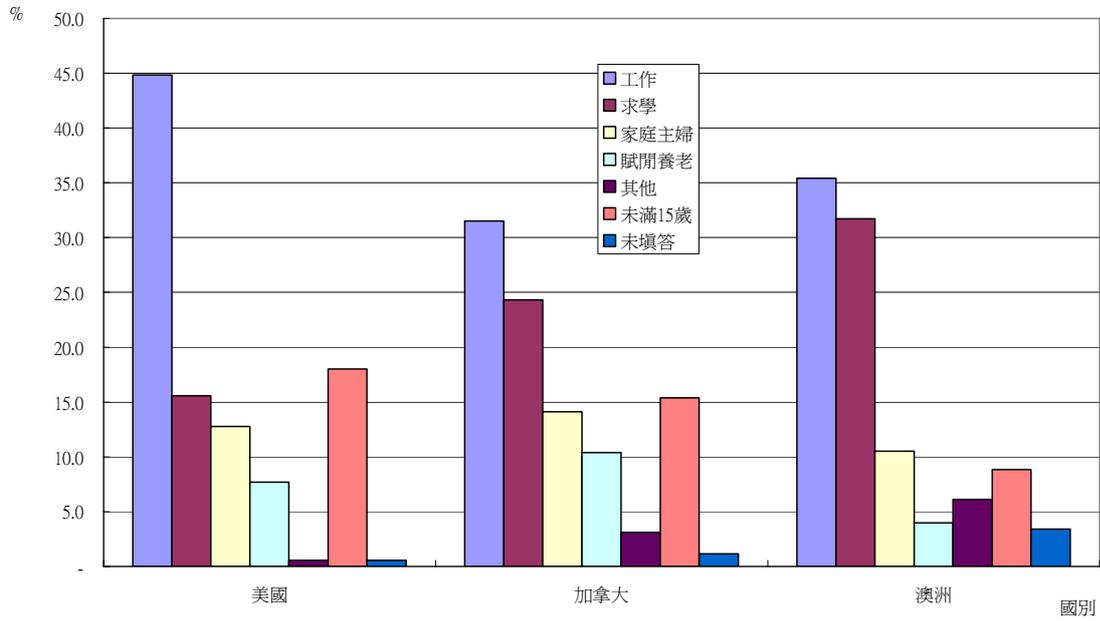
另外，有些移民是抱持多一點的保障的想法。如，A-6 女士離開臺灣的動機除了上述子女教育外，經商方便也是其因子之一，她說：「當時我們公司有和大陸商業往來，為了經商取得第三國護照，所以...」，C-4 先生說：「我沒有破釜沈舟的想法，腳踏兩條船，隨時可以回去……小孩子小，先拿護照再回臺灣讀小學…本想回去，因為公司的關係…回去重振旗鼓機會不再，就不回去了...」。A-7 先生則認為臺灣政治不穩定，拿兩本護照也是保障自己。

在全球化的過程中，持有多本護照的人是會越來越多的。多一份機會是投機或是智慧，見仁見智。移民間有兩種主要的說法，一是屬破釜沈舟型，他們強調要移民就要有決心，要破釜沈舟，如此才能在僑居地社會紮根、奮鬥、生活而有成就。另一是保存實力型，他們主張不應放掉臺灣的事業，應保留實力，進可攻，退可守，留個根保留老命。究竟要如何才好，後面移民者的建議中，會再詳加敘述。

3. 就業與創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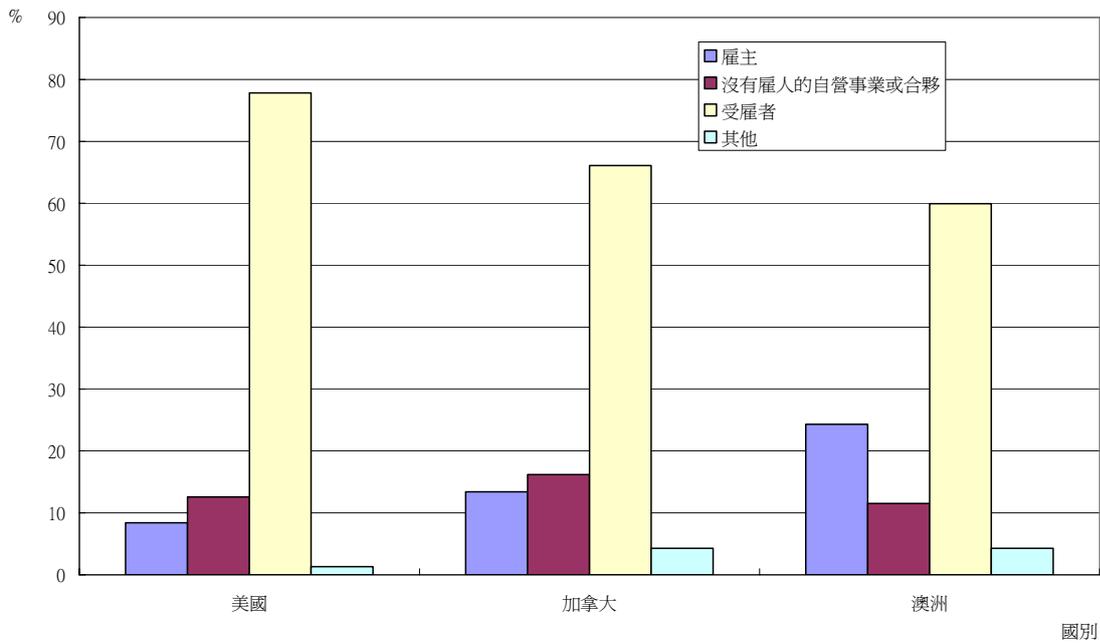
從圖 30 中可發現，美國臺灣僑民有工作的比率最高（44.8%），依序為澳洲的（35.4%）和加拿大的（31.5%）。他們多數還是以受雇者居多，而有工作者以澳洲僑民擔任雇主所占比率最高（24.3%），擔任沒有僱人的雇主（自營工作者）以加拿大所占比率最高（16.2%），擔任受雇者以美國所占比率最高（77.8%）（如圖 31）。他們目前的工作職務主要還是以專門技術人員和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最多（如圖 32）。可見美、加、澳三國臺灣僑民的工作職務還是蠻高的。

圖30.美、加、澳臺灣僑民就業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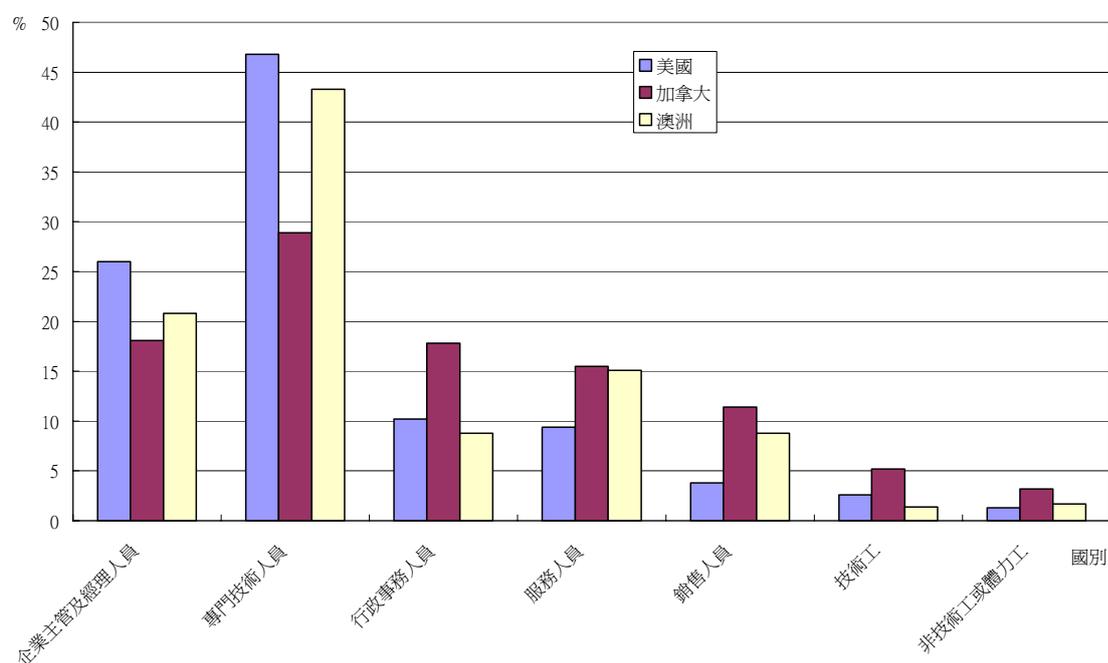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附錄二。

圖31.美、加、澳臺灣僑民有工作者的工作身分現況圖



資料來源：附錄二。

圖32.美、加、澳臺灣僑民有工作者目前工作職務現況圖



資料來源：附錄二。

同時從表 36 中可以讀出，大多數海外僑胞在移民前的工作職務和移民後的工作職務是不變的，這指出了他們移民前後的社會流動情形並不大。在姜蘭虹和徐榮崇（2003）針對澳洲臺灣僑民的調查研究指出，臺灣僑民來澳前一年在臺灣的主要職業與現在主要職業變化中，主要是無工作項目，也就是說多數人在移民前無工作，移民後還是無工作，然而有工作者在移民到澳洲後，多還是從事原來的職業。雖然數據告訴我們他們似乎在抵澳前後的社會流動情形多為不變，但必須注意的是，其實適應不佳者大多已回流，留下者雖不能全然代表他們能完全適應澳洲，但面對現實的生活問題，多多少少也會找些小生意做做，亦即所謂的自營事業（self-employment）或族裔事業（ethnic business）（姜蘭虹和宋郁玲，2001；姜蘭虹，2000；Chiang and Kuo, 2000）。這意味了或許某位臺灣僑民在臺澳兩地的職務頭銜可能都是一樣，但實質上，他們在澳洲所經營事業可能比在臺時縮小了很多，其收入及和經濟規模上可能也已經大不如前。因此，我們在同時看美、加、澳臺灣僑民的社會流動現象時，也必須考量其企業或經濟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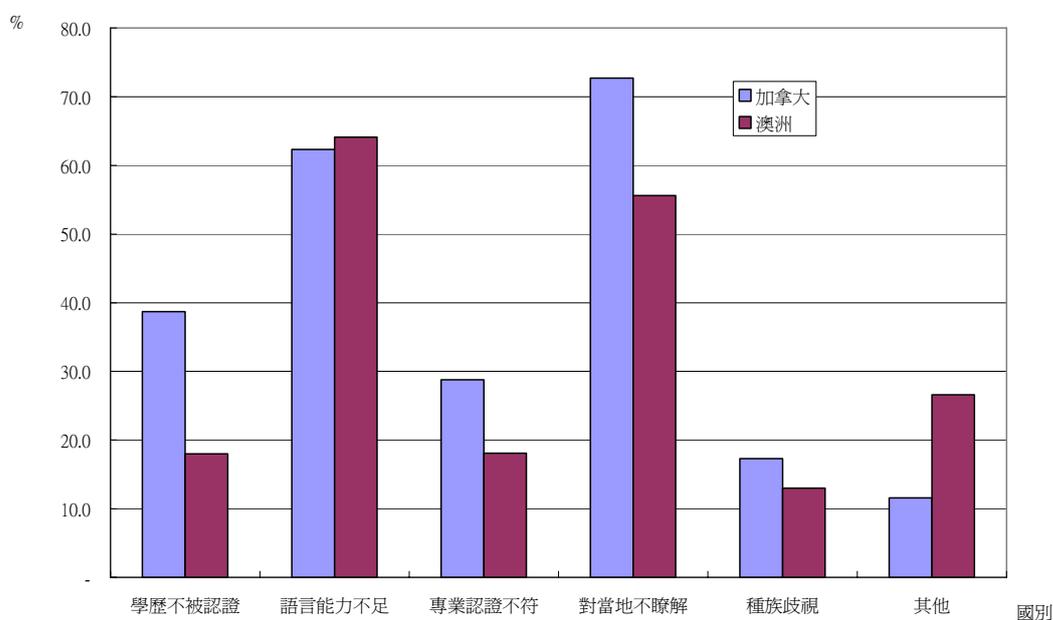
表 36 美、加、澳三國臺灣僑民移民前主要職業與目前工作職務之交叉表

單位：人數

	美國							合計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門技術人員	行政事務人員	服務人員	銷售人員	技術工	非技術工或體力工	
目前工作職務合計	25	51	13	12	7	7	5	120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9	6	4	3	-	-	-	32
專門技術人員	4	37	4	3	3	2	2	55
行政事務人員	1	3	4	-	-	-	-	8
服務人員	1	3	1	5	1	1	1	13
銷售人員	-	-	-	1	3	-	-	4
技術工	-	2	-	-	-	4	-	6
非技術工或體力工	-	-	-	-	-	-	2	2
	加拿大							合計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門技術人員	行政事務人員	服務人員	銷售人員	技術工	非技術工或體力工	
目前工作職務合計	88	69	13	14	8	5	1	221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39	5	1	1	-	1	-	47
專門技術人員	8	37	4	-	-	1	-	50
行政事務人員	13	9	15	3	1	-	-	41
服務人員	11	9	7	6	2	2	-	37
銷售人員	12	3	5	1	3	-	-	24
技術工	4	3	2	2	2	1	1	15
非技術工或體力工	1	3	2	1	-	-	-	7
	澳洲							合計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門技術人員	行政事務人員	服務人員	銷售人員	技術工	非技術工或體力工	
目前工作職務合計	45	51	15	9	18	7	-	145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32	2	1	1	6	-	-	42
專門技術人員	5	40	3	1	3	-	-	52
行政事務人員	-	3	7	-	1	2	-	13
服務人員	6	3	2	7	2	-	-	20
銷售人員	2	3	2	-	5	1	-	13
技術工	-	-	-	-	-	2	-	2
非技術工或體力工	-	-	-	-	1	2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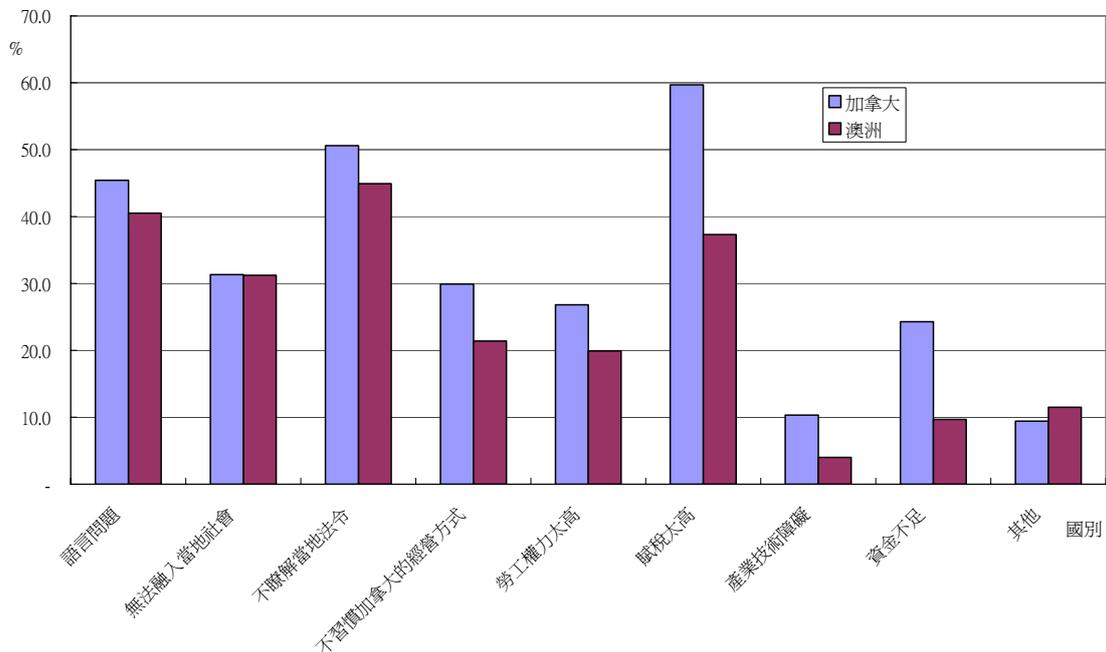
正如前述，除了美國以外，澳、加二國的臺灣僑民失業率是比較高的（如表 13）。究竟他們面臨了哪些問題，又是什麼原因導致了他們在就業或創業上的困境呢？我們企圖從圖 33、圖 34 的就業和創業面臨困境的比較圖上以及多年來的深度訪談中來找答案。圖中發現，在就業上加拿大僑民所面臨的困境依序為，對當地不了解、語言能力不足、學歷不被認證。而澳洲僑民則依序為語言能力不足、對當地的不了解。而在創業上，澳洲和加拿大僑民則都認為他們所面臨困境的前三項依序為賦稅太高、不了解當地的法令、語言問題。

圖33.加拿大、澳洲臺灣僑民就業上面臨的困境比較圖



資料來源：附錄二。註：美國無此問項。

圖34.加拿大、澳洲臺灣僑民創業上面臨的困境比較圖



資料來源：附錄二。註：美國無此問項。

澳、加二地很重視證照制度，他們多不承認臺灣的執照，使得有人來到僑居地後不但不能學以致用，而且還從事著和以前不一樣的工作，因而產生低度就業，改行或向下流動的情形。許多在臺灣是高級職位的居民，來到了海外卻需從頭做起，一切自己來，這樣的轉變是必須經歷一番的調適過程才能適應（姜蘭虹和徐榮崇 2000: 12；Salaff, 2003；Statistics Canada, 2003）。也由於有的臺灣移民家庭經濟來源主要靠臺灣的事業維持，因而在這裡無須工作，這可能是造成臺灣移民在海外失業率高居不下的因素之一。有些臺灣移民到了澳、加後會再繼續進修，因為他們認為這是取得就業資格的一個管道。例如，加拿大的外來移民就有 67% 的移民有計畫學習語言、再進修或再受訓，因為他們認為這對找工作是有幫助的。（姜蘭虹和宋郁玲 2001: 7；徐榮崇和齊力 2004；Statistics Canada, 2003），而美國的情形，由於資料有限須要再進一步探討。澳洲的 A-8 小姐便是準備先進修後再找工作的例子，他說：

唸了 TAFE 後要找工作，以我們這年紀也有點吃不消，所以上班不是個好辦法。目前慢慢有想要做一點小生意。如果我先生來的話可能會嚐試做小生意。創業可能不容易，但是總要試試看。

正如前述，英文能力不佳是臺灣移民在就業上主要的障礙，除了語言能力外，廣泛的文化差異也是就業問題上常被臺灣移民所提起的。文化差異的例子如：移民對於法律問題的不了解、澳洲的公司會優先選擇白人而不傾向聘僱其他有色人種、以及做生意的習慣與臺灣不同等，這類種族文化上的差異。同時，臺灣移民在尋找工作以及創業的態度上太過於保守，不肯踏出去，因此無法在僑居地社會的職場中如魚得水（姜蘭虹、宋郁玲，2001: 7；廖佩君、姜蘭虹和徐榮崇，2005）。

澳洲和加拿大的商機不多，本身的失業率就高，就業本就不易。由於每個人的背景（如資金、技術、經驗、語言能力、人際關係和個性）不同，對創業與就業的看法不一。在多數人認為就業不易的同時，也有些人認為本身有技術、有專長，找工作應不難，端賴於臺灣移民本身是否願意「放下身段」，在澳洲創業有成的 A-9 小姐即表示：

「如果語言沒有問題，不去挑工作的話，工作應該不難找...」

在加拿大的 C-5 先生便認為：

「創業容易、就業不易...」

受訪者中，大部份都擁有自己的公司且是公司的負責人。但是，正因對法律的不瞭解和臺灣與澳、加生活習慣上的差異，以及澳、加市場有限、稅收高和政府批准開業的過程漫長等，使得許多臺灣移民認為在創業上困難重重；如 A-10 先生認為澳洲工資高，工人難管，他原本想設置的化學工廠管制很嚴，而使他萌生退意。A-11 女士則說出她先生公司聘澳洲員工的經驗：「...先生開公司，語言問題很大，當地人倚老賣老，最近想遣送一位員工，首先他用種族歧視的原因控告，後來他敗訴，再來又用歧視同性戀原因控告...」。A-12 先生也認為：「...依據財務會計方面的專長應不難，但語言不通。另外開文具工廠的運輸成本高，工資高，工人保護多且工作效率低。澳洲執照制度很嚴，很難開創事業...」。在臺灣有多年經營排骨飯店的加拿大 C-6 先生花了將近一年的時間才開成了餐飲店，就是因為不熟悉加拿大的法規。在中國城開餐廳的 A-13 先生也認為，在澳洲就業需要有英文基礎。他說「澳洲人習慣和臺灣人不同，上下班準時，談生意不講人情，摸索了很久才知道到哪裡買適當材料...」。

因此，在語言能力不佳，證照不被承認，放不下身段以及職場文化的差異下，使得

許多臺灣移民感覺到就業的困難。同時，因為商機少、稅金重、工資高、工會力量強盛，使得創業之路也相當艱辛。不過，在經過十多年來的努力後，有些臺灣移民在僑居地事業經營上，也相當有成就。澳洲布里斯本裕峰集團的傅先生即是相當成功的一個例子。

4. 華語文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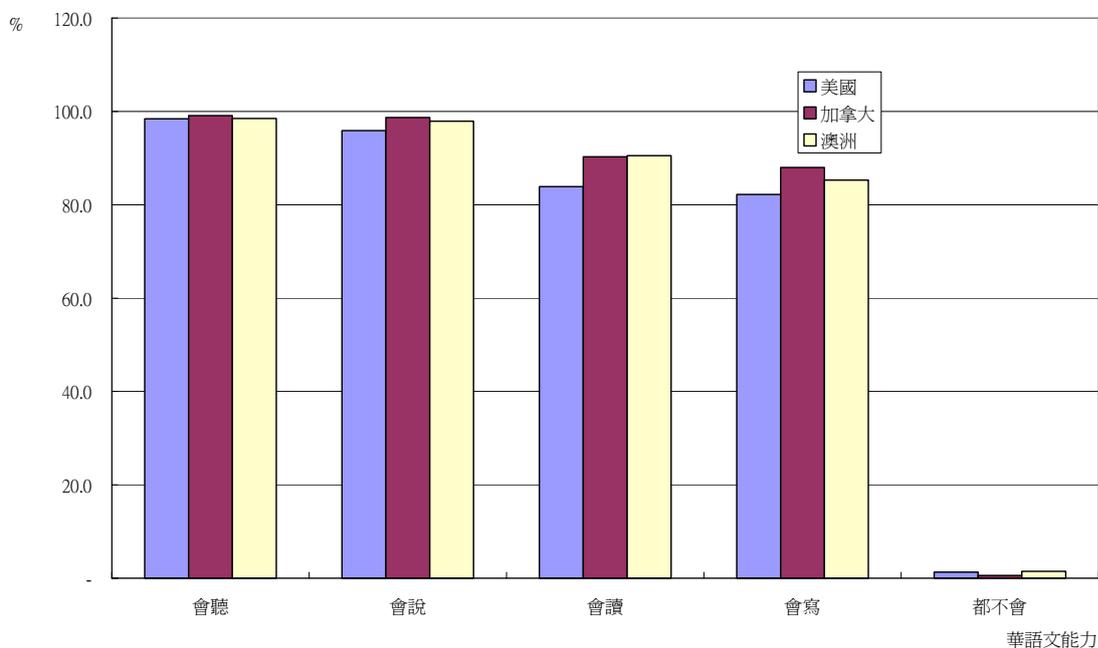
而僑民的華語文能力，我們可以從表 37、圖 35 發現，僑民對華語文能力聽、說、讀、寫的能力是依序下降的。也就是說多數僑民對於聽與說的能力是強於讀與寫的能力。再進一步與年齡的交叉分析中，我們可以發現各國僑民聽的能力都很強，且不受年齡的不同所影響。也就是說他們對於聽的能力是足夠的，且大多數的人都會聽，這和父母會要求小孩在家中必須說華文有關。但在其他方面，如說、讀、寫等能力就會因年齡的不同而不同了。而且可發現年齡越小，寫與讀的能力越差，而且寫的能力是最需要加強的。

表 37 美、加、澳臺灣僑民華語文聽、說、讀、寫能力，按年齡分

單位：行百分比

	美國						
	0-14 歲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聽	97.8	100.0	96.1	100.0	100.0	100.0	100.0
說	89.1	94.7	94.1	98.9	100.0	100.0	97.2
讀	37.0	67.1	87.3	96.6	100.0	100.0	91.7
寫	32.6	64.5	84.3	96.6	100.0	100.0	91.7
都不會	2.2	2.6	2.9	0.0	0.0	0.0	0.0
	加拿大						
	0-14 歲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聽	97.1	100.0	96.9	100.0	99.5	100.0	100.0
說	93.0	100.0	97.7	100.0	100.0	100.0	100.0
讀	50.0	95.6	96.1	100.0	99.5	100.0	100.0
寫	46.5	90.8	96.9	99.4	99.1	100.0	98.4
都不會	3.5	0.0	0.8	0.0	0.0	0.0	0.0
	澳洲						
	0-14 歲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聽	94.2	99.5	98.3	97.7	100.0	97.4	89.5
說	90.7	99.5	97.7	97.7	99.4	97.4	84.2
讀	52.3	91.4	93.1	97.7	99.4	94.9	78.9
寫	40.7	82.2	88.4	97.7	99.4	94.9	78.9
都不會	7.0	0.3	1.2	2.3	0.6	2.6	10.5

圖35.美、加、澳臺灣僑民三國華語文能力比較圖



資料來源：表 37。

從表 38、表 39 僑胞學習華語文的管道中了解，不論美國、加拿大或澳洲，大多數的受訪者在近一年內並沒有學習華語文。沒有學習華語文者，主要因為他們認為華語文程度足夠。而有學習華語文的僑胞，主要的學習管道三國不盡相同，美國是電視頻道，加拿大和澳洲則是來自華語文學校。

表 38 美國、加拿大臺灣僑民近一年有無學習華語文之原因（複選）

單位：人次/行百分比

	美國		加拿大	
	人數	%	人數	%
有				
華文學校	34	7.2	135	12.3
教育網站	6	1.3	8	0.8
廣播頻道	7	1.5	17	1.6
電視頻道	36	7.6	34	3.1
自行研讀	27	5.7	54	4.9
其他途徑	11	2.3	22	2.0
沒有				
程度足夠	314	66.3	814	74.4
融入當地	22	4.7	36	3.3
無須使用	36	7.7	30	2.7
師資不佳	2	0.5	4	0.3
取材不易	8	1.7	6	0.5
場所不足	23	4.8	17	1.6
其他	20	4.1	34	3.1

表 39 澳洲僑民近一年內有無學習華語文之原因

單位：人數/行百分比

項目	人數	%
有		
華語文學校	133	12.9
華語文教育網站	6	0.6
華語文廣播頻道	3	0.3
華語文電視頻道	56	5.5
自行研讀華語文教材	66	6.4
由其他管道學習	16	1.5
沒有		
華語文程度足夠	567	55.1
應該融入澳洲社會	22	2.1
華語文在澳洲無用	10	0.9
華語文師資不佳	3	0.3
華語文教材取得不易	8	0.7
無適當學習場所	24	2.4
其他	43	4.1
未填答	74	7.2
總計	1,028	100.0

5. 僑委會服務

近年來，在僑委會不斷推廣宏觀電視（網路直播）、華語文教育網站、宏觀報（宏觀電子報）以來，收看與閱讀的人口已逐漸增加。

在瀏覽華語文教育網站方面如表 40，有瀏覽過的僑胞，以澳洲占百分率最高（澳洲 10.4%，加拿大 9.3%，美國 5.4%）。其中澳洲女性僑民瀏覽過的比率較男性高（男性 6.8、女性 13.2%）(如表 41)。在學歷上，學歷較高者瀏覽過的比率也較高(如表 42)。在年齡上(如表 43)，美國有瀏覽的以 55-64 歲和 35-44 歲年齡層所占比率最高(10.0%，9.1%)，加拿大是 35-44 歲（18.1%）而澳洲是 45-54 歲（17.9%）。

表 40 美、加、澳三國臺灣僑民是否瀏覽華語文教育網站情形

單位：行百分比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是	5.4	9.3	10.4
否	94.6	90.7	89.6

註：未含跳答及未填答。

表 41 美、加、澳臺灣僑民是否瀏覽華語文網站，以性別分

單位：行百分比/列百分比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男	42.3	45.9	50.5	48.6	29.4	46.4
女	57.6	54.1	49.5	51.4	70.6	53.6
男	5.0	95.0	9.6	90.4	6.8	93.2
女	5.8	94.2	9.0	91.0	13.2	86.2

表 42 美、加、澳臺灣僑民是否瀏覽華語文網站，以學歷分

單位：列百分比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國小	4.2	95.8	4.0	96.0	1.7	98.3
高中職	1.9	98.1	3.7	96.3	9.3	90.7
專科	3.8	96.2	12.9	87.1	10.0	90.0
大學	4.4	95.6	9.4	90.6	11.7	88.3
碩士	8.7	91.3	19.3	80.7	15.1	84.9
博士	7.3	92.7	28.6	71.4	21.1	78.9
未入學	0.0	100.0	18.8	81.3	4.8	95.2

表 43 美、加、澳臺灣僑民是否瀏覽華語文網站，以年齡分

單位：列百分比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0-14	0.0	100.0	7.8	92.2	1.2	98.8
15-24	0.0	100.0	3.7	96.3	8.3	91.7
25-34	6.9	93.1	7.6	92.4	12.3	87.7
35-44	9.1	90.9	18.1	81.9	11.1	88.9
45-54	6.1	93.9	12.3	87.7	17.9	82.1
55-64	10.0	90.0	4.2	95.8	7.9	92.1
65 歲以上	2.7	97.3	0.0	100.0	5.3	94.7

從表 44、表 45、表 46、表 47 中，可以了解美、加、澳臺灣僑民在瀏覽宏觀電視（網路直播），宏觀周報（電子報）的情形。在收視宏觀電視展現的上，加拿大有 78.7% 的臺灣僑民收看過宏觀電視，相對於美國的 65.1% 和澳洲的 63.5% 是比較高的¹²。在性別上，除澳洲以外，美國和加拿大女性不知道宏觀電視的比率略高於男性。但在知道的族群中，女性經常或偶爾收看的比率則比男性來的高，表示有收看且經常收看的主要還是女性僑民，因此如何增進男性的收視率並製播女性喜歡的相關節目，是可以考量的。在學歷上，似乎學歷和收視頻率沒有多大相關。在年齡上，年齡低的臺灣僑民未曾或不知道所占的比率是偏高的。其實，海外學童是很喜歡收看臺灣的電視節目的，而且這也是他們學習華語文的重要管道之一。正如前述，聽的能力是他們最沒有問題的語文項目。但從表中顯示 14 歲以下的僑胞很少收看宏觀電視，如果宏觀電視也希望兼具有華語文教育的功能，是可以在這裡多加著墨的。

在宏觀電視網路直播上，各國未曾收看或不知道宏觀電視網路直播的僑胞比未曾收看或不知道宏觀電視者還多。其中以澳洲臺灣僑胞知道宏觀電視網路直播所占比率最高（澳洲 63.3%，加拿大 53.4%，美國 51.2%）。在性別上，男性經常使用網路直播收視的方式收看的比率略高於女性，這情形和上述瀏覽華語文教育網站上女性比率所占比率相左。這可能和兩性使用網路的目的有異相關，因為通常女性較關心子女教養問題及其華語文能力，故而多會關注華語文教育網站。而一般男性在操作網路技術上是略高於女

¹²必須一提的是，由於調查當年因澳洲宏觀電視衛星放送角度有點偏差的關係，導致澳洲收視調查有誤差的情形，但從研究者 2004-2005 年實際在澳洲布里斯本居住一年的觀察來看，知道宏觀電視的僑胞是占多數的，而且收視情形也不錯。

性的，因此透過網絡閱讀相關新聞資訊上，可能男性的機會略多於女性。至於年齡和學歷，似乎和收看頻率沒有什麼關係。

在宏觀周報上，各國未曾閱讀或不知道閱讀宏觀周報者仍多。其中還是以澳洲有瀏覽宏觀周報的僑胞所占比率最高（64.3%）。和宏觀電視一樣，在未曾或不知道宏觀周報的比率上男性略高於女性。但澳、加二國的女性僑胞在經常或偶爾閱讀上，比率卻明顯高於男性，這是否也意味著宏觀周報的內容可以考慮加一些女性所喜歡的版面以提高閱讀率。同時，年齡低低的僑胞不常閱讀宏觀周報，這可能和他們的讀語文能力有關。

在宏觀電子報上，仍以澳洲知道宏觀電子報的僑胞所占比率最多（61.8%）。各國未曾閱讀或不知道閱讀宏觀電子報者所占比率亦高，而且在經常和偶爾的項目中幾乎沒人填答。表示宏觀電子報未來可發展的空間仍然很大。

表 44 美、加、澳臺灣僑民是否知道宏觀電視、網路直播、宏觀周報、宏觀電子報

單位：行百分比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宏觀電視			
是	65.1	78.7	63.5
否	34.9	21.3	36.5
宏觀電視網路直播			
是	51.2	53.4	63.3
否	48.8	46.6	36.7
宏觀周報			
是	46.1	41.1	64.3
否	53.9	58.9	35.7
宏觀電子報			
是	45.0	35.3	61.8
否	55.0	64.7	38.2

註：未含未滿十五歲、跳答及未填答。

表 45 美、加、澳臺灣僑民是否瀏覽宏觀電視、網路直播、宏觀周報、宏觀電子報，以性別分

單位：行百分比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宏觀電視						
經常	7.8	6.7	15.5	18.0	0.5	0.6
偶爾	10.6	12.3	20.6	22.9	7.3	9.1
很少	13.8	9.9	16.9	16.3	7.3	9.9
未曾	33.9	36.9	25.7	20.6	48.0	44.2
不知道	33.9	36.2	21.3	22.2	36.9	36.2
宏觀電視網路直播						
經常	3.2	1.2	1.6	1.1	0.3	0.2
偶爾	2.3	2.7	5.1	5.6	4.3	4.8
很少	3.2	4.3	11.1	10.3	4.8	4.4
未曾	41.7	43.2	36.4	36.1	53.9	54.0
不知道	49.6	48.6	45.8	46.9	36.7	36.6
宏觀周報						
經常	1.4	0.8	1.1	2.6	3.7	5.0
偶爾	2.8	3.5	4.1	3.2	6.5	7.4
很少	6.9	6.3	5.3	7.5	11.7	11.5
未曾	34.3	35.5	31.5	28.6	43.1	39.6
不知道	54.6	53.9	58.0	58.1	35.0	36.5
宏觀電子報						
經常	0.5	0.0	0.5	0.2	1.0	0.8
偶爾	1.4	1.2	3.7	4.3	3.7	3.4
很少	5.5	5.4	4.1	4.1	4.7	5.5
未曾	35.0	40.5	27.8	27.0	53.2	51.5
不知道	57.6	52.9	63.9	64.4	37.4	38.8

表 46 美、加、澳臺灣僑民是否瀏覽宏觀電視、網路直播、宏觀周報、宏觀電子報，以學歷分

單位：行百分比

	美國						
	國中小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含尚未入學)
宏觀電視							
經常	6.5	6.0	13.5	5.9	4.9	9.3	0.0
偶爾	15.2	8.0	5.8	9.6	10.6	14.8	0.0
很少	21.7	10.0	15.4	12.5	10.6	5.6	0.0
未曾	21.7	38.0	26.9	35.3	39.8	44.4	100.0
不知道	34.9	38.0	38.4	36.7	34.1	25.9	0.0
宏觀網路直播							
經常	0.0	0.0	1.9	1.5	3.2	5.8	0.0

偶爾	4.2	0.0	1.9	2.2	3.2	0.0	0.0
很少	6.3	6.0	3.8	4.4	4.0	0.0	0.0
未曾	25.0	36.0	50.0	40.1	48.0	51.9	0.0
不知道	64.5	58.0	42.4	51.8	41.6	42.3	100.0
宏觀周報							
經常	0.0	0.0	0.0	0.7	1.6	1.9	0.0
偶爾	2.0	4.0	0.0	6.0	0.0	1.9	100.0
很少	6.1	2.0	7.7	6.0	6.4	11.3	0.0
未曾	20.4	26.0	40.4	35.1	42.4	37.7	0.0
不知道	71.5	68.0	51.9	52.2	49.6	47.2	0.0
宏觀電子報							
經常	0.0	0.0	0.0	0.0	0.0	1.9	0.0
偶爾	0.0	2.0	0.0	0.7	2.4	3.8	0.0
很少	8.3	5.9	7.5	7.4	4.0	1.9	0.0
未曾	27.1	29.4	43.4	36.0	44.8	30.2	100
不知道	64.6	62.7	49.1	55.9	48.8	62.2	0.0
加拿大							
	國中小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含尙未入學)
宏觀電視							
經常	34.8	15.1	23.0	15.0	15.1	33.3	50.0
偶爾	23.9	27.6	23.5	18.9	14.0	50.0	0.0
很少	0.0	12.4	14.3	19.4	26.7	0.0	0.0
未曾	15.2	22.2	18.9	25.5	25.6	8.3	0.0
不知道	26.1	22.7	20.3	21.2	18.6	8.3	50.0
宏觀網路直播							
經常	0.0	0.0	2.6	0.5	4.5	9.1	0.0
偶爾	6.5	3.2	6.6	6.3	4.5	0.0	0.0
很少	6.5	7.0	9.7	12.0	13.6	0.0	0.0
未曾	28.3	37.8	30.6	38.8	40.9	27.3	0.0
不知道	58.7	52.0	50.5	42.4	36.5	63.6	100.0
宏觀周報							
經常	4.3	1.6	3.6	1.0	1.1	0.0	0.0
偶爾	0.0	1.6	3.0	5.4	2.3	0.0	0.0
很少	4.3	5.4	5.0	7.8	6.8	0.0	0.0
未曾	15.2	28.0	26.4	29.9	40.9	45.5	0.0
不知道	76.2	63.4	62.0	55.9	48.9	54.5	100.0
宏觀電子報							
經常	0.0	0.0	0.5	0.0	2.3	0.0	0.0
偶爾	0.0	1.1	5.1	4.4	5.7	9.1	0.0
很少	4.3	2.7	3.0	5.6	4.5	0.0	0.0
未曾	13.0	27.6	23.5	28.5	31.8	36.4	0.0
不知道	82.7	68.6	67.9	61.5	55.7	54.5	100.0
澳洲							
	國中小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含尙未入學)
宏觀電視							
經常	0.0	0.0	0.0	0.9	0.0	5.6	0.0

偶爾	3.3	10.7	8.9	8.0	5.4	1.1	50.0
很少	6.7	10.7	11.4	8.0	10.1	0.0	0.0
未曾	26.7	39.3	38.0	51.3	50.4	55.6	37.5
不知道	63.3	39.3	41.7	31.8	34.1	37.7	12.5
宏觀網路直播							
經常	0.0	0.0	0.0	0.5	0.0	0.0	0.0
偶爾	3.2	8.3	5.1	3.3	2.3	16.7	0.0
很少	6.3	3.6	2.5	3.8	8.5	0.0	12.5
未曾	33.3	52.4	45.6	59.8	52.7	50.0	75.0
不知道	57.2	35.7	46.8	32.6	36.5	33.3	12.5
宏觀周報							
經常	1.6	3.6	5.0	5.6	2.3	5.0	11.1
偶爾	1.6	3.6	10.0	9.1	4.7	15.0	0.0
很少	6.5	12.0	6.3	12.6	14.8	10.0	0.0
未曾	33.9	41.3	45.0	40.4	44.5	40.0	66.7
不知道	56.4	39.5	33.7	32.3	33.7	30.0	22.2
宏觀電子報							
經常	3.2	0.6	0.0	0.9	0.0	0.0	10.0
偶爾	1.6	3.6	3.9	3.5	3.1	15.8	0.0
很少	1.6	3.6	6.5	17.8	8.5	5.3	0.0
未曾	36.5	51.8	53.2	55.7	48.8	52.6	50.0
不知道	57.1	40.4	36.4	22.1	39.6	26.3	40.0

表 47 美、加、澳臺灣僑民是否瀏覽宏觀電視、網路直播、宏觀周報、宏觀電子報，以年齡分

單位：行百分比

	美國						
	0-14 歲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宏觀電視							
經常	0.0	0.0	3.0	11.8	4.8	20.0	23.7
偶爾	9.3	3.9	7.9	10.6	13.1	15.0	10.5
很少	14.0	10.5	12.9	7.1	14.3	7.5	18.4
未曾	34.9	34.2	38.6	34.1	35.7	42.5	28.9
不知道	41.8	51.4	37.6	36.4	32.1	15.0	18.5
宏觀網路直播							
經常	0.0	0.0	3.0	1.1	2.4	5.0	2.7
偶爾	4.5	0.0	2.0	4.5	1.2	5.0	2.7
很少	2.3	6.4	3.0	3.4	3.7	0.0	8.1
未曾	27.3	34.6	49.5	45.5	40.2	60.0	45.9
不知道	65.9	59.0	42.5	45.5	52.5	30.0	40.6
宏觀周報							
經常	0.0	0.0	0.0	2.3	1.2	2.6	2.7
偶爾	0.0	0.0	3.0	0.0	3.6	5.1	21.6
很少	2.2	5.2	5.0	8.0	9.6	7.7	10.8
未曾	22.2	32.5	46.5	33.0	34.9	38.5	29.7

不知道	75.6	62.3	45.5	56.7	50.7	46.1	35.2
宏觀電子報							
經常	0.0	0.0	0.0	1.1	0.0	0.0	0.0
偶爾	0.0	0.0	1.0	3.4	2.5	0.0	0.0
很少	2.2	5.2	2.0	5.7	3.7	10.3	18.4
未曾	33.3	29.9	43.1	33.0	42.0	43.6	50.0
不知道	64.5	64.9	53.9	56.8	51.8	46.2	31.6
加拿大							
	0-14 歲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宏觀電視							
經常	-	6.3	21.5	14.6	20.8	28.2	18.1
偶爾	-	12.6	13.1	27.5	29.6	23.1	27.2
很少	-	20.6	14.6	24.6	15.7	7.7	4.5
未曾	-	31.5	26.9	18.1	19.4	20.5	15.2
不知道	-	29.0	23.9	15.2	14.5	20.5	35.0
宏觀網路直播							
經常	-	0.4	0.0	2.3	0.9	1.4	0.0
偶爾	-	3.7	6.1	7.0	6.1	6.8	3.0
很少	-	6.6	12.2	16.3	12.7	5.4	4.5
未曾	-	34.9	38.2	36.0	37.1	28.4	39.4
不知道	-	54.4	43.5	38.4	43.2	58.0	53.1
宏觀周報							
經常	-	0.4	0.0	2.9	2.8	2.6	3.0
偶爾	-	1.3	2.3	2.9	4.1	7.9	6.1
很少	-	4.2	6.1	6.9	7.4	9.2	4.5
未曾	-	25.4	31.1	34.1	29.0	18.4	45.5
不知道	-	68.7	60.5	53.2	56.7	61.9	40.9
宏觀電子報							
經常	-	0.0	0.0	0.0	0.5	0.0	0.0
偶爾	-	1.7	0.8	7.0	5.6	6.8	0.0
很少	-	1.2	4.5	4.1	7.4	0.0	3.1
未曾	-	23.2	28.8	28.5	25.1	27.0	41.5
不知道	-	73.9	65.9	60.4	61.4	66.2	55.4
澳洲							
	0-14 歲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宏觀電視							
經常	0.0	0.0	1.2	0.0	1.8	2.6	0.0
偶爾	6.3	6.9	1.8	8.8	14.3	15.4	23.5
很少	0.0	7.4	10.3	7.2	12.5	7.7	5.9
未曾	25.0	47.3	49.1	40.0	45.2	51.3	41.2
不知道	68.8	38.4	37.6	44.0	26.2	23.1	29.4
宏觀網路直播							
經常	0.0	0.0	1.2	0.0	0.0	0.0	0.0
偶爾	12.5	5.0	4.1	2.4	5.4	5.1	4.8
很少	0.0	2.9	6.5	2.4	7.1	5.1	9.5
未曾	37.5	55.1	52.4	52.4	55.4	64.1	52.4
不知道	50.0	37.0	35.9	42.9	32.1	25.6	33.3

宏觀週報							
經常	0.0	2.6	2.9	2.4	10.7	10.5	10.0
偶爾	6.3	5.5	4.1	7.1	10.7	7.9	15.0
很少	0.0	11.0	8.2	15.0	15.4	10.5	5.0
未曾	25.0	41.7	51.2	33.9	36.7	50.0	45.0
不知道	68.8	39.1	33.5	41.7	26.6	21.1	25.0
宏觀電子報							
經常	0.0	0.9	1.2	0.0	1.2	0.0	0.0
偶爾	6.3	2.6	3.5	4.1	4.7	5.3	5.0
很少	0.0	4.6	6.5	3.3	7.7	5.3	0.0
未曾	25.0	51.0	54.1	45.5	57.4	63.2	65.0
不知道	68.8	40.9	34.7	47.2	29.0	26.3	30.0

有關僑委會舉辦的活動，知道與不清楚僑委會有舉辦活動的項目者約各占一半（如表 48）。知道者中大多僑民對於僑生回國觀摩研習、綜藝訪問團以及文藝體育活動較為熟悉（如圖 36）。在學歷上，以專科及大學程度回答知道的比率較高。在年齡上，35 歲以上僑民比較清楚僑委會所辦理之活動，而不同的活動會吸引不同年齡層的僑胞（如表 49、表 50、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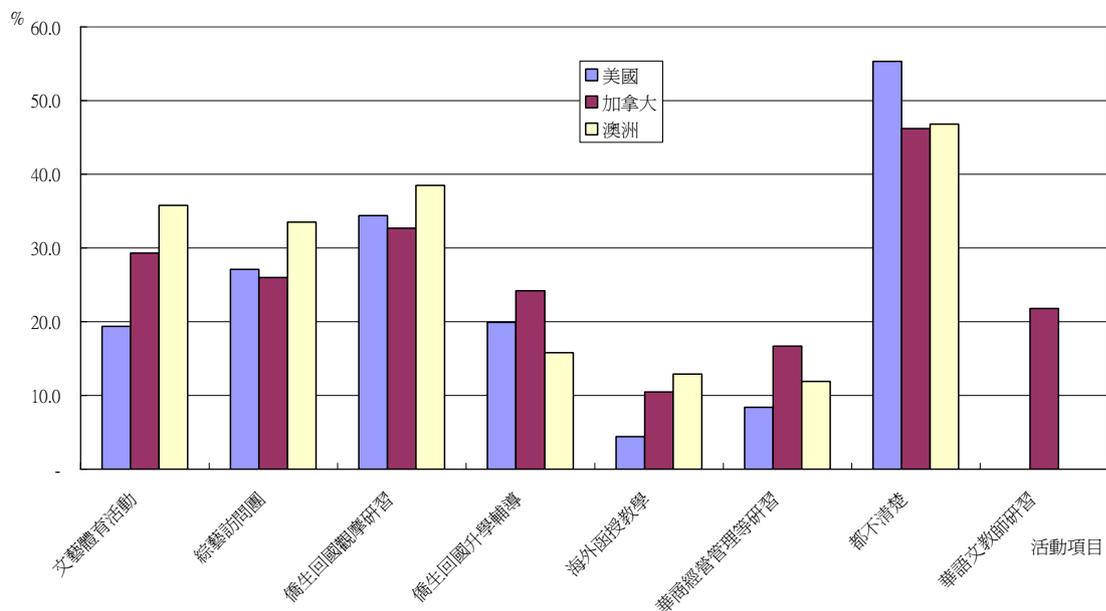
表 48 美、加、澳臺灣僑民知道僑委會舉辦活動項目（複選）

單位：行百分比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海外文藝及體育活動	19.5	29.9	35.8
綜藝訪問團	27.1	26.6	33.5
僑生回國觀摩研習	34.5	32.7	38.4
僑生回國升學輔導	20.0	23.8	15.8
海外函授教學	4.3	10.8	12.9
華商經營管理等研習	8.5	17.4	11.9
華語文教師研習*	-	22.2	-
都不清楚	55.3	46.5	46.8

註：因複選，故百分比佳總超過一百。*此選項只有加拿大有。

圖36.美、加、澳臺灣僑民知道僑委會舉辦活動項目比較圖



資料來源：表 48。

表 49 美、加、澳臺灣僑民知道僑委會舉辦活動項目，以性別分（複選）

單位：行百分比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海外文藝及體育活動	20.2	19.0	30.8	29.2	34.9	36.8
綜藝訪問團	26.3	27.8	24.9	28.1	29.2	36.8
僑生回國觀摩研習	34.7	34.3	31.7	33.7	33.3	42.7
僑生回國升學輔導	20.2	19.4	21.7	25.7	13.7	17.5
海外函授教學	3.8	4.8	9.8	11.7	8.5	16.4
華僑經營管理等研習	11.7	5.6	16.1	18.6	9.8	13.6
華語文教師研習*	-	-	20.0	24.2	-	-
都不清楚	54.9	55.6	47.6	45.6	49.1	45.0

註：同表 48。

表 50 美、加、澳臺灣僑民知道僑委會舉辦活動項目，以學歷分（複選）

單位：行百分比

	美國						
	國中小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含尚未入學)
海外文藝及體育活動	-	8.7	30.0	18.2	23.8	27.8	-
綜藝訪問團	9.1	10.9	36.0	25.8	31.7	38.9	100.0
僑生回國觀摩研習	11.4	15.2	44.0	40.2	35.7	40.7	100.0
僑生回國升學輔導	6.8	8.7	38.0	21.2	23.0	18.5	-
海外函授教學	2.3	-	10.0	3.0	7.1	1.9	-
華商經營管理等研習	-	-	12.0	6.8	11.1	13.0	-
華語文教師研習*	-	-	-	-	-	-	-
都不清楚	84.1	80.4	42.0	51.5	53.2	40.7	-
加拿大							
	國中小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含尚未入學)
海外文藝及體育活動	4.3	24.7	34.9	29.6	38.8	25.0	-
綜藝訪問團	8.7	25.3	26.7	26.9	30.6	41.7	-
僑生回國觀摩研習	-	23.7	34.9	38.8	37.6	25.0	-
僑生回國升學輔導	-	20.4	22.6	27.6	31.8	33.3	-
海外函授教學	-	4.8	13.3	12.2	14.1	16.7	-
華商經營管理等研習	-	10.2	23.1	17.9	21.2	16.7	-
華語文教師研習*	-	12.4	28.7	22.6	36.5	8.3	-
都不清楚	91.3	52.7	42.6	41.3	35.3	58.3	100.0
澳洲							
	國中小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含尚未入學)
海外文藝及體育活動	19.4	25.8	44.3	38.9	40.2	42.1	22.2
綜藝訪問團	19.4	28.9	36.7	37.7	30.3	47.4	11.1
僑生回國觀摩研習	19.4	32.7	41.8	40.3	46.7	47.4	33.3
僑生回國升學輔導	8.1	9.4	27.8	16.7	16.4	15.8	11.1
海外函授教學	6.5	8.2	15.2	14.6	15.6	15.8	11.1
華商經營管理等研習	6.5	6.3	15.2	11.9	17.2	15.8	33.3
華語文教師研習*	-	-	-	-	-	-	-
都不清楚	64.5	54.1	43.0	44.4	37.7	47.4	66.7

註：同表 48。

表 51 美、加、澳臺灣僑民知道僑委會舉辦活動項目，以年齡分（複選）

單位：行百分比

	美國						
	0-14 歲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海外文藝及體育活動	-	5.6	23.5	23.0	23.2	43.6	15.2
綜藝訪問團	10.0	11.1	23.5	34.5	31.7	66.7	21.2
僑生回國觀摩研習	2.5	22.2	32.4	42.5	50.0	51.3	33.3
僑生回國升學輔導	2.5	9.7	18.6	27.6	25.6	41.0	12.1
海外函授教學	-	2.8	2.9	8.0	8.5	2.6	-
華商經營管理等研習	-	1.4	6.9	10.3	12.2	20.5	12.1
都不清楚	87.5	73.6	56.9	48.3	41.5	23.1	60.6
華語文教師研習*	-	-	-	-	-	-	-
	加拿大						
	0-14 歲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海外文藝及體育活動	-	15.8	27.4	39.5	42.6	19.2	22.7
綜藝訪問團	-	13.8	22.6	25.0	41.2	30.1	22.7
僑生回國觀摩研習	-	23.8	31.5	3.7	45.8	31.5	9.1
僑生回國升學輔導	-	14.6	25.8	18.6	35.2	28.8	9.1
海外函授教學	-	3.8	8.1	13.4	17.6	12.3	3.0
華商經營管理等研習	-	2.9	14.5	24.4	28.2	19.2	7.6
都不清楚	-	59.2	48.4	43.0	31.9	46.6	63.6
華語文教師研習*	-	7.9	17.7	31.4	32.4	20.5	10.6
	澳洲						
	0-14 歲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海外文藝及體育活動	6.3	30.5	30.1	43.3	49.4	51.4	20.0
綜藝訪問團	-	26.0	28.2	35.4	54.8	43.2	30.0
僑生回國觀摩研習	6.3	30.8	33.7	46.5	54.8	51.4	35.0
僑生回國升學輔導	6.3	7.6	12.3	22.8	27.1	27.0	20.0
海外函授教學	6.3	6.9	11.0	15.7	23.5	16.2	5.0
華商經營管理等研習	-	5.7	8.0	19.7	21.1	21.6	20.0
都不清楚	87.5	58.0	49.1	38.6	26.5	37.8	55.0
華語文教師研習*	-	-	-	-	-	-	-

註：同表 48。

從表 52 及圖 37 中得知。三國僑民對僑委會對於華語文教育最需要加強的項目一致，依序為教材的提供、師資的培訓、網路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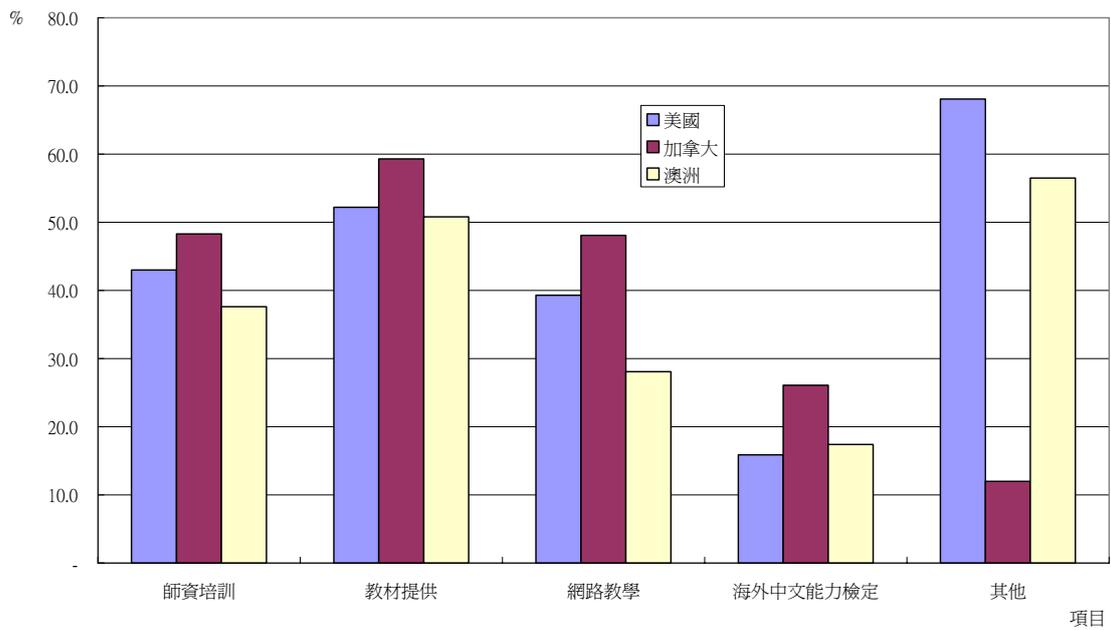
表 52 美、加、澳臺灣僑民認為僑委會對於華語文教育最需要加強的項目（複選）

單位：行百分比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師資培訓	42.9	48.3	37.5
教材提供	52.1	59.2	50.7
網路教學	39.4	48.1	28.0
海外中文能力檢定	15.9	26.1	17.3
其他	68.0	12.0	56.5

註：因複選，故百分比加總超過一百。

圖 37. 美、加、澳臺灣僑民認為僑委會對於華語文教育最需要加強項目比較圖



資料來源：表 52。

6. 生活適應與回流

從表 53、圖 38 中我們可以知道，美國僑民在生活上所面臨的問題依序有語言障礙，經濟問題、就業等；加拿大則依序為就業、經濟問題及語言障礙等；而澳洲則為求學、語言障礙及就業等。由此可知，三國所關注的問題是有些許不同的。由於就業的問題先前已討論過，接下來我們就從年齡、學歷、英語能力和居留時間的角度，透過語言問題、子女教育的迷思以及回流，來討論他們在生活上所面臨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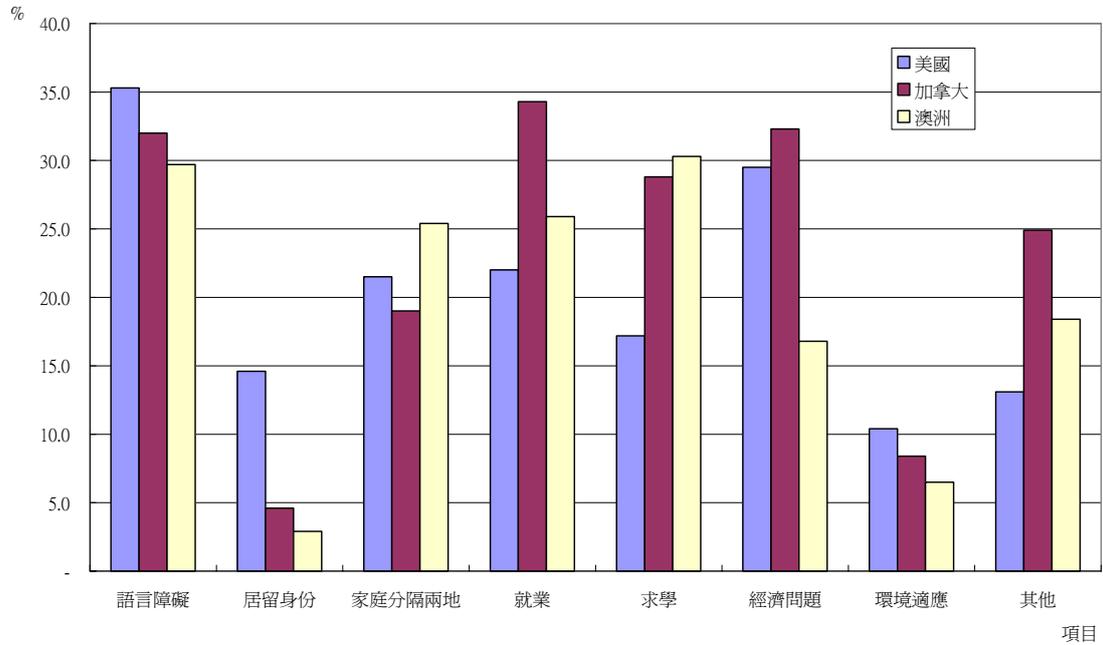
表 53 美、加、澳臺灣僑民對生活面臨的困擾（複選）

單位：行百分比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語言障礙	35.1	32.1	29.7
居留身份	14.6	4.6	2.9
家庭分隔兩地	21.5	19.0	25.4
就業	22.0	34.3	25.9
求學	17.1	28.8	30.4
經濟問題	29.3	32.3	16.8
環境適應	10.2	8.4	6.5
其他	13.2	24.9	18.4

註：因複選，故百分比加總超過一百。

圖38.美、加、澳臺灣僑民對生活面臨的困擾比較圖



資料來源：表 53。

表 54 美、加、澳臺灣僑民對生活面臨的困擾，以年齡分（複選）

單位：行百分比

	美國						
	0-14 歲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語言障礙	-	26.3	32.7	28.2	47.4	57.1	73.3
居留身份	-	10.5	36.4	15.4	-	-	-
家庭分隔兩地	-	21.1	14.5	23.1	34.2	42.9	20.0
就業	-	36.8	27.3	25.6	10.5	28.6	-
求學	55.6	47.4	18.2	2.6	2.6	-	-
經濟問題	44.4	34.2	27.3	23.1	44.7	42.9	6.7
環境適應	-	13.2	9.1	7.7	18.4	-	6.7
其他	-	7.9	7.3	20.5	10.5	-	26.7
	加拿大						
	0-14 歲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語言障礙	-	10.6	11.9	36.7	53.1	51.4	47.6
居留身份	-	3.2	5.6	3.6	7.7	2.9	-

家庭分隔兩地	-	15.7	18.3	17.5	21.3	31.4	19.0
就業	-	30.9	50.8	39.2	38.2	24.3	7.9
求學	-	35.9	16.7	44.0	28.0	11.4	11.1
經濟問題	-	19.8	27.8	44.0	38.6	30.0	25.4
環境適應	-	3.2	4.8	7.8	10.6	17.1	20.6
其他	-	31.3	36.5	16.9	13.0	28.6	34.9
	澳洲						
	0-14 歲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語言障礙	20.0	14.4	15.4	50.9	49.0	58.1	73.7
居留身份	-	4.4	1.3	2.6	3.4	-	-
家庭分隔兩地	13.3	23.5	22.8	21.9	35.4	35.5	26.3
就業	-	29.5	31.5	29.8	20.4	6.5	-
求學	80.0	40.9	20.1	36.8	18.4	3.2	5.3
經濟問題	-	14.1	22.1	23.7	11.6	9.7	21.1
環境適應	-	3.7	4.7	8.8	9.5	12.9	21.1
其他	13.3	20.1	27.5	10.5	9.5	19.4	10.5

註:同表 53。

表 55 美、加、澳臺灣僑民對生活面臨的困擾，以學歷分（複選）

單位：行百分比

	美國						
	國中小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 (含尙未入學)
語言障礙	33.3	50.0	57.1	36.8	23.2	15.0	-
居留身份	-	8.3	7.1	5.3	30.4	30.0	-
家庭分隔兩地	8.3	20.8	25.0	28.1	14.3	25.0	100.0
就業	-	8.3	21.4	28.1	28.6	25.0	-
求學	41.7	20.8	7.1	28.1	12.5	10.0	-
經濟問題	16.7	41.7	21.4	38.6	23.2	25.0	-
環境適應	-	20.8	10.7	15.8	5.4	10.0	-
其他	16.7	16.7	10.7	12.3	10.7	20.0	-
	加拿大						
	國中小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 (含尙未入學)
語言障礙	46.2	35.2	40.3	27.5	23.0	22.2	50.0
居留身份	2.6	5.0	5.9	3.6	4.6	22.2	-
家庭分隔兩地	12.8	20.7	21.0	17.1	14.9	88.9	-
就業	12.8	20.1	32.8	41.8	47.1	-	-
求學	17.9	32.4	32.8	27.0	27.6	33.3	-
經濟問題	25.6	26.3	41.4	28.6	43.7	44.4	-

環境適應	15.4	11.2	11.3	5.2	8.0	-	-
其他	28.2	25.1	18.8	28.1	23.0	11.1	50.0
	澳洲						
	國中小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 (含尚未入學)
語言障礙	45.6	35.5	46.1	26.1	16.7	23.1	12.5
居留身份	3.5	2.6	5.3	2.7	1.9	-	-
家庭分隔兩地	21.1	28.9	18.4	29.1	20.4	7.7	-
就業	1.8	15.1	17.1	33.2	34.3	23.1	25.0
求學	57.9	34.9	36.8	26.4	18.5	30.8	50.0
經濟問題	8.8	11.8	14.5	19.8	23.1	7.7	12.5
環境適應	5.3	7.2	10.5	6.3	4.6	-	-
其他	7.0	13.8	11.8	20.1	26.9	30.8	37.5

註:同表 53。

表 56 美、加、澳臺灣僑民對生活面臨的困擾，以英語能力分（複選）

單位：行百分比

	美國			
	完全不會	會一點	尚可	流利
語言障礙	42.9	83.3	52.8	7.4
居留身份	-	10.0	16.7	15.8
家庭分隔兩地	42.9	33.3	19.4	18.9
就業	-	16.7	20.8	26.3
求學	-	13.3	13.9	22.1
經濟問題	-	36.7	29.2	30.5
環境適應	14.3	16.7	13.9	6.3
其他	71.4	13.3	6.9	13.7
	加拿大			
	完全不會	會一點	尚可	流利
語言障礙	80.0	64.5	44.3	8.7
居留身份	-	9.6	4.2	3.1
家庭分隔兩地	6.7	23.5	22.1	15.4
就業	6.7	31.9	40.1	32.0
求學	13.3	21.1	28.4	32.5
經濟問題	6.7	38.6	38.8	26.3
環境適應	33.3	18.7	10.0	2.2
其他	20.0	15.7	20.4	31.8
	澳洲			
	完全不會	會一點	尚可	流利
語言障礙	73.3	73.4	41.9	9.5
居留身份	6.7	4.3	4.1	1.5
家庭分隔兩地	20.0	36.2	2.2	18.4

就業	20.0	10.6	26.7	29.4
求學	33.3	19.1	35.2	30.1
經濟問題	33.3	13.8	15.2	18.2
環境適應	13.3	14.9	7.4	3.5
其他	6.7	8.5	9.3	27.6

註:同表 53。

表 57 美、加、澳臺灣僑民對生活面臨的困擾，以居留時間分（複選）

單位：行百分比

	美國				
	未滿 5 年	5-9 年	10-14 年	15-19 年	20 年以上
語言障礙	55.0	28.6	29.3	36.8	41.7
居留身份	27.5	18.4	9.8	10.5	-
家庭分隔兩地	25.0	32.7	14.6	10.5	4.2
就業	32.5	20.4	14.6	31.6	12.5
求學	30.0	18.4	9.8	5.3	-
經濟問題	37.5	30.6	12.2	42.1	29.2
環境適應	20.0	6.1	4.9	15.8	8.3
其他	5.0	10.2	22.0	15.8	29.2
	加拿大				
	未滿 5 年	5-9 年	10-14 年	15-19 年	20 年以上
語言障礙	51.1	31.8	23.0	15.8	17.9
居留身份	10.2	4.8	1.0	-	-
家庭分隔兩地	23.3	17.2	18.1	26.3	3.6
就業	43.2	36.8	29.4	14.0	21.4
求學	35.8	30.4	25.5	19.3	7.1
經濟問題	39.8	35.4	26.0	24.6	7.1
環境適應	13.6	8.1	5.9	5.3	7.1
其他	16.5	21.8	31.9	31.6	50.0
	澳洲				
	未滿 5 年	5-9 年	10-14 年	15-19 年	20 年以上
語言障礙	45.8	28.6	23.2	25.3	36.8
居留身份	4.2	5.6	0.7	-	-
家庭分隔兩地	31.3	31.2	18.4	21.5	15.8
就業	38.0	26.1	22.8	10.1	26.3
求學	42.8	32.1	24.0	26.6	5.3
經濟問題	17.5	15.4	19.9	10.1	21.1
環境適應	10.2	6.8	4.5	7.6	-
其他	8.4	12.8	22.5	35.4	36.8

註:同表 53。

(1) 語言障礙

從表 54、表 55、表 56、表 57 中可以發現，三國 45 歲以上僑民最感困擾的都是語言障礙。在學歷上，三國皆多以高中職和專科程度者認為語言障礙是他們生活中的困擾的問題。在英語能力上，奇怪的是不論是美國、加拿大或是澳洲，連認為英語尚可的僑民，還是多數會選擇語言障礙（其原因如前述）。在居留時間上，認為語言有障礙的美、加、澳三地各國僑民，也都以移居五年內的人最多。

語言能力不足是多數在海外的臺灣移民所面臨的共同問題，從質性訪談上，加拿大和澳洲的臺灣僑民所面臨的語言障礙有許多相似之處，這使得他們在就業和生活適應上遇到極大的瓶頸。有些移民在剛到海外時因語言的障礙常使他們心生恐懼，如住在加拿大單獨照顧子女的 C-7 太太，對語言的障礙便有深刻的體會，她說：

…剛來時語言真是很大的問題，最擔心還是怕有意外事故發生時真不知道要怎麼辦，比如說，開車出去真是提心吊膽，發生事情的時候真不曉得該如何處理。語言上當然也不通，你不懂得他們國家的法律種種，他們要如何對待我們不知道…

而且她也認為語言能力的關係讓她覺得英雄無用武之力，在就業上無法獲得滿足，她繼續說：

…要找工作，語言我也是沒辦法。要不然我在臺灣也是學會計的，對插花我也是很有興趣的，我在臺灣自己可以去做什麼事情，都可以獨當一面的，來到這邊語言都不通，要學的東西很多，真是龍困淺灘…

的確，語言不通就活像個啞巴般，尤其是當小孩生病看醫生時，一面擔心小孩，一面又害怕醫師不了解病情，手足無措不知如何是好。另外，因語言不通而鬧出的笑話及誤會也層出不窮，澳洲布里斯本的 A-14 先生述說著自己因為語言溝通上所發生的笑話，他說：

…有一次在布里斯本和朋友到器材出租店要去租借單槍投影機，正當朋友

和老闆進去拿東西的時候，櫃檯小姐和我聊起天來，剛開始時談話較慢，我還能應付，漸漸熟悉後她的談話速度加快，而且用詞較深時，有些句子便已開始無法跟上速度，為了要保有面子，便開始回答「Yes, Yes, Yes……」應付。剛開始時她還一直說，我便一直回答：「Yes」，直到她問的問題不再是回答：「Yes」時，我還一直回答：「Yes」，此時她才楞了一下，才察覺到我早已不知道她在說什麼了。正因此事，朋友對我便有了「Yes, Man」的稱號，因為我只會說「Yes」！…

另外，澳洲墨爾本的 A-15 太太在剛到澳洲購物時也發生語言溝通上的笑話，她說：

…你知道嗎，澳洲銀行的提款卡在超市是可以刷卡直接扣賬消費的，而且只要向收銀員提出要求是可以提領現金。有一次我買比較少東西，收銀員在刷完卡後就問我說：「Cash！」，我覺得很奇怪，我明明給你提款卡直接刷卡就好，你還要叫我付現！我當時覺得很奇怪，她又連問了兩次：「Cash…Cash！」我直接意會成可能要另外加付什麼費用，所以我問她？「Extra fee？」她回答說？「No！」，奇怪她到底要做什麼！她看我聽不懂她在說什麼時，就用手比一比，表示「算了，快過去吧」之意，我當時覺得相當不高興，覺得是不是種族歧視！這讓我心理覺得很不舒服。後來發現我誤會他了，他說：「Cash」的意思是問我：「你要不要提領現金的意思」，因為我這次的刷卡金額很小，她以為我要順便提領現金，所以就主動問我…

所以，因為語言溝通不良，造成歧視感覺的誤會也有聽聞。同時，語言也會造成族裔的群集現象，住在澳洲墨爾本的 A-16 認為，學校中是有族裔群集的現象，他說：

這邊的華人比較喜歡找華人，就不會去找外國人溝通，我在高中的時候，有一位澳洲的女生向一位馬來西亞同學問數學，他剛好有事，就要她來找我，我和另外一位同學見到她時，她不和我們講話，我們覺得莫名其妙。…沒辦法，當你到一個陌生的地方，當然是會想找和華人在一起。但我覺得這樣也不應該，應該和外國人在一起才對…。

因此，移民到一個新居所時，第一個需要適應的便是語言的溝通問題。而且，在適

應新環境由於語言及文化的共通性，會讓人聚居在一起，也會讓人感到有安全感。故而，幾乎大部分的移民都表達他們最不能適應的是來自於語言的問題，尤其是因此造成他們在就業上的困擾重重。

(2) 子女教育的迷思

同樣的從表 54、表 55、表 56、表 57 中也可以發現，各國在求學問題的年齡分布是不一致的。美國和澳洲選擇求學問題最多的年齡層在 15-24 歲，加拿大是 15-24 和 35-54 歲。在英文程度上，美國和加拿大二地臺灣僑民呈現出，英文程度流利者比較關心求學問題。以居留時間長短來看，澳洲以移居 5-9 年、10-14 年和 15-19 年者最重視求學的問題。

多年來研究者多次在澳洲實地訪談及觀察中發現，在多元文化的美、加、澳三地，臺灣小孩在開放的教育體系下，解放了臺灣教育體制的枷鎖。他們在人性化的英語環境下學習與成長，因為語言的關係，使得他們能在未來發展上更開闊，更具國際觀，並在不同的文化與社會中伸展觸角。大多數的移民仍相當重視臺灣的傳統生活，因此在臺灣出生的第一代子女中，大多保有勤勞、穿著整齊樸素、尊敬師長、長幼有序、灑掃應對進退、謙恭有禮等臺灣傳統美德。雖然，外國的教育在他們的眼中是很滿意的，不過他們並未完全放棄臺灣的價值觀，因此他們把小孩送去補習，周末去讀中文學校，甚至於利用暑假將小孩送回臺灣學中文，是常有所聞的事。其實，大家都為子女教育飄洋過海來到陌生的國家，讓小孩在洋人的社會中生活、學習、受教育，尋求家長眼中所認為的美好教育。似乎大家都認為，不管小孩在臺灣的程度如何，出了國應該都可以讀到大學。難道，真的就可以麻雀變鳳凰的嗎？其實美、加、澳三國讀到高中後為了考大學，壓力也是很大的，要考好大學並不容易，正如研究者在加拿大實際參與溫哥華地區 Richmond 教育局，為初到加拿大的海外學生舉辦的說明會中，當地教育局官員在一開始時便說明：「如果你的小孩是在十年級以後到加拿大讀書，如果英文程度不行，想要在十二年級順利畢業是很困難的，因為在加拿大高中要畢業英文程度是要達到 Level 5 的程度」。補習之風在澳、加二地的華人社會也是存在，為升學而設立的補習班時有所聞，也有許多移民在移居地的職業便是家教老師，幫臺灣同鄉子女補習數學和語文。另外，有些家長為了要隔離自己的小孩和臺灣學校的壞同學，而將小孩隻身的送往海外當小留

學生，但是，這些小孩在臺灣已不愛讀書，加上父母不在身邊，把他們放到海外不啻是放牛吃草，很容易學壞，衍生的臺裔青少年問題亦不少。

一般的臺灣移民家長都會希望子女能保有中國的文化傳統，能說中文，能寫中國字，最好結婚對象都是臺灣人。有移民建議，小孩子至少應該在臺灣受完小學教育再出國移民，才不至於不會說國語，但是這些小孩到了國外時已過了語言黃金期，到了移居地要面臨更辛苦的英文學習過程。怕的是英文不能和外國人一樣好，競爭上略遜一籌，如要回臺灣？又因為海外與臺灣的社會與人際間的交往模式大不相同，許多臺灣移民均表示在海外長大的臺灣小孩都很單純，比較難在詭譎多變的臺灣職場上與臺灣小孩競爭。因此，在如此的差異的生態體系下，使他們成為兩地間的邊緣人。又矛盾的是，如果這些小孩很小就來到國外，一切生活方式很容易融入（integrate）澳洲社會，那麼家長想要求他們學習臺灣的傳統生活和語言便更加困難，通常會以要求他們在家中說國語、送中文學校和利用放假時送回臺灣學習國語的方式，來訓練他們的母語能力。但畢竟小孩大多時間是在純英文的環境下生活，學習困難的中文是很痛苦的。當小孩子小的時候，家長英語能力或許強過小孩，能以中文進行家中主要對談，且以家長的威權強制小孩學中文。當小孩長大，英文能力超越家長時，英語取代家中主要對談，父母英語能力相對低很多時，便成為家中的弱勢。並且在臺、澳不同的價值觀下，較易發生兩代的爭執。

難道，家長所選擇的「好的教育」真的是對小孩的「好教育」嗎？究竟小孩要長大到什麼時候才算是家長眼中的「長大了」呢？看小孩子的情形，多數移民以大學畢業作為小孩子長大了的認定標準，而家長是否考慮回臺灣定居，也多數是以此為標準，再作打算。

（3）回流

在回流問題上，投資創業、就業和落葉歸根是旅居美國、加拿大和澳洲¹³的臺灣僑民想要回流臺灣的主要原因（如表 58、59）。而觸動他們選擇回流的原因可以囊括經濟與文化的因素，而這兩個因素常常交互影響著僑民做回流的決定。從實地的訪談與觀察

¹³ 由於澳洲為複選，與美、加單選資料無法整合。

可發現，一般而言回流的移民大致可分為，當初決定移民的第一代移民，以及當初跟隨父母移民的小孩兩大類。父母的回流因素有的是因為子女長大了，完成了當時因子女教育的使命而決定打到回府；有的是還是習慣臺灣的生活而回家；有的是過膩了家庭分隔兩地的生活，在子女長大可以自立後，返臺和先生（太太）團聚；有的是坐滿移民監後就舉家回臺；有的是為了落葉歸根。正因為這些移到加拿大或澳洲的第一代移民，多數是經濟已有基礎的商業或投資移民。故回流原因比較是文化層面的因素，經濟層面的影響較少。另一方面這些因子女教育而被帶到僑居地長大的小孩，在面對當地就業困難的現實時，便會考量回到臺灣找尋工作，他們回流的動機較為單純，主要有就業機會或創業、尋找結婚對象和文化歸屬感。當然除了就業機會外，家庭團聚、返臺讀書等，也都是他們考量回流的因素（廖珮君、姜蘭虹和徐榮崇，2005）。

表 58 美國、加拿大臺灣僑民考慮回流臺灣的原因

單位：行百分比

	美國	加拿大
回流原因		
投資創業	5.0	4.0
求職	5.3	8.9
就學	0.2	0.1
找對象	0.2	0.1
適應不良	0.4	0.9
落葉歸根	14.5	8.2
其他回流原因	4.4	17.4
不回流原因		
已經習慣加拿大	29.4	23.1
在加拿大有工作	7.7	4.4
在加拿大已結婚	3.5	0.4
在臺灣已無近親	6.4	2.3
其他不回流原因	0.4	5.5
不確定	22.6	24.7

註：不包括未滿 15 填答。

表 59 澳洲臺灣僑民考慮回流臺灣的原因（複選）

單位：人次/百分比

		%
回流原因		
	投資創業	6.6
	就業	14.2
	就學	0.6
	找對象	1.2
	適應不良	2.4
	落葉歸根	10.3
	其他	1.2
不回流原因		
	習慣澳洲	26.6
	已有工作	10.6
	在澳結婚	3.2
	親人在澳	9.3
	其他	2.0
	不確定	21.7

註：因為複選，故加總超過百分之百。

從表 60 的比較表中可了解，回流因素和年齡、學歷、居住時間長短、目前主要工作、目前主要面臨問題等變相之交互關係。

從年齡上來看，返臺創業與就業多為 15-44 歲間的青壯年，而返臺落葉歸根者則多偏重在 45 歲以上的年長者居多，美、加、澳三國都有這樣的情形。其原因和上述兩代移民回流背景不同有關。

就學歷而言，美國僑民為創業與就業返臺者以大學和碩士學位者居多，而加拿大和澳洲則集中在大學程度。這與美國一直被認為是經濟及科技強國有關，許多移民是前往美國深造而留下的高級知識份子，且美國僑民的學歷本來就比較高。而澳、加二國的移民，多在大學畢業後便希望能找工作，這可能導致想回流者學歷多為大學程度；就居留時間長短而言，美國及澳洲僑民考慮返臺創業者以居住 10-14 年為最多，而加拿大則以居住 5-9 年居多。而想落葉歸根者，美國僑民以居住 15-19 年者居多，但加拿大和澳洲僑民卻多在 10 年內就想回流落葉歸根，這是否意味著對他們對移居地的留念程度是美國高於澳、加的；和目前主要工作相比較，不論哪個國家想回臺創業者都是以目前有工作者為多。而欲回臺就業者，各國情形就不大一樣。美國以目前有工作居多，而加拿大和澳洲是以目前為學生者居多，從此可呼應前述，澳、加的小孩多希望大學一畢業就能返臺工作的事實。而落葉歸根者美、加、澳三地都以目前在工作者居多；和目前面臨問

題相比較，美國僑民以家庭分離兩地為主要理由返臺創業，而加拿大僑民則以經濟問題為主要理由、澳洲則因語言障礙回流。美、加二地都主要因在當地面臨了就業的問題而考慮回臺灣來就業。而經濟問題是美國僑民想落葉歸根的主要因素，而語言障礙是加、澳二國僑民想回流的主因。

表 60 美、加、澳臺灣僑民主要回流原因與相關變項之交叉表

	投資創業			就業			落葉歸根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年齡	35-44 歲	15-24 歲	15-24 歲	25-34 歲	15-24 歲	15-24 歲	45-54 歲	45-54 歲	45-54 歲
學歷	大學、碩士	大學	大學	碩士	大學	大學	碩士	大學、高中職	大學
居住時間長短	10-14 年	5-9 年	10-14 年	0-9 年	5-9 年	5-9 年	15-19 年	5-9 年	5-9 年
目前主要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求學	求學	工作	工作	工作
目前主要面臨問題	家庭分離兩地	經濟問題	語言障礙	就業	就業	就業、求學	經濟問題	語言障礙	語言障礙

資料整理自附錄三及姜蘭虹和徐榮崇 2003。

註：由於加拿大和美國是複選而澳洲是單選，本表之整理是以取各國國內所占百分比最高者為原則。

相對地從表 58、59 中亦可發現，選擇不回流的主要因素是因為他們已經習慣僑居地了。而表 61 顯示，不回流者的年齡以 15-24 歲所占的比率最大，表示年齡較輕者比較沒有回流的意願。在學歷上，三國都是以大學學歷者所占比率最大。但是在選擇居住時間長短上，三國卻有了明顯差異，美國是已居住 20 年以上最多不想回流，而澳洲則是 10-14 年，加拿大 5-9 年。在日常有工作者，是比較不會選擇回流的。而他們面臨最大的問題，美、澳是語言障礙問題，加拿大是就業問題。

表 61 美、加、澳臺灣僑民選擇主要不回流原因與相關變項之交叉表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年齡	15-24 歲	15-24 歲	15-24 歲
學歷	大學	大學	大學
居住時間長短	20 年以上	5-9 年	10-14 年
目前主要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目前主要面臨問題	語言障礙	就業問題	語言障礙

資料整理自附錄三及姜蘭虹和徐榮崇 2003。

註：由於加拿大和美國是複選而澳洲是單選，本表之整理是以取各國國內所占百分比最高者為原則。

而在政府提供僑胞什麼協助下，會讓他們考慮回流臺灣呢？從表 62、表 63 可知，創業及就業輔導是各國僑胞們希望政府能提供的協助。從表 64 中可以發現，不同年齡層有著不同的需求，如想要有就業服務的僑胞多是 15-34 歲的正在找工作或初入職場的年輕人。而需要投資協助或稅賦減免的，則為較為年長且有一些經濟基礎的壯年族群。對子女輔導較為關心的則是 35-44 歲之間的父母族群。在學歷上多數為大學以上程度，他們目前多有工作。而面臨的問題主要是就業和家庭分居兩地。

表 62 美、加臺灣僑民考慮回流者需要政府協助項目（複選）

單位：行百分比

	美國	加拿大
需要政府協助		
就業或創業輔導	23.8	47.0
投資協助	15.0	29.8
賦稅減免	12.9	31.3
子女就學	12.9	22.8
其他	8.8	7.9
均不考慮回臺	58.5	30.5

註：因複選，故百分比加總超過一百。

表 63 澳洲臺灣僑民考慮回流者需要政府協助項目

單位：行百分比

	百分比	
合計	100.0	
需要政府協助	61.1	100.0
就業或創業輔導		63.1
優惠貸款		4.8
稅賦減免		23.2
其他		8.9
小計		
不需要政府協助	38.9	

註：單選。

表 64 美、加臺灣僑民提供僑胞回流協助與相關變項之交叉表

	就業協助		投資協助		稅賦減免		子女就學輔導	
	美國	加拿大	美國	加拿大	美國	加拿大	美國	加拿大
年齡	25-34 歲	15-24 歲	35-44 歲	45-54 歲	35-44 歲	45-54 歲	35-44 歲	35-44 歲
學歷	大學	大學	碩士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居住時間長短	5-9 年	5-9 年	10-14 年	5-9 年	5-9 年	5-9 年	10-14 年	5-9 年
目前主要工作	工作							
目前主要面臨問題	就業	就業	家庭分開兩地	就業	家庭分開兩地	就業	就業	經濟問題

資料整理自附錄三，由於加拿大和美國是複選而澳洲是單選，且問項差異較大，故只比較美加二國。

7. 對即將移民之臺灣人的建議

在質性資料分析上，不論是加拿大或是澳洲，他們的建議有著某些程度的一致性。聽移民的建議是必須考量到他們移民時間的長短與其背景，也由於每個人的經驗不同，所提出的建議也會有所不同。大多數受訪者均表示語文能力一定要加強，不會英文很辛苦，最好先來看看，有心理準備後再來。而且他們也認為，要移民最好全家一起來，不要分隔兩地，而且小孩一定要有人陪伴。因家庭分離的關係發生的問題很多，所以 A-17 太太表示：

一些家庭父母和小孩分離或夫妻分離的，也發生了許多問題。夫妻有了外遇，小孩學壞的，先生你要他留在這裡，工作找不到，在這邊的生活當然很痛苦。

先生是空中飛人的 A-18 太太，他自己雖家庭分隔兩地，但也建議說：

我的建議是如果要移民應該整個家庭一起來，不要一個在做空中飛人。雖說移民為小孩，但把小孩太太放這邊，放棄不了臺灣的事業，這樣不見得好。不然就全部捨掉，從這邊重新開始，還是有機會啦。

陪小孩讀書的 A-19 先生，從小孩教育的觀點看家庭分離問題，他說：

對即將送小孩來讀書的建議是，最好大人一起來。我們周遭認識的幾乎大人有來的小孩子成功的機率比較多。要是父母沒有來的，也是有人上大學的，講成就是太嚴重了啦，當常態上是比較沒有發揮孩子的本質。其實從臺灣來的小孩，本質都還不錯。父母做的到的話，最好和兒女共同成長，我們也看了很多案例，如果說是國中以下，真的是

自生自滅。你真的不能如此踐踏自己的小孩，簡直就是拋棄了一般，孩子就是要有安全感，你必須去支持他、幫他去解決問題、幫他去瞭解社會，不是讓他自己去，這是不好的。我們去電動玩具店，看到的都是黑頭髮的，對啦不一定是臺灣的，但是看到他們專心打電動的樣子，就覺得父母的錢不是繳到學校去而是繳到電動玩具店。錢真是花的很冤枉。正如我當時的那位朋友說：「你如果父母不要來，小孩子就不要送過來。而且小孩子送去親戚朋友家，住寄宿家庭的話，到最後都會傷感情。因為和父母都會起爭執，何況是他人，一百次對他好，但有一次不好就記你一輩子，沒有用啦。當我們說他兩句時，他們就不高興，告訴他的家長時，當然就不好聽了，他當然不會說你管他很嚴真好吧！

移民心理的建設是很重要的，因為來到澳洲會面臨的困難是在移民前所無法預料的。移民澳洲 20 年的 A-20 小姐，認為如果選擇要移民，就必須將自己的心理先教育起來後，再考慮別的，她相當強調的說：

其實要教育的應是家長才對，家長應和小孩同步學習，很多家長的心態及觀念很不正確，要知道這裡是澳洲不是臺灣，一天到晚比來比去，不單小孩的壓力重，父母的壓力也輕不到哪裡。父母最好先來看看，想清楚自己適不適合，再決定是否要移民…

在加拿大溫哥華的 C-8 小姐，她也認為：

心理建設要建好，以免將來後悔，很多事情事先想不到的，比如，先生會回去…。移民來你沒有準備好，你可能會遇上本來認為不可能發生的事情。

許多受訪者認為移民後的生活是否無慮，也是必須考量的重點之一。他們認為「沒有三兩三，不要貿然上梁山」。所以要移民，應該要多準備些錢比較保險。C-9 小姐對此的看法是：

錢是最重要的啦，在這裡最少要有如果沒有工作的心理準備，想想三餐、小朋友讀書，樣樣都要錢。坐吃山空的感覺真的很不好…

也正因手頭上必須保有資金的觀念，會有人建議，不要把臺灣的事業結束掉，應保存實力以便「進可攻，退可守」，如果在國外無收入，至少也不會受到「坐吃山空的壓力」，大不了還可以回臺灣。原本在臺灣經營鋁門窗後來賣掉的 A-21 先生，語重心長的說：

如果臺灣的生意能保住的盡量保住，不要放掉。不然到時候你要回臺灣時什麼都沒

有…不然如果這邊沒有收入的話，至少臺灣還可以供應…

但也有人建議說，想要移民就必須抱持著「破釜沉舟」的心態，放下臺灣的一切，下定決心，不要猶豫，努力融入澳洲的社會，專心在澳洲發展，如此移民才會成功，A-22 小姐認為：

既然來了不要猶豫不決，起碼住個四年五年。移民就如把臺灣的根拔起在這裡重種，在這裡還沒長根就要拔起，不就等於這些日子都白費了。事先就必須計劃清楚。

A-23 小姐也有同感，她說：

如果下定決心，就不要三心兩意。如果決定來澳洲，就把重點放在要適應移民，把移民生活過好。不要想說我還有退路，我要回臺灣。如果在這裡適應不好，就要自己想辦法。跳過來跳過去，在小孩小的時候還好，他們大了時，我覺得這是一個很不好的示範。

在創業上，許多臺灣移民也建議，必須放棄在臺灣做生意的那種行為模式及規則，重新適應新的的商業生態與方式。在就業上，則建議最好能「放下身段」，A-24 小姐她說：

在生意上，就要不怕苦，如果你想要當少爺，像臺灣一樣，我看是行不通。如果不是要創業，是要找工作，就不要撿工作，只要有機會就要踏出去先融入他們的社會，在這裡面去學東西，再找機會找工作。

另外，澳洲的生活單調，要耐得住寂寞，也是臺灣移民經常對即將移民者的建議。

五、結論與政策上的建議

（一）綜合結論

1. 美、澳、加的移民政策是有脈絡可循的

在歷史的軌跡中，不同時期的歷史背景所衍生的歷史事件是不同的，美、加、澳移民政策的變遷亦是如此。從宏觀的角度來看，美、加、澳三國移民政策是有脈絡可循而且是相互影響的。一是種族主義的風起雲湧，讓一向自認為是西方世界的他們不得不一步步的從同化政策、融合政策以致於多元文化政策進行質變。雖然大家總是控訴著他們一直具有「白種人」光環的高傲，但相較於世界大部分的國家，他們對於移民的包容性以及對於種族多元文化的尊重卻是相對較大的。另一是經濟環境的丕變，在外在環境太平洋地區政治與經濟的持續成長的同時，使得美國、澳洲與加拿大與亞太的關係持續密切。迫使他們不得不重新詮釋對於亞洲新興國家的刻板印象，並架構起新的國際關係。例如，1980-90 年代，「澳洲算不算是亞太地區的國家」的問題受到討論，澳洲政府認為澳洲的安全與亞太地區的安全與穩定是有相當的關聯性，同時也指出澳洲的經濟福祉利益與亞太地區的繁榮密不可分，他們承認亞太地區與澳洲未來的重要性（徐榮崇，2002b）。另一方面在排華、反亞的移民政策崩解的過程中，這三個國家也因應其國家經濟結構轉型的需求，開始強調移民者所需具備的技能與經濟資源，而陸續開放以技術移民和商業移民類型移居到這些國家，如，1981 年美國的投資移民項目，1981 年澳洲的商業移民政策（BMP）和 1986 年加拿大的投資移民項目。但因為美國對投資移民所設的門檻較高，故而移往美國者較少透過此管道，而是多以美國所需技能、專業人員與高技能的工作者移居的優先系統來申請進入美國。反觀澳洲與加拿大，商業移民政策或是投資移民政策卻吸引了許多有大量資金的新亞洲移民湧入澳、加二地，1990 年代的臺灣移民潮，也正是這移民政策下的產物。

不管這些移入美、加、澳的僑民是人才資源的貢獻者或是商業移民計劃的接受者，他們多擁有豐富的資產以及高等的教育程度，同時他們也在幾個主要的城市中形成了臺灣移民聚集地區，在跨國主義的思維下，這會對當地的社會、經濟、政治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同時也增加了文化的多樣性。相對地，這些移民也正以同樣的力量，透過回流

的管道，逐漸的為臺灣注入一股新的活力。

2. 基本資料可以知道海外僑民的概況

(1) 美、澳、加的普查資料比較

由於美、澳、加三國普查項目之內容與普查周期不大一致，也由於各國「普查對象不同」，故而在比較時有些地方（如數量上）是不能做絕對性的相互比較。故而針對三國的普查分析，主要還是做各國個別敘述，儘可能不作數字上的比較。

根據普查資料得知，美國在 2000 年有 118,048 位在美國境外出生的臺灣人（Taiwanese alone），澳洲 2001 年共有 22,418 位臺灣出生（Taiwan-born）的移民，加拿大 2001 年共有 66,650 位臺灣出生的僑民。相較於澳洲和加拿大，美國開始移民的時間較早數量也較多。比較三國的移民變遷，可以發現美國還是臺灣移民所較為青睞的國家。在年齡組成上，美國臺灣僑民 0-14 歲幼年人口（14.8%）和老年人口（5.9%）所占比率較澳、加二國高，澳洲和加拿大則偏重在 15-24 歲的年齡上。在性別結構上，美國性比例 92.7（女性=100），澳洲 82.8，加拿大 92.0。其中澳洲和加拿大尤其顯示 25-44 歲的年齡層之女性僑民比男性多，可能是丈夫移民後成為「太空人」而導致了以女性為戶長的家庭增加之故。至於美國是否有空中飛人現象，則需要再一步深入研究。另外，澳洲和加拿大的 0-14 及 15-24 歲的年輕男子的比率也較高，可能是和男孩比女孩出國受教育的機會較大，這種現象澳洲和加拿大的現象是相似的。從他們的婚姻狀態可發現，澳洲的未婚比率較高。在母語上，澳洲與加拿大臺灣僑民主要還是以國語為主，相信其中應有絕大多數是說臺灣話的。在英語能力上，似乎美國臺灣僑民的英文能力比澳洲僑民好一些。在收入上，三國的年收入申報都趨於保守，回答收入是最少層級所占的比率最多。這和國人對於申報收入較趨保守，國人在澳、加二國失業率偏高，以及國人多在移居國和臺灣同時擁有事業（或是只有將事業設在臺灣）等因素有關。2000 年美國臺灣僑民失業率為 4.8%（女 5.1%，男 4.5%），相較於 2001 年加拿大臺灣出生僑民 14.2%（女 13.7%，男 14.7%），和同年的澳洲 15.9%（女 14.9%，男 17.0%）為低。同時我們也可發現，美國臺灣僑民女性失業率是比男性高的，這情形和澳、加的情形不大一樣。在教育上，美、澳、加三國臺灣僑民的教育程度高。在行業上相較於美國，似乎澳洲和加拿大的行業較為一致。而職業上，美國臺灣僑民多從事商業金融與行政、自

然及應用科學、銷售及服務和企業管理等職業。而加拿大則多從事銷售及服務、商業金融與行政、企業管理等職業。而澳洲臺灣僑民則多集中在專業技術人員、中階文書，銷售員與服務工作者等層次的職業。

(2) 調查樣本基本人口特徵

本研究共蒐錄美國、澳洲及加拿大三國臺灣僑民調查樣本計 2,688 位，其中男性 1,240 位 (46.1%)，女性 1,400 位 (52.1%)，其家庭結構主要以小家庭為主。在學歷結構上，美、澳、加三國僑民的學歷都很高，其中以美國僑民的學歷較高，尤其是博士和碩士的所占的比率。這情形可能因為美國的商業或投資移民門檻較高，導致高學歷人才以技術移民類別移民美國，也可能和許多留學生獲得學位後就地移民有關。在英文程度上，他們多回答流利，這代表了他們自認為他們的英文程度應該不錯。

居留時間長短，可以反映出僑民選擇移居國的先後順序。研究發現美國的居留時間最長，依序為澳洲，加拿大。

3. 美、澳、加三地臺灣僑民的跨國性與地方性

(1) 跨國主義思維影響了海外臺灣移民的調適與適應

由於經貿關係的全球化以及時空的收斂，降低了遷移所需的時間和費用成本，某些國際移民的現象已逐漸轉變成類似境內遷移的職業性遷徙 (**career-cycle**)，他們打破了國與國之間的界線，為了事業而來回於原居國與其他國家之間。這種現象可稱是一種跨國性的遷移 (**transient migration**) (Burnley 2001: 35)。同時越來越多的學者開始認為，國際移民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已不再被視為是一種單向的遷移過程。移民不但結合了兩地的社會網絡、活動及生活型態，而且還打破了自然的界線，將兩個不同的社會結合成一個社會 (Glick-Schiller 1997: 158)。如此的遷移形式和臺灣移民的空中飛人現象不謀而合，他們雖已遷入僑居地但透過便捷的交通網絡，仍可與臺灣 (或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 的事業以及母社會保有密切的往來。也讓臺灣移民在移入國家的認同上有了遲疑，使得他們在適應當地生活時，發生了不同程度的衝突與障礙，他們總是會以臺灣的社會及經濟背景做指標來比較僑居地的總總，例如，仍會將加幣換算成新臺幣來比較物價的高低；或在僑居地仍過著臺灣的生活模式；或仍以臺灣的傳統觀念教育子女

等。

雖然他們在跨國思維下多保有臺灣的傳統文化（民俗節慶、風俗習慣等）與既有的行為模式（讀書為小孩子最重要的事、做生意時抓的利潤較高、比較不遵守法律等），但在時間的粹煉下，他們的行為模式也發生了變化。在美國、澳洲或加拿大的社會中逐漸發展出臺灣與僑居地文化融合後的文化新行為模式，且正默默的生根中。

（2）地方性的思維影響了臺灣移民的調適與適應

都市中不同的區位條件會吸引著不同需求的移民前往居住。相對地，因語言、種族或社會網的因素，使得某些地方會被某些特定的族群所聚居，如小義大利、越南村、中國城等。雖然大多海外臺灣移民都集中在大都市，然而都市的幅員廣大，縱使他們分布在廣大都市的各處（可能相隔數十公里遠），但其社會網絡卻相當的地方性，有如村里般的接近，其訊息之流通快速，可能早上某一臺灣人發生何事，下午全都市的臺灣人都知道，他們不但彼此認識，而且交際活動多侷限於臺灣人。雖說如此會增進臺灣人之間的感情聯繫，但臺灣人之間的流言傳遞快速，也會造成彼此間的隔閡與誤解，相對的緊縮臺灣人與外界的接觸，更加深了臺灣人社會聚集的現象（這不代表著空間上是否一定要住在一起）。

雖然如此，但事實上臺灣移民對僑居地是有相當的貢獻，有一部份人透過各種社團，如慈濟、佛光山、淨宗學會、一貫道、各地臺灣同鄉會、傑人會、臺灣商會、榮光會等等社群，做公益慈善，出錢出力，為僑居地社會付出一己心力。他們也透過力量與當地政府溝通協調，為我國困難的外交環境找出一片新的天地。他們為了讓大家更了解臺灣，提昇臺灣的能見度，定期舉辦相關的節慶活動，如浴佛節、中秋美食節等，向外國人推展臺灣文化。正如澳洲布里斯本的一位企業家所說：「到了這年紀財富已經不是絕對重要的，我現在只想做給澳洲人看，告訴他們：臺灣人來到這片土地，子子孫孫會對這塊土地有貢獻...」。

每個在海外的臺灣移民，對於臺灣的關懷決不亞於生活於臺灣的人民。他們盡心盡力的在經營自己的生活，同時也努力的為臺灣與僑居地的社會貢獻自己的力量。

4. 臺灣移民的遷移動機有別於傳統的國際移民

其實，臺灣移民的移民動機和早期的遷移理論已有所不同。早期的國際遷移理論認為，人口的遷移多肇因於經濟發展中的勞工遷移過程。雖然從經濟學的觀點認為，就業機會和成本效益可以用來說明人口遷移的主要原因，但這對於解釋擁有高教育背景及豐厚資金的臺灣「新移民」遷移至海外的趨勢卻已不再適用。因為，其遷移行為並不是為了達到經濟平衡，而是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遷移到他們所認為較好的地方。此外，在成本效益的考量上，過去實質的利益（如獲得更好的收入），對臺灣移民而言，其重要性已不若滿足心理上需求的利益來得重要（如，小孩可以有更好的教育環境）。他們可以犧牲本身的金錢、時間與成就，只為了讓下一代能更好，就達成了他們的目的。對遷移者本身而言，這完全是不符成本效益的。

5. 美、澳、加的移民動機與移居地選擇各有不同

比較三國的移民的變遷，可以發現美國還是臺灣移民所較為青睞的國家。美國是世界強權國家，美國的民主政治、自由開放經濟和良好的生活品質，深深吸引了臺灣人前往移民。國人移民美國主要原因在於多數人認為美國是一個求學環境較好的地方，其次則因為家人和親戚在美國的關係。從性別來看，男性比較偏好美國的求學環境較好及工作事業發展為主要考量，而女性則主要考量家人和親戚在美國的因素。而澳洲的生活方式（life-style）好，人少、天氣好、治安好、福利好、社會制度好，無一不是臺灣移民讚不絕口之事，而且離臺灣較近只有八至十小時的路程，而且臺、澳間時差較小，這被認為是移民澳洲的一大優點。因此，較好的生活環境是臺灣移民選擇澳洲的主要原因，其次為子女教育。而加拿大與美國同處大北美市場，具有較佳的商機與較多的選擇，也由於美國簽證較難取得，許多臺灣僑民便退而求其次選擇了加拿大，等待機會轉進美國。然而選擇加拿大的主要原因和澳洲是相似的，他們多數表示居住環境佳，求學環境好是他們選擇加拿大的原因。研究中顯示，從性別、年齡、學歷和選擇移居國的因素的交叉比對得知，加拿大和澳洲在選擇居住國的原因上是比較相似的。

在離開臺灣的原因上，美國部份以留學和依親為主要原因。澳洲部分則認為臺灣生活環境惡化和就學壓力為主要關係。加拿大則是子女教育考量和擔心政局不穩。本研究再從性別、年齡、移民前的工作的角度來檢視各國移出的原因，研究亦發現加拿大和澳

洲在離開臺灣的原因上也是比較相似的。

其實移民在做任何決策時，會受到不同的個人需求與能力影響。而這需求與能力會因在僑居地居住時間的長短與適應的歷程而改變。但必須先了解的是：決策過程應是全盤性的考量，而且因素間亦會相互影響。雖說某人對某因素具有特別之偏好與需求，但在與其他因素相互比較考量後，各因素間的重要順序是會隨之調動的。

6. 就業不易創業難？ -- 談僑民的就業與創業

相對而言，美國的就業機會是比較高的。研究顯示美、澳、加三國的工作職務都蠻高的。他們主要的職務以專門技術人員和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最多。同時研究也發現，他們移民前的工作職務和目前的工作職務有顯著相關，其移民前後社會流動的情形不大。當然，當我們在看各國臺灣僑民的社會流動現象時，也必須考量其移民前後的企業或經濟規模。

就業上，加拿大僑民所面臨的困境依序為，對當地不了解、語言能力不足、學歷不被認證。而澳洲僑民則依序為語言能力不足、對當地的不了解。而在創業上，澳洲和加拿大僑民則都認為他們所面臨困境的前三項依序為賦稅太高、不了解當地的法令、語言問題。因此，在語言能力不佳，證照不被承認，放不下身段以及職場文化的差異下，使得許多臺灣移民感覺到就業的困難。同時，因為商機少、稅金重、工資高、工會力量強盛的環境下，使得創業之路也相當艱辛。不過，在經過十多年來的努力後，有些臺灣移民在僑居地事業經營上，也相當有成就。

7. 聽說讀寫越來越難 -- 談僑民的華語文教育

研究發現，僑民對華語文能力聽、說、讀、寫的能力是依序下降的，並且各國都有這樣的情形。只有聽的能力是不受不同年齡影響，也就是說大多數的人都會聽。在讀與寫的能力上可發現年齡越小能力越差，而且寫的能力是最薄弱的。

研究同時發現，不論美國、加拿大和澳洲，大多數的受訪者在近一年內並沒有學習華語文。沒有學習華語文者，主要因為他們認為華語文程度足夠。而有學習華語文的僑胞，主要的學習管道三國不盡相同，美國是電視頻道，加拿大和澳洲則是來自華語文學

校。

8. 僑務辛苦誰人知 -- 談僑務服務與工作

近年來，在僑委會不斷推廣宏觀電視（網路直播）、華語文教育網站、宏觀周報（宏觀電子報）以來，收看與閱讀的人口已逐漸增加。要了解僑務工作項目的使用情形，從未曾使用的角度來看是比較有意義的，因為我們可以針對既定目標做出有效率的行銷。

在瀏覽華語文教育網站方面，有瀏覽過的僑胞約占一成，瀏覽者的學歷均高，其中以女性所占比率居多。在收視宏觀電視上，雖然女性不知道的比率略高於男性，但有收看且經常收看的主要還是女性僑民，14歲以下的僑胞不常收看宏觀電視。所以如何增進男性的收視率並製播女性喜歡的相關節目，是可以考量的。尤其是宏觀電視如果希望兼具有華語文教育的功能，針對幼兒設計的節目也是可以多加著墨的。另外，在宏觀電視網路直播方面，男性使用的情形比女性高。在宏觀周報上，未曾或不知道宏觀周報的比率上男性略高於女性。但澳、加二國的女性僑胞在經常或偶爾閱讀之比率卻明顯高於男性，這，是否意味著宏觀周報的內容應加一些女性所喜歡的版面以提高閱讀率。年齡低的僑胞幾乎都沒有在閱讀宏觀周報，這可能和他們的讀的語文能力有關。在宏觀電子報上，各國未曾閱讀或不知道閱讀宏觀電子報者仍多。在經常和爾而的項目中幾乎沒人填答。表示宏觀電子報未來可發展的空間仍然很大。

在僑委會舉辦的活動上，大多僑民對於僑生回國觀摩研習、綜藝訪問團以及文藝體育活動較為熟悉。其中女性知道的比率比男性高。專科及大學程度為主，而且不同的活動會吸引不同年齡層的僑胞。

9. 家家有本難念的經 -- 談僑民的生活與適應

移民生活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其中有樂也有苦。其實，家家有本難念的經，每個家庭來到了海外，對於面對新的環境及生活，調適的方法及適應的情形是不一樣的。一般而言，國人移民的方式大致可分為全家一起型：這是最傳統的移民方式，風險頗大，但成功的機會頗多，因全家移民，互相安慰扶持，破釜沉舟，就會全心全意在僑居地打拼，不放過任何一次機會，從頭做起因此最容易成功；全家分居兩地型：一家分成兩地，媽媽在國外陪公子讀書，爸爸回國照顧生意，而形成常常須兩地奔波的「空中飛人」或一

人在臺灣的「臺獨人士」。這種方式的優點是可以關照小孩，又可兼顧生意和生計，但缺點是婚姻會有風險，有時一家會兩地分成兩家；小孩先鋒型：先將小孩送出國唸書，試探環境，若發現不錯，再一起跟進，這是較理性的安排，但時間不可差太久，怕對小孩有影響；小孩獨居型：把小孩送出國，大人並未跟進，這方式能讓小孩出國就學又能兼顧臺灣事業和家庭。但對孩子來說，風險很大，常因大人不在身邊，天高皇帝遠，致使行為發生偏差，功課進步緩慢等問題（梁榮貴，1996）。

其實並不是每個人都能通過移民的關卡。剛來到海外一切的生活回歸簡樸，或許他們在臺灣的一切生活起居都有傭人代為打理，但在這裡可能煮飯，洗衣，打掃整理家務接送小孩樣樣自己來，雖然辛苦，卻也少掉了許多不必要的應酬，逛街和打牌。他們開始享受異國的風俗民情，偶而做些園藝，上些英文課程，學點美術陶藝，也多了戶外休閒生活，更投入了義工行列。生活樸實悠閒，不再緊張，體驗著不同的生活步調及情趣，調整出不同的人生與價值觀。能通過者不僅有著不錯的經濟條件以及健康的身體¹⁴，而且還可以在風景優美的地方居住下來，總是大家所羨慕的對象。

但是，常聽人說「坐移民監¹⁵」，如果移民生活真是美妙無比，那又何必以如此痛苦的詞彙描述呢？移民在外，有如浮雲遊子，常有漂泊海外的感覺，加上語言不通，工作不好找，為了事業及家庭生活所需，開始過起家庭分隔兩地的生活。爸爸擔任起「空中飛人」兩地奔波，媽媽則一肩擔起家庭內外的重任，陪小孩讀書。加上海外的生活沒有臺灣的多采多姿而且生活單調，一日又一日的重複扮演著安家、買菜煮飯、接送小孩、接待親友等瑣碎事項的角色，住久了不免懷疑起自己的移民決定是否正確，也開始磨蝕著自己的信心。

許多僑民被問到適應有無問題時，除了語文問題外大都回答沒有問題。有人說來移民的人都是「五子登科」，而且每個男人除了丈夫外都還外加「三夫」。所謂的「五子登科」指的是聾子（看不懂）、啞子（說不出）、瞎子（看不懂）、跛子（不會開車）和老

¹⁴ 移民前是必須通過嚴格的健康檢查。

¹⁵ 澳洲政府一開始簽發給剛移民人的簽證是長期居留簽證，到了澳洲報到後即是所謂的 PR (permanent resident)，必須某一時間內住滿多少時間後（因不同的移民時間及移民的類別而有不同的規定），方可以申請公民。通常「移民監」指的是，取得 PR 後必須在澳洲等待拿公民的這段期間。

媽子（陪小孩讀書）¹⁶，而「三夫」即是農夫（在家做園藝）、漁夫（出外釣魚）和高爾夫。如此的比喻精闢的刻畫出臺灣移民在移民生活上的某種無奈。在社交上，對女性而言，同鄉間的交誼活動與互助，如合唱團、廚藝交流等，是她們排解寂寞的方法。而一些宗教團體，如慈濟、佛光山，基督教等著實也提供海外遊子們找到生命的意義。

研究發現三國僑民在生活上所關注的問題是有些許不同的（美國依序為語言障礙，經濟問題、就業，加拿大依序為就業、經濟問題及語言障礙，澳洲依序為求學、語言障礙及就業）。在語言上，年齡越大者選擇語言障礙的越多，這表示年紀越小英文能力越好。奇怪的是各國自認英語尚可的僑民，他們還是覺得語言有障礙，這是否和臺灣的英語教育方式有關，值得探討。在居留五年內的認為語言有障礙的人最多。在求學問題上，數據顯示求學問題是 15-24 歲的青少年最大的困擾。

10. 不如歸去 -- 談回流問題

整個移居地的遷徙過程，就是一個發現問題，調適問題，適應問題，解決問題，進而再發現問題的循環過程。居住在海外的臺灣移民，也正不斷的在進行這循環的歷程。累積著臺灣移民在海外的移民經驗，隨著時間的粹煉，他們逐漸遠離臺灣的主流社會，而對於新的環境卻越加適應。研究過程中，可以發現他們在異地適應的過程，他們由陌生到熟悉，由聽別人的意見到自己能進行判斷與分析，從訪問的內容中，我們可以了解他們如何在交相互動的選擇因素間做決策，當他們對新環境的了解越深入，他們的觀念及價值也會隨之改變。因此隨著居住時間的增加，臺灣移民的調適與適應，已經加入了時間及適應當地主流社會的歷程。

隨著移居時間的推移，當他們在移居地達到了移民之初所追求居住品質及生活水準的目標時，雖滿足了當初移民的期望，也顯示了他們在海外的經濟地位。但是，當他們想回臺灣時，卻發現自己早已不能習慣原先臺灣的生活模式，如，在海外一旦住慣了大房子且空氣清新、環境優美的環境，回臺灣後就很難接受空氣污染、噪音、擁擠的環境；習慣了遵守交通規則，回到臺灣後卻不敢過馬路；子女學習了海外的教育制度，回臺灣卻不能銜接與適應的困境。是故，常於訪問接近尾聲時，總會聽到臺灣移民語重心長地

¹⁶ 劉月雲（2000: 189）書中描述加拿大新移民中也有此說法。

說：「移民是一條不歸路」。這句話對一般的人而言，感覺不到有何特別涵義，但對於親身經歷移民之路的他們來說，卻有著特別的體會與感受。

其實，投資創業、就業和落葉歸根是旅居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的臺灣僑民想要回流臺灣的主要原因，政府可以從其回流意向中做出最佳的輔導安排。青壯者多希望返臺創業與就業，而年長者多希望返臺落葉歸根，是否意味著兩代（當初決定移民的第一代移民，後者。以及當初跟隨父母移民的小孩，前者）移民回流背景不同有關。

美國僑民返臺創業與就業者以大學和碩士學位者居多，而加拿大和澳洲則集中在大學程度，表示這些回流人才的素質相當優秀，政府應做妥善輔導與運用。就居留時間長短而言，美國僑民返臺創業者居住時間比加拿大和澳洲長。美國僑民想落葉歸根者居住時間比加拿大和澳洲僑民長，為何加拿大在移居短時間內就想落葉歸根，值得深入討論。美國想回臺就業者目前大多有工作，而加拿大和澳洲是以學生居多，表示美國回流者多有工作經驗而加拿大和澳洲則無；而經濟問題是美國僑民想落葉歸根的主要因素，而語言障礙是加、澳二國僑民想回流的主因。

（二）政策上的建議

1. 從需求的角度看移民需要的服務

就跨國性思維而言，我國移民頻繁往返於臺灣與移居國之間已是常態。故而，移民的角色亦將改變。因此，移民不僅能將臺灣的語言、文化、思想等擴展至僑居地並建立文化地景，更能將臺灣生活及產品延展至僑居地，扮演起「消費的教育者」以及「品味的製造者」的角色，藉由移居僑民經濟觸角的延伸，讓臺灣以外的區域及國家，了解並認知臺灣的產品、產業，臺灣的經濟活動，進而提升臺灣經濟形象與臺灣經濟能力。同時，在我國外交困境的當前，移民更扮演著「外交的拓展者」角色，透過第二外交管道，讓我國在國際上更具地位。

因此，移民的重要性是與日俱增的。然而，過去對於移民的服務多從「服務」的角度來考量，也就是說政府能服務什麼，移民來選擇。如此思維，似乎往往未能獲得眾多僑胞的回應。倘使能從「需求」的角度來思量，相信應更可贏得僑胞對政府的向心力。

以下便從需求面，從移出前需要的資訊和移出後迫切需要的服務，提出相關的服務

項目。一般而言，國人在移居前所需的資訊應可包括：(1) 就業資訊、(2) 資產管理、(3) 稅務、(4) 房地產、(5) 教育或訓練、(6) 資格認證、(7) 英語學習、(8) 口譯、文件翻譯與書寫、(9) 法律諮詢、(10) 社會保險、(11) 醫療服務、(12) 幼兒托育、(13) 養老、(14) 移民心理輔導、(15) 生活交通購物、(16) 當地臺灣社群、(17) 當地人文風俗、(18) 當地自然環境、(19) 其他等項目。因此，建議政府可於未來政策規劃時，設立單一窗口統一受理上述要項之諮詢服務與心理輔導。一則可讓即將移民者於受惠後抵達移居地後能宣揚國家美意，再則能減低移民在海外的風險及適應困難。再則，我國僑民在到達移居地後最迫切需要的僑務服務有：(1) 就業服務、(2) 資產管理、(3) 房地產資訊、(4) 子女教育、(5) 英語學習、(6) 口譯、(7) 文件翻譯與書寫、(8) 法律諮詢、(9) 移民心理輔導、(10) 僑生返國就學資訊、(11) 臺灣經濟現況資訊服務、(12) 回流協助、(13) 其他，如能依實際需求提供具體服務，相信將提高僑民與政府的信心與向心力。

2. 順應僑民生活型態的轉變，調整輔導僑社方式

因移民居留時間的推移，以及移民類別的轉換，臺灣僑民已逐漸擺脫「三夫」的角色，漸漸轉為專注於事業的主動積極態度。以往僑民會需要藉由僑界活動參與，做為肯定自我的展現，現下僑民卻忙碌於經營事業，以至於對於社團參與的動能便相對減少，使得許多社團經營困難。因此，如何使僑界活動不至因僑民忙於事業而有冷落，又能兼顧僑民事業的活絡，其當務之急在於調整輔導僑社方式。

臺灣僑民社團眾多且活動多，所需經費亦多，致使政府補助相對減少。而且社團成員人數常有重複，每當僑界辦活動時，往往造成僑民經濟上的沉重壓力，尤以認桌為甚。許多社團活動往往疊床架屋，同樣性質各辦各的，以會長暨幹部交接或政府重大節日為例，僑民不僅常常趕場跑活動，而且還必須場場認桌。其實統合各性質相同的活動，如舉辦聯合會長交接，不僅經濟且能集中能量將活動辦的更好。

其實，僑界各社團活動可依年度為期間，把時間和欲舉辦的活動先行大致安排，並協調一些主要活動（如雙十節、中秋節、臺灣文化節等等）的主辦社團與輔辦社團。每年大家各認真辦一場或兩場活動，如此政府亦能集中經費辦好活動。

僑民各立山頭，由僑民自行協調定是件難事。倘使由政府出面協調，將各社團行事曆做一協調與規劃，不僅能讓僑界親身體會政府的努力與美意，亦能將政府補助經費做更有效的規劃，更能減輕僑界為辦活動的負擔。一舉三得之事，何樂而不為？

3. 加強對海外老年及婦女移民的輔導

研究顯示，美、加、澳三地的高齡僑胞漸多，除醫療照顧外，老人照顧與輔導的需求亦日趨重要。他們對於語言、文化、飲食等生活的適應能力不若年輕人，尤其是交通的自主性，他們常常找不到適合自己的生活調劑而倍感生活無趣。以加拿大為例，加拿大的醫療體系步調緩慢且不若臺灣方便，常有臺灣僑胞因等不及當地醫療照顧特地返臺就醫的情事。對於老年人而言，不僅加拿大的醫療是他們心理壓力之一，他們也需要老年友伴的相互支持與鼓勵。雖多倫多都會區有長春學院針對老年人設計多元的活動與學習課程，且成績輝煌，但因經費侷促而規模不大。故而，針對海外老年僑胞舉辦的活動是需要增加的，或由駐外單位，或與相關僑界社團合作，讓生活在海外的老年人能感受到政府的關心與服務。

另外，研究亦發現，旅居澳、加的僑胞有許多的家庭是太空人家庭。爸爸擔任起「空中飛人」兩地奔波，媽媽則一肩擔起家庭內內外外的重任，陪小孩讀書。因此，由於婦女生活壓力過大，常聽聞婦女因此罹患憂鬱症。雖然，在社交上對女性而言，同鄉間的交誼活動與互助，如合唱團、廚藝交流等，是她們排解寂寞的方法。而一些宗教團體，如慈濟、佛光山，基督教會等著實也提供她們找到生命的意義。但是，政府與當地僑界合作，針對加拿大僑界婦女舉辦的座談、演講以及相關休閒活動與聯誼仍是必須大力推動的。

4. 重新思考華語文教材的通路與架構

研究發現華語文學校，仍是僑胞學習華語文的主要管道。一般而言，海外的華語教育教材主要可區分為僑委會編製以及國內現行民編本教材二部份。不論其來源為何，在採購經費上都是一筆可觀之數。反觀國內教育資源充足、新穎且汰舊性高。如能建構國內各級學校汰舊教材、教具回收通路，有效利用統一調配資源，不僅可解決海外教材缺乏之窘境，亦可宣揚國威展現效率與實力。另外，海外華語文教材多來自臺灣，然而僑

居地使用的教材不論是僑務委員會編或是臺灣民間版本，這都是將學生視為臺灣本地生的思維所編撰出來的教材。對僑居地以中文為第二語言的移民小孩而言，似乎不是很適用也難了點，有些教材在程度上並不見得適合當地學生學習。因此，現有遴派華語文巡迴教師每年短暫巡迴教學是不足夠的，建議可增加較長時間（如暑假一個月）的課程編撰輔導教師，到各海外華語學校輔導編撰適合當地教材。如果能讓海外華語文教材在在地性與適當性上獲得加強。編一套以教導外國人思維的教材，或許更能符合他們所需，且效果更好。

5. 嘗試著在電視頻道上對海外僑胞子女的華語文教育下功夫

雖然研究顯示 14 歲以下僑民很少收看宏觀電視，然而研究亦顯示電視頻道也是僑胞子女學習華語文重要的管道。尤其是聽和說的能力。而且從實地研究觀察中也發現許多臺灣僑民家庭中，特別接中文頻道給小朋友看電視學中文。因此，在宏觀電視中製播小朋友喜歡的中文帶狀節目，是可以努力的方向。如此不僅可以提升宏觀電視收視率，也可以增進僑胞子女中文能力。

6. 加強對年輕回流移民回流後的輔導

研究顯示，美、加、澳三地僑民回流人才的素質相當優秀，且很年輕，又以回臺就業或創業為主。但是年輕移民們回流後，經常發生不了解臺灣社會的脈動、中文書寫程度不足、對臺灣職場文化不適應的情形。許多年輕移民因此選擇再回移居地就業。研究者認為：政府若能針對這些年輕回流移民舉辦一些相關的說明會或講座，讓他們先了解臺灣社會的現況、職場上的文化，並加強他們中文的書寫能力、職場上經常使用的公文格式或臺灣風格的職場文化等，不僅能使他們更快適應回流後的生活，對國家人力資源的提升亦有所幫助。

7. 本研究在政策上的意涵與延續性

由於臺灣移民在進行移民的過程中，反應了移民族群與移居環境的文化與社會意涵。因此，本研究透過比較分析與研究，呈現了美國、加拿大和澳洲臺灣移民在僑居地的生活情形與相關資訊，對於移民者本身、移出地（臺灣）和移入地（美國、澳洲和加

拿大)三者而言，應具備了相當程度的參考性。

對於即將移民的臺灣人而言，移民之路並非一般人所認為的光鮮亮麗，其背後仍隱含著許多不為人知的辛酸。因此，本研究結果可以提供移民事先了解移居地社會的現況，並做好移民前的準備，評估最適合自己未來的地點，以減低移民後困難與問題的發生；對臺灣而言，政府應認知臺灣移民在無邦交的環境下生活與適應上的問題是多樣性的，也應知道在全球化時空收斂的背景下，臺灣移民與國內社會的互動與聯繫是日趨緊密，更由於他們多具有豐厚資金與高教育程度的中上階層背景，因此他們移民經驗是否成功，亦直接或間接影響著臺灣本身的社會與經濟活動以及國際形象。是故我國政府應更重視國人移出的相關議題，在設立相關專職機構上以及針對相應的移民規劃甚或輔導措施上做出努力，整合海外僑民，期使在外交與經貿上能發揮影響的力量；另外，對於移入地（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的政府而言，不同族群對居住地的需求、偏好與生活適應的研究，使其於進行移民相關政策規劃時，更能迎合不同族群的需求。

唯較為遺憾的是，本研究較缺乏美國臺灣僑民質性研究資料。倘使未來能針對此部分作加強的話，應對海外臺灣僑民資料建立更有助益。

六、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林芊（1987） “臺灣移民美國家庭世代間之關係”，*政大社會學報*，第二十三期。
- 姜蘭虹，趙建雄和徐榮崇（1998） “當代海外華人移民”，*地理學報*，臺北市：臺灣大學，第二十四期，頁 59-84。
- 徐榮崇和姜蘭虹（2004） 澳洲臺灣移民的空間性與地方性—以居住地的選擇與決策思考，*人口學刊*，臺北市：臺灣大學，28:81-107。
- 姜蘭虹和徐榮崇（2003） *澳洲臺灣僑民現況之研究*，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編印。
- 姜蘭虹和徐榮崇（2000） “區位決策與就業適應 — 以雪梨的臺灣移民為例”，*地理學報*，第二十七期，臺北市：臺灣大學，頁 1-20。
- 姜蘭虹和宋郁玲（2001） “移民就業類型與適應 — 以澳洲臺灣移民為例”，*地理學報*，第二十九期，臺北市：臺灣大學，頁 1-26。
- 范珍輝（1974） “臺北市移民之社會適應問題”，*臺大社會學刊*，臺北市：臺灣大學，第十期，頁 8-23。
- 徐榮崇（2002a） *澳洲臺灣移民的居住地選擇與決策過程—以雪梨、布里斯本及墨爾本為例*，博士論文，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地理研究所。
- 徐榮崇（2002b） “澳洲移民政策的變遷與臺灣移民”，*市師學報*，臺北市：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第卅三期，頁 379-388。
- 徐榮崇、齊力（2004） *2004 加拿大臺灣僑民現況之研究*，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編印。
- 張四德（1991） “多元文化與美國歷史教育”，*當代*，第六十六期。
- 張茂桂（1999） “種族與族群關係”，王振寰、瞿海源編，*社會學與臺灣社會*，臺北：巨流出版社。
- 梁榮貴（1996） “現階段我國人民移民海外之狀況分析與問題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各國移民制度研究*，中央大學外事警察學系，頁 23-24。

陳芳蕙（1985） “洛杉磯的華裔社會”，中國地理學會會刊，第十三期，頁 93-101。

陳芳蕙（1987） “洛杉磯的華裔移民的文化不適應現象”，中國地理學會會刊，第十五期，頁 157-179。

陳靜瑜 1993. “舊金山華埠中國移民生活與社會組織，1850-1882 年”，文史學報 (中興大學)，23: 107-25.

僑委會統計室（2002a） *臺灣及兩岸三地華人人口推估方法—理論構建與實證探討*。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編印。

僑委會統計室（2002b） *臺灣地區移居海外僑民概況調查報告*，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編印。

僑委會統計室（2003a） *各國華人人口專輯*，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編印。

僑委會統計室（2003b） *臺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制度與方法（含 2003 年調查結果）*，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編印。

僑委會統計室（2004） *臺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第二（2004）年調查報告*，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編印。

廖正宏（1985） *人口遷移*，臺北市：三民書局。頁 1-17，62-121，169-188。

廖珮君、姜蘭虹和徐榮崇（2005） “年輕移民在臺灣、澳洲兩地之間的流動原因、適應與自我認同”，中國地理學會會刊，第卅六期，頁 157-179。

劉月雪（2000） *移民路上*，臺北市：書泉出版社，頁 10-15。

蕭新煌、周素卿、陳東昇、曾熾芬（1994） *臺灣地區移民及其在美國的調適過程與回流轉向：以洛杉磯及紐約為例*，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編印。。

謝高橋（1981） *都市人口遷移與社會適應 — 高雄市個案研究*，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譚光鼎、劉美慧、游美惠（2001） *多元文化教育*，臺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英文部分

- Al-Ali, N. and K. Koser (2002) "Transnationalism,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home", in Al-Ali, N. and K. Koser (eds.), *New Approaches to Migration?—Transnational Communiti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Home*, London: Taylor & Francis Books Ltd, pp. 1-14.
- Arnold, F., Minocha, U. and Fawcett, J.T. (1987) "The Changing Face of Asian Im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in Fawcett, J.T. and Carino, B.V.(eds.) *Pacific Bridges: The New Immigration from Asia and the Pacific Islands*, New York: Centre for Migration Studies.
-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ABS) Unpublished data, 1981, 1986, 1991, 1996, 2001.
- Burnley, I. (1989) "Settlement Dimensions of the Vietnam-born Population in Metropolitan Sydney", *Australian Geographer*, 27(1): 49-70.
- Burnley, I. (2001) "Dimensions of Immigration to Australia Since 1788", *The Impact of Immigration on Australia--A Demographic Approach*, Victor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7-45.
- Bean, F.D. and Fix, M. (1992) "The Significance of Recent Immigration Policy Reform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Freeman, G.P. and Jupp, J. (eds.), *Nations of Immigrants: Australia,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Melbour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lhoun, C., Light, D., and Keller, S. (林瑞穗譯) (2002) *Understanding Sociology*. 臺北：麥格羅希爾
- Castles, S. (1992) 'The "New" Migration and Australian Immigration Policy', in Inglis, C., Gunasekaran, S., Sullivan, G., and Wu, C. (eds.) *Asiana in Australia: The Dynamics of 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Sydney: Allen & Unwin.
- Castles, S. (2000) *Ethnicity and Globalization: From Migrant Worker to Transnational Citizen*, London: Sage.
- Chen, H.S. (1992) *Chinatown No More: Taiwanese Immigrants in Contemporar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 Chen, L. (2003) *The Politics of Belonging: Community Formation and Taiwanese Migrant Identity*. Doctoral Thesis. Melbourne: La Trobe University.
- Chiang, L. H. (2004) "Immigrant women in the adaptive Process of Taiwanese families in Australasia – Case studies from transnational households", *Occasional Paper No. 6*, Pingtung, Taiw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Coughlan, J. E. (1989)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and Concentration of Australia's Three Indochinese-born Communities: 1976-1986", *Australia-Asia Papers*, No. 44, Griffith University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Australian-Asian Relations, March.
- Delage, B. (2002) *Results from the Survey of Self-employment in Canada*, Ottawa: Applied Research Branch,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anada.
- Far East Economic Review*, 15 June 1995, 13
- Faist, T. (2000) *The Volume and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Transnational Social Spac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egan, R.H and Webber, M. (1994) *Global Restructuring: The Australian Experience*. Melbourne: Oxford University.
- Findlay, A. (1995) "Skilled transients: the invisible phenomenon?", in R. Cohen (ed.), *The Cambridge Survey of World Mig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lick-Schiller, N. (1997) "The situation of transnational studies", *Identities*, 4(2):155-166.
- Glick Schiller, N., L. Basch and C. Szanton Blanc (1992) "Transnationalism: a new analytic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migration", in Glick Schiller, N., Basch, L., and Szanton Blanc, C. (eds), *Towards a 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 on Migration: Race, Class,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Reconsidered*, New York: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pp. 1–24.
- Hugo, G. (1995) "Migration Between Australia and Britain: Past and Present", in D. Lowe (ed.), *Im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Australia and Britain*, Bureau of Immigration, Multicultural and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London: Sir Robert

- Menzies Centre for Australian Studies, Institute of Commonwealth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pp. 7-29.
- Hugo, G. (1995) *Understanding Where Immigrants Live*, Canberra: Bureau of Immigration Multicultural and Population Research.
- Inglis, C. (1999) "Australia's 'new' Asian Immigration and its Impact in a Period of Globalization", in: Tseng, Y. F., Bulbeck, C., Chiang, N. and Hsu, R. (eds.), *Asian Migration: Pacific Rim Dynamics*, Monograph No. 1, Taipei: Interdisciplinary Group for Australian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Inglis, C., S. Gunasekaran, G. Sullivan and C. T. Wu (1992) *Asians in Australia: The Dynamics of 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St. Leonards, Sydney: Allen & Unwin.
- Ip, D. (2001) "A Decade of Taiwanese Migrant Settlement in Australia: Comparisons with Mainland Chinese and Hong Kong Settlers,"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No. 23/December, pp. 113-145.
- Ip, D., C. T. Wu and C. Inglis (1998) "Settlement Experience of Taiwanese Immigrants in Australia", *Asian Studies Review*, 22(1): 79-97.
- Ip, M. (2004) "Seeking the Last Utopia: The Taiwanese in New Zealand", *Unfolding History, Evolving Identity-The Chinese in New Zealand*, Auckland: Auckland University Press.
- Jupp, J., A McRobbie and B. York (1990) *Metropolitan Ghettos and Ethnic Concentration*, Centre for Multicultur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 Kim, Y. Y. and W. B. Gudykunst (1988) "Preface", in Y. Y. Kim and W. B. Gudykunst (eds.), *Cross Cultural Adaptation: Current Approaches*, Sage: Publications: California.
- Kubat, D. (1987) "Asian Immigrants to Canada", in Fawcett, J.T. and Carino, B.V.(eds.), *Pacific Bridges: The New Immigration from Asia and the Pacific Islands*. New York: Centre for Migration Studies.
- Lack, J. and Templeton, J. (1995) *Bold Experiment: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Australian Immigration since 1945*. Melbour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e, Shen-Rui (1992) *The Attitudes of Taiwanese Immigrants in Brisbane towards*

Assimilation: An Internal Perspective, a Thesis Submitted to the Honours Board, School of Modern Asian Studies, Division of Asian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Griffith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a Bachelor of Arts with Honours.

- Lary, D., and B. Luk (1994) "Hong Kong immigrants in Toronto", in R. Skeldon (ed.), *Reluctant Exiles? Migration from Hong Kong and the New Oversea Chinese*,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pp.139-62.
- Levitt, P and M. C. Waters (eds.) (2002) *The Changing Face of Home—The Transnational Lives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Ley D. (1999) "Myths and meanings of immigration and the metropolis", *Canadian Geographer*, Spring: 43.
- Ley D. (2003) "Seeking homo economics: The Canadian state and the strange story of the business immigration program.",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93(2):426-41.
- Ley, D. and A. Kobayashi (2002) "Back to Hong Kong: return migration or a transnational sojourn?", Paper Presented to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22 March, Los Angeles.
- Ley, D. and B. Luk (1994) "Hong Kong immigrants in Toronto.", in R. Skeldon (ed.), *Reluctant Exiles? Migration from Hong Kong and the New Oversea Chinese*,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pp.139-62.
- Ley, D. and J. Tutchener (2001) "Immigration, globalization and house price in Canada's gateway cities.", *Housing Studies*, 16: 199-23.
- Li, P. S. (1992) "Ethnic enterprise in transition: Chinese Business in Richmond, B.C., 1980-1990.", *Canadian Ethnic Studies*, 24: 120-38.
- Li, P. S. (1993) "Chinese investment and business in Canada: Ethnic entrepreneurship reconsidered.", *Pacific Affairs*, 66: 219-43.
- Li, P. S. (1998) *The Chinese in Canada*, Toron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 P. S. (2001) "Chinese Canadians in business.",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10(1):99-121.
- Light, I. (2001) "Globalization, transnationalism and trade",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10(1): 53-79.
- Mak, A. (1997) "Skilled Hong Kong immigrants' intention to repatriate.",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6:169-84.
- Murphy, J.(1997) *Initial Location Decisions of Immigrants*, Canberra: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Multicultural Affairs.
- Ng, F. (1998) *The Taiwanese Americans*, Greenwood Press. Westport Connecticut.
- Ong, P., et al.(eds) (1994) *The New Asian Immigration in Los Angeles and Global Restructuring*,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hiladelphia.
- Pe-Pua, R., C. Mitchell, R. Iredale, and S. Castles (1996) *Astronaut Families and Parachute Children: The Cycle of Migration between Hong Kong and Australia*, Canberra: Bureau of Immigration, Multicultural and Population Research.
- Portes (1996) "Global villagers: the rise of transnational communities", *American Prospect*, 25: 74-7.
- Portes, A., L. Guarnizo and P. Landolt (1999) "The study of transnationalism: pitfalls and promise of an emergent research field",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2(2): 217-37.
- Razin, E. and I. Light (1998) "Ethnic entrepreneurs in America's largest metropolitan areas", *Urban Affairs Review*, 33(3): 332-60.
- Salaff, J. and S. L. Wong (1995) "Exiting Hong Kong: Social class experiences and the adjustment to 1997", in R. Skeldon (ed.), *Emigration from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pp. 179-211.
- Sauvy, A. (1966) *General Theory of Popul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pp. 460-61.

- Saxenian, A. (1999) *Silicon Valley's New Immigrant Entrepreneurs*, San Francisco: Public Policy Institute of California.
- Saxenian, A. (2000) "Transnational entrepreneurs and regional industrialization: the Silicon Valley-Hsinchu Connection", in R. Tzeng and B. Uzzi (eds), *Embeddedness and Corporate Change in a Global Economy*,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 Saxenian, A. (2002) *Local and Global Networks of Immigrant Professionals in Silicon Valley*, San Francisco: Public Policy Institute of California.
- Schak, D. (1999) "Middle-class migration and problems of adjustment: Taiwanese business migrants in Brisbane", in: Tseng, Y. F., Bulbeck, C., Chiang, N. and Hsu, R.(eds.), *Asian Migration: Pacific Rim Dynamics, Monograph No.1*, Taipei: Interdisciplinary Group for Australian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p. 117-48.
- Skeldon, R. (ed.) (1994) *Reluctant Exiles? — Migration from Hong Kong and the New Overseas Chines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Skeldon, R. (ed.) (1995) *Emigration from Hong Kong: Tendencies and Impacts*,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Skeldon, R.(1997) "Migrants on a global stage: the Chinese", in P. J. Rimmer (ed.), *Pacific Rim Development: Integration and Globaliz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Era*, Australia: Allen & Unwin, pp.222-39.
- Smart, J. (1994) "Business immigration to Canada: Deception and exploitation.", in R. Skeldon (ed.), *Reluctant Exiles? Migration from Hong Kong and the New Overseas Chinese*,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pp.98-119.
- Smith, M. P. and L. Guarnizo (eds.) (1998) *Transnationalism from Below*,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Statistics Canada (1996) Census Nation tables. <http://www.statcan.ca>
- Statistics Canada (2003) *Longitudinal Survey of Immigrants to Canada: Process, progress and prospects*, Catalogue no. 89-611-XIE, Ottawa: Statistics Canada.

- Tseng, Yen-Fen (1994) "Chinese ethnic economy: San Gabriel Valley, Los Angeles country",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16(2): 169-89.
- Tseng, Yen-Fen (1995) "Beyond 'little Taipei: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immigrant businesses in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9(1): 33-58.
- Tseng, Yen-Fen (2000) "Immigrant firms and transnational embeddedness: Chinese entrepreneurs in Los Angeles", in R. Tzeng and B. Uzzi (eds), *Embeddedness and Corporate Change in a Global Economy*,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 Vertovec, S. (1999) "Conceiving and researching transnationalism",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2(2):447-62.
- Waters, J. L. (2002) "Flexible families? astronauts' households and the experience of lone mothers in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Social and Cultural Geography*, 3:117-34.
- Wong, L. L. (2004) "Taiwanese immigrant entrepreneurs in Canada and transnational social spac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42(2): 113-52.
- Woo, E. (1998) "The new entrepreneurs and investors from Hong Kong: An assessment of the business program", in E. Laquian, A. Laquian and T. McGee (eds.), *Asian Immigration and Racism in Canada*,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Asian Research, pp. 315-30
- Xu, L. and K. L. Liaw (2003) "Explanation of initial destination choice of skilled immigrants from Hong Kong, China and Taiwan to Canada: 1983-1999",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Taipei: Population Association, 26: 26-70.
- Zhou, Y., and Yen-Fen Tseng 2001 "Regrounding the 'ungrounded empires': localization as the geographical catalyst for transnationalism", *Global Networks*, 1(2): 131-53.

謝誌

本研究承蒙僑委會長官，審查委員的指正與建議，以及助理張慧萍、鍾佳君、張為光以及王建朗同學之鼎力協助，僅此表示謝意。